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六年七月

金杜网络

北京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杭州 | 南京 | 苏州 | 无锡 | 广州 | 深圳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横琴(澳门联营) | 海口 | 三亚 | 成都 | 重庆 | 青岛 | 济南 | 长春 | 东京 | 纽约 | 硅谷 | 洛杉矶 | 温哥华

King & Wood Network

Beijing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Hangzhou | Nanjing | Suzhou | Wuxi |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SAR | Hengqin (Macao SAR Associated Office) | Haikou | Sanya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Jinan | Changchun | Tokyo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 Los Angeles | Vancouver

全球合作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美洲 | 非洲

Global Cooperation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America | Africa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胜利股份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6〕130011 号”《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除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的情形外，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问题 1.关于经营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	4
二、问题 3. 关于关联交易	49
三、问题 5. 关于参股公司	52
四、问题 6. 关于资产剥离	55
五、问题 7. 关于合规性	58
六、问题 8. 关于本次交易安排	151

一、问题 1.关于经营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

申请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珠海）100%股权、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达胜通）100%股权、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油）51%股权及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河中油）40%股权。其中，中油珠海仅拥有1家参股公司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中油），天达胜通下属核心资产为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洁宁），其间接全资持股的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投资）持有南通中油49%股权、甘河中油40%股权、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中油）76.35%股权、兴化中油金路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中油）44.94%股权和庆云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庆云中油）38.91%股权。标的资产所从事的燃气运营业务属于公用事业，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需要取得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2）天达胜通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南京洁宁和南昌中油。报告期内，天达胜通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2.37亿元和2.14亿元，毛利率分别为9.53%和13.82%；南通中油的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5.61亿元和5.46亿元，毛利率分别为16.56%和18.20%；甘河中油的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1.72亿元和1.92亿元，毛利率分别为32.62%和33.03%。（3）报告期内，南京洁宁、南通中油、甘河中油的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商业用户，甘河中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6.38%和84.73%。（4）我国天然气行业没有完全建立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价格调整滞后于市场变化。近年来，国家及各地方政府出台天然气大用户可直接与上游工期企业签订购销合同，不经过城燃企业购销环节的大用户直购政策，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及《关于完善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价格机制政策，以及城燃企业进行规模化、集团化整合等政策。（5）报告期内，天达胜通主要向南京溧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南通中油主要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采购天然气，甘河中油主要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6）报告期内，南通中油的天然气代输业务收入分别为0.28

亿元和 0.15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77.27%和 83.28%；甘河中油的天然气管道输送服务收入分别为 0.23 亿元和 0.23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68.76%和 76.96%。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详细列示标的资产及控股、参股燃气公司（以下简称各燃气公司）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关于授权区域、范围、有效期限、排他性约定、评估考核要求、违约责任、合同解除、续期条件及优先续约权等方面的具体约定，并结合报告期内经营合规性和考核情况，国家及所在地关于城燃企业规模化、集团化整合相关政策情况，说明各燃气公司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无法续期或被提前收回的风险。（2）区分客户类型，结合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定价规则、调价周期、销售单价、采购单价等具体情况及其变化原因，以及上述因素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销售及采购价格与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当地市场价格的匹配性等，补充说明各燃气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一经营区域内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3）各燃气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客户采购天然气的主要用途、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能源、天然气相对于替代能源的竞争力、影响客户采购量的关键因素，并结合天然气管网公平开放、大用户直供相关政策及公司主要销售区域所在地最新直供政策、准入门槛、审批流程、代输价格规则，说明特许经营区域内工商业客户天然气直供业务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是否存在客户用气减量、切换气源、自建供气设施分流业务等情况及风险，对各燃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采取的客户维护、业务拓展措施及其有效性。（5）甘河中油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主要客户流失或采购减量风险。（6）各燃气公司与气源供应商的合同签署机制，供应期限、采购价格、采购数量等主要合同条款的约定情况，是否存在“照付不议”“偏差结算”“欠提”等补偿条款，如是，结合具体合同约定及执行情况，说明相关条款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各燃气公司的气源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存在替代性获取措施，是否存在影响特许经营权持续性的情形和风险。（7）报告期内及期后国际天然气（LNG、管道气）、国内陆上长协气、现货气等天然气市场价格走势，价格波动对公司气源采购成本、综合用气成本、毛利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各燃气公司采取的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等应对价格波动的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阶段性价格倒挂、盈利承压的情况，并结合天然气市场化定价政策、主要销售区域所在地管道燃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及终端销售价格定价政策、《关于完善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的具体内容，分析相关价格机制变化对各燃气公司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盈利水平的影响。（8）南通中油、甘河中油天然气代输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相关收入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天然气代输费用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和合规性。（9）结合特许经营区域内城镇化率、常住人口、居民户数、工商业企业数量及结构、产业规划、新增房地产开发规模、工业投资项目规划、管网覆盖率、居民及工商业用户渗透率以及上述因素变化趋势，其他能源发展情况及与天然气的替代关系、市场竞争情况，分析各燃气公司各项细分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3）（7）（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1）（4）（6）（7）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

1、详细列示标的资产及控股、参股燃气公司（以下简称各燃气公司）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关于授权区域、范围、有效期限、排他性约定、评估考核要求、违约责任、合同解除、续期条件及优先续约权等方面的具体约定，并结合报告期内经营合规性和考核情况，国家及所在地关于城燃企业规模化、集团化整合相关政策情况，说明各燃气公司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无法续期或被提前收回的风险

（1）详细列示标的资产及控股、参股燃气公司（以下简称各燃气公司）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关于授权区域、范围、有效期限、排他性约定、评估考核要求、违约责任、合同解除、续期条件及优先续约权等方面的具体约定

标的公司中，中油珠海、天达胜通为投资平台公司，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中油珠海仅持有扬州中油 26%股权，天达胜通旗下主要运营主体为南京洁宁、南昌中油。

根据标的资产及控股、参股燃气公司（以下简称各燃气公司）提供的特许经营协议等文件及各燃气公司出具的说明，各燃气公司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文件名称	授权/批复机关	授权区域	范围	有效期	排他性约定	评估考核要求	违约责任	合同解除	续期条件	优先续约权
1	扬州中油	《关于授予江都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沿江区域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的批复》	江都市人民政府	江都经济开发区沿江区域	天然气	-	-	-	-	-	-	-
2	扬州中油	《江都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扬州市江都区城乡建设局	沿江开发区范围，东至泰州引江河，南至长江、夹江，西与仙女镇接壤，北至老宁通高速（除仙女镇段）	城镇管道天然气	2014.04.10-2044.04.09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从事管道燃气业务	扬州中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授权机关应当终止协议，取消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1）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2）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3）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4）擅自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任一约定的行为，均为违约。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对方因违约行为导致的向第三方支付赔偿的赔偿。	（1）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特许经营协议自动终止；（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3）特许经营权被取消，双方终止执行协议	-	-

序号	主体	文件名称	授权/批复机关	授权区域	范围	有效期	排他性约定	评估考核要求	违约责任	合同解除	续期条件	优先续约权
								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5）燃气管道敷设未按建设程序申报、擅自违法违规建设或未经竣工验收及备案，拒不整改的；（6）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南京洁宁	《南京市溧水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	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辖区范围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	2021.07.27-2051.07.27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从事管道燃气业务	南京洁宁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授权机关有权通知南京洁宁终止协议，撤销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1）转让、出租、质押特许经营权的；（2）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的；（3）对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任一约定的行为，均为违约。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对方因违约行为导致的向第三方支付赔偿。南京洁宁存在协议第11.2约定事项时，在授	（1）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特许经营协议自动终止；（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3）特许经营权被取消，双方终止执行协议	-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前一年，可按规定申请延长经营期限；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订协议，继续开展经营的权利

序号	主体	文件名称	授权/批复机关	授权区域	范围	有效期	排他性约定	评估考核要求	违约责任	合同解除	续期条件	优先续约权
								全事故负有责任的；（4）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5）法律、法规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可以终止的其他情形。	权机关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南昌中油	《红谷滩管道液化石油气（空混）特许经营合同》	南昌市政公用事业局	南昌市红谷滩地区（八一大桥至南昌大桥区域、约4平方公里范围）	管道液化石油气（空混）项目经营	2001.08.23-2051.08.22	在经营期内享有独家投资红谷滩地区（八一大桥至南昌大桥区域）管道液化石油气（空混）的开发经营权	在经营期限内如出现以下情况，有权撤销其经营权：（1）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包括管道工程与该区建设、生活需要滞后，未相应同步），项目的设计、建设不符合有关燃气规范要求；（2）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经营权或变更经营内容；（3）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到社会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一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责任履行，则该方被视为违约方，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改正。违约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经营期限内如出现以下情况，有权撤销其经营权：（1）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包括管道工程与该区建设、生活需要滞后，未相应同步），项目的设计、建设不符合有关燃气规范要求；（2）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经营权或变更经营内容；（3）	经营权期满前一年，可按规定申请延长经营期限，按规定的程序组织审议并报政府批准后可以延长经营期限	经营权期满后，在同等的条件下，优先享有经营权

序号	主体	文件名称	授权/批复机关	授权区域	范围	有效期	排他性约定	评估考核要求	违约责任	合同解除	续期条件	优先续约权
								公共利益和安全；（4）管理混乱、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企业法人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4）管理混乱、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企业法人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5	南通中油	《如皋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行政管辖区域内（除：南至334省道（原317省道）北，北至白毛港河、南凌河南岸，东至丁堡河西岸，西至如海	管道燃气业务	2008.08.20-2038.08.20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从事管道燃气业务	南通中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授权机关应当依法终止协议，取消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1）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2）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3）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4）擅自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任一约定的行为，均为违约。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对方因违约行为导致的向第三方支付赔偿。	（1）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特许经营协议自动终止；（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3）特许经营权被取消，双方终止执行协议	-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前一年，可按规定申请延长经营期限；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约经营的优先权

序号	主体	文件名称	授权/批复机关	授权区域	范围	有效期	排他性约定	评估考核要求	违约责任	合同解除	续期条件	优先续约权
				运河东岸)以外的区域				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5)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6)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的其他情形。				
6	兴化中油金路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中油)	《兴化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兴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化市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和沙沟镇、周奋乡、李中镇、缸顾乡、中堡镇西部片区五乡镇以及大邹镇、钓鱼镇、海南	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管道燃气	2014.08.18-2044.08.17	享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管道燃气业务独家经营的权利	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兴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1)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2)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3)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4)擅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约定的行为,均为违约。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对方因违约行为导致的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非违约方应当最大程度地减少因违约方违约引起的损失。如部分损失是由于	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兴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1)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2)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3)因管理不善,	-	将在法定程序框架内,结合兴化中油协议履行实际及综合服务能力,重点考虑与兴化中油续签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序号	主体	文件名称	授权/批复机关	授权区域	范围	有效期	排他性约定	评估考核要求	违约责任	合同解除	续期条件	优先续约权
				镇、西鲍乡、林湖乡北部片区五乡镇行政区域范围内。特许经营地域范围随兴化经济开发区和上述十乡镇行政区域的扩大而自动扩展及临城街道老阁村				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5）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6）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非违约方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则应从获赔金额中扣除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4）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5）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6）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7	庆云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中泰燃气有限公司与庆云县人民政府	庆云县人民政府	庆云县	城市管道天然气	50年（2002年4月4日起算）	关于管道独家开口权的问题，由庆云县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并保证优先向乐陵	-	-	-	-	-

序号	主体	文件名称	授权/批复机关	授权区域	范围	有效期	排他性约定	评估考核要求	违约责任	合同解除	续期条件	优先续约权
	(以下简称庆云中油)	府关于在庆云县合作开发利用天然气项目协议书》					市、无棣县供气					
8	甘河中油	《协议书》	甘河工业园区管委会	甘河工业园区	进行燃气管网的建设 and 经营相关燃气产品	-	-	-	-	-	-	-

（2）结合报告期内经营合规性和考核情况，国家及所在地关于城燃企业规模化、集团化整合相关政策情况，说明各燃气公司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无法续期或被提前收回的风险

1）报告期内经营合规性和考核情况

根据各燃气公司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燃气经营许可证、企业信用报告、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燃气公司自取得特许经营权至今未发生特许经营协议及批复文件中约定的导致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的情形，未发生违约情形，未因特许经营协议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未发生授予部门单方面终止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2）国家及所在地关于城燃企业规模化、集团化整合相关政策情况及影响

根据各燃气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政策，近年来，天然气在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中的战略地位愈发凸显，为此，国家层面逐步推出一系列政策，通过城燃企业规模化、集团化整合来解决部分小型燃气企业安全投入不足、运维能力薄弱、气源统筹调度能力有限等问题，相关政策情况如下：

发布/施行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主旨
2018.08.30	《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号）	首次在国家层面提出推动城镇燃气企业整合重组，鼓励有资质市场主体开展相关业务并降低服务性收费水平
2022.05.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22号）	完善准入条件，设立退出机制，支持燃气等行业兼并重组，促进燃气市场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2024.05.01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强化特许经营全生命周期管理，明确并细化相关评估机制，完善了城燃企业定期评估与退出机制的法律基础
2026.01.01	《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	进一步明确燃气基础设施的规划及后续运营相关要求，进一步提高准入门槛

在上述国家政策的指导下，部分省份如浙江、山西、河南、山东等省份出台配套政策开展城燃企业整合试点，倡导大型燃气企业发挥优势，市场化整合区域内小型薄弱燃气经营主体，推动燃气管网集约化运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省份中的部分地区已推进了相关试点工作，但由于城镇燃气企业整合系市场行为，实施模式多样而非简单合并为单一经营主体，因此对于具备持续合规运营能力的市场主体，多地采取划分经营区域、多家企业并存的方式规范市场，例如 2021 年 7 月，南京市溧水区城建局曾根据《溧水区六家燃气公司特许经营中期评估（2019-2020）》的评估结果制定整合方案，将溧水区划分为三个市场区域，由南京洁宁等三家企业分别经营并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规范相关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扬州市、南京市、南昌市、西宁市及南通市的部分区域开展特许经营业务，除南京市溧水区的城燃企业已完成试点整合外，该等特许经营授权区域所在的省级、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尚未落地实施关于城燃企业规模化、集团化整合相关的具体政策，因此预计不会对各燃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各燃气公司特许经营权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参与特许经营权竞标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二）有相应的设施、设备；（三）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及相应的偿债能力；（四）有相应的从业经历和良好的业绩；（五）有相应数量的技术、财务、经营等关键岗位人员；（六）有切实可行的经营方案；（七）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各燃气公司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燃气经营许可证、企业信用报告、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燃气公司系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拥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及相应的偿债能力，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及责任承担能力，有相应的从业经历和良好的业绩，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并拥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且已持有燃气经营许可，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的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条件。

根据各燃气公司提供的特许经营协议、协议书及批复文件，除甘河中油（未约定期限）、扬州中油、庆云中油外，各燃气公司在特许经营许可期限届满后均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续期的权利。此外，《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终止或者提前终止，对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方式的，实施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期限内因确需改扩建等原因需要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因此，扬州中油、庆云中油即使在特许协议中没有优先续期的安排，在实际操作中，基于其管线建设、运维、管理、安全和民生及能源供应的可持续性、可行性角度，未来在同等条件下亦具有优先续期的机会。

此外，各燃气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期限较长，其中，南昌中油、庆云中油特许经营期限为 50 年，其余各燃气公司（除甘河中油未约定期限外）特许经营期限均为 30 年。根据各燃气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燃气公司自取得特许经营权至今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事件和违约情形，未因特许经营协议履行而发生争议或纠纷。

基于上述，各燃气公司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的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条件，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各燃气公司与当地政府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各燃气公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同等条件下，各燃气公司享有优先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权利，各燃气公司特许经营权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4) 各燃气公司特许经营权被提前收回的风险较小

根据各燃气公司提供的特许经营协议及批复文件，仅在被授权主体发生严重违约情形时，授权机关有权单方面通知被授权主体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被授权主体的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1、详细列示标的资产及控股、参股燃气公司（以下简称各燃气公司）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关于授权区域、范围、有效期限、排他性约定、评估考核要求、违约责任、合同解除、续期条件及优先续约权等方面的具体约定”。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因特许经营协议一方严重违约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特许经营者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或者出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协议情形的，在与债权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提前终止协议。”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

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一）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二）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三）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各燃气公司出具的说明、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燃气公司未发生特许经营协议及批复文件中约定的导致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的情形，未发生违约情形，未因特许经营协议履行而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未发生授予部门单方面终止特许经营权的情形，各燃气公司持有的特许经营权被提前收回的风险较小。

2、客户采购天然气的主要用途、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能源、天然气相对于替代能源的竞争力、影响客户采购量的关键因素，并结合天然气管网公平开放、大用户直供相关政策及公司主要销售区域所在地最新直供政策、准入门槛、审批流程、代输价格规则，说明特许经营区域内工商业客户天然气直供业务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是否存在客户用气减量、切换气源、自建供气设施分流业务等情况及风险，对各燃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采取的客户维护、业务拓展措施及其有效性

（1）客户采购天然气的主要用途、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能源、天然气相对于替代能源的竞争力、影响客户采购量的关键因素

1) 客户采购天然气的主要用途

根据各燃气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各燃气公司的部分主要客户，天然气销售服务对象主要包括居民用户、工业用户、商业用户、公福用户，以及加气站的汽车用户，各类用户使用天然气主要用途如下：

序号	客户类型	客户采购天然气的主要用途
1	居民用户	居民日常炊事、生活热水、浴室热水、冬季采暖等。
2	工业用户	生产加工供热、高耗能冶炼加工、分布式燃气热电联产、工业锅炉等能源用途。
3	商业用户	餐饮后厨蒸煮、商超采暖制冷、酒店供暖、办公写字楼、商业综合体的独立采暖等。
4	公福用户	政府、医院、学校后勤食堂、生活热水等。
5	汽车用户	各类 CNG、LNG 车辆用气。

2) 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能源、天然气相对于替代能源的竞争力

根据各燃气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各燃气公司的部分主要客户，相关替代性能源主要包括蒸汽、生物质燃料、煤炭、重油/柴油、电力、LPG 及 CNG/LNG 液态供气等，相较于前述替代性能源，天然气的主要竞争力在于：①天然气燃烧无粉尘、低硫低氮，满足相关大气污染防治管控要求，且相关非居民用户客户无需配套相关环保设备，环保层面具备优势；②天然气依托于长输管道持续供气，不受原料运输、仓储、电网错峰限电、生物质原料季节性短缺限制，供应稳定性层面具备优势；③相较于煤炭、电力等能源，天然气设备通用度高，设备改造成本相对较低；④管道天然气可连续输送、无运输装卸损耗，使用成本相对较低；⑤管道天然气可实现全自动调压计量，无燃料仓储、转运、灰渣处理工序，运维管理成本相对较低。

3) 影响客户采购量的关键因素

根据各燃气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各燃气公司的部分主要客户，影响客户采购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

①宏观经济与消费景气度：由于各燃气公司的销气量核心依赖工业、商业餐饮与居民生活用气，纺织、化工、制造业景气度直接决定企业产能，经济增速放缓、订单减少将直接导致企业减产、压减用气；商业餐饮线下餐饮的翻台率、商圈的客流量以及餐饮商户的开店/闭店转让频率，是决定商业用气量的主要因素之一。

②外部宏观政策因素：高耗能行业限产管控会压降用气规模；此外，持续推进煤改气、淘汰高污染燃料政策会新增用气需求；反之若光伏、蓄热电价补贴加码，会分流部分供热用气。

③价格与市场因素：国家天然气门站基准价、上游采购成本上涨会传导至终端销售价格；若煤炭、工业电价、LNG 现货价格大幅下行，部分企业会阶段性降低天然气使用比例。

④基础设施因素：新建工业园区管网配套进度、管网供气压力、调峰储备能力，会限制新增企业用气增量。

⑤客户自身经营因素：厂区搬迁、生产线技改、季节性停产检修、新增产能扩建，造成月度、年度用气量波动等客户自身经营因素也将影响其天然气采购量。

(2) 结合天然气管网公平开放、大用户直供相关政策及公司主要销售区域所在地最新直供政策、准入门槛、审批流程、代输价格规则，说明特许经营区域内工商业客户天然气直供业务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是否存在客户用气减量、切换气源、自建供气设施分流业务等情况及风险，对各燃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采取的客户维护、业务拓展措施及其有效性

1) 结合天然气管网公平开放、大用户直供相关政策及公司主要销售区域所在地最新直供政策、准入门槛、审批流程、代输价格规则，说明特许经营区域内工商业客户天然气直供业务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家、部分省份出台一系列政策，将开展天然气直供作为国家油气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全面确立了“放开两头、管住中间”的制度框架，通过管网公平开放、价格市场化、用户自主选择等方式，支持天然气大用户直接对接上游气源，减少中间环节，并以自建管道、合建管道、现有管网代输三种模式供气，实现降本增效。

①国家层面天然气管网公平开放、大用户直供相关政策

发布/施行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26.01.01 施行	《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35 号令）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推进所辖行政区域管网管输和销售分开，管输业务实行财务独立核算，条件成熟时实现产权独立。政府核定管输价格，确保设施第三方准入和使用，支持上游企业和下游城燃、工业等用户间直购直销。
2025.11.01 施行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 2025 年第 33 号令）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是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国家要求建立相应制度，公开与公平开放服务相关信息，公平、无歧视地为符合条件用户提供油气管网设施服务；在具备服务能力的前提下，不得拒绝为符合条件用户提供服务或者提出不合理要求。
2017.06.23 施行	《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217 号）	建立用户自主选择资源和供气路径的机制。用户可自主选择资源方和供气路径，减少供气层级，降低用气成本。用户自主选择资源方和供气路径的，应当符合当地城乡发展规划、天然气和燃气发展等专项规划，地方人民政府应加强统筹协调给予支持。

②公司主要销售区域所在地最新直供政策、准入门槛、审批流程、代输价格规则，说明特许经营区域内工商业客户天然气直供业务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各燃气公司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有关直供政策，各燃气公司特许经营区域内工商业客户天然气直供业务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如下：

序号	燃气公司	所在地政策	准入门槛	审批流程	代输价格	直供业务现状	未来发展趋势
1	扬州中油	《江苏省政府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150号）：鼓励城镇燃气企业、上游直供大用户自主选择供气路径,大力发展双、多气源供应,苏北苏中地区通过沿海输气管道联通多个气源实现多气源供应,苏南地区通过新建供气通道或通过管道公平开放实现多气源供应。坚持直供模式,降低用气成本,供气管网可以实现供气的区域,各设区市不得在供应侧和城镇燃气企业及大用户等用户侧之间增加中间供气输配环节,坚决杜绝新建管道“拦截收费”现象。	-	-	-	扬州市暂未落地城镇配气管网大用户直供政策,仅允许上游气源与企业自主协商气源采购,城镇燃气保留配送服务;江都区未出台直供审批细则,当前区内无大规模长输直购代输落地项目。	国家持续推进“X+1+X”油气市场化改革,逐步放宽工业大用户直购限制,未来年用气千万方以上规上工业客户直购通道将持续畅通,管道代输常态化;分层客户分流分化;直购模式下扬州中油将稳定收取配气管输费。
2	南京洁宁		-	-	-	大用户直供业务目前暂无成功案例。	近期预计不会有相关政策出台。
3	南通中油		-	-	-	如皋市域不存在直供项目,绝大部分中小工业、商业居民用户仍依赖南通中油统一购气、管道配送;南通中油全面落实管网公平开放义务,对所有符合准入标准企业均正常受理代输协商,无排他、限制准入行为。	省内直供试点范围或将适度扩大,但居民、中小微工商业用气仍归属城镇燃气统一供销范畴;政策层面会强化代输业务规范化,管网代输将成为城燃企业稳定补充收入来源;政府将严控企业私自自建长输供气管道,避免无序分流市场。
4	兴化中油		-	-	-	兴化中油经营区域未落地大客户直供政策,也无客户达到大用户价格直接交易的门槛,经营区域没有客户进入大用	短期内不涉及直供业务;中长期若管网公平开放政策落地,区域内大型高耗气工业存在申请直供可能性,公司将同步优化气源采购、

序号	燃气公司	所在地政策	准入门槛	审批流程	代输价格	直供业务现状	未来发展趋势
						户价格直接交易准入企业名单（注1）。	客户维护机制对冲业务分流风险。
5	南昌中油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天然气推广使用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1〕42号）明确提出：大力发展天然气直供大用户。各市、县(区)政府要加大重点企业扶持力度,加快发展天然气大用户。在省级天然气管网覆盖的地区内,具备直供条件的重点用户,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审核同意后,可安排单列气量计划,并采取由省天然气管网对其实施天然气直供或由城市天然气管网代输直供方式,降低直供大用户用气成本。	-	-	-	目前,南昌中油特许经营权区域内不存在大用户直供业务,区域内所有商业用户均由南昌中油城市燃气管网统一统筹供应。	未来区域内仍将长期保持以城市燃气管网统一供应、统筹销售的格局,无受大用户直供政策分流和管网公平开放带来的直接冲击的风险。
6	甘河	《青海省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实施方案》（青政办〔2019〕16号）：推动上游供气企业与城市燃气企业、直供工业企业,以及城市燃气企业与下游工商业用户全面实行天然气购销	-	-	-	园区内无独立高压接口对接省级干线,硬件不满足直供接入条件,暂无企业落地完全直供模式;中小工业企业气量未达门槛,无直供意愿;园区高压干线接口稀缺,国家管网、	中长期直供准入门槛持续下调,省内支线开放力度加大,头部超大工业客户具备直供落地可能性;直供仅分流气源采购环节,厂区内部输配、运维、安检、抢修仍依赖本地城燃企业,催生“上游直购+

序号	燃气公司	所在地政策	准入门槛	审批流程	代输价格	直供业务现状	未来发展趋势
		合同制度，规范天然气供销市场秩序。				省级支线管容趋于饱和，短期内新增直供开口物理空间有限。	城燃代配”新模式；监管趋严，杜绝违规无资质自建点供无序分流，合规直供与城燃终端服务形成互补，而非完全替代；中小工业、商业用户因气量不达标，仍将长期依赖城市燃气企业采购供气，构成业务基本盘。
7	庆云中油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天然气体制机制改革 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改能源〔2025〕606号）明确提出“有序开展天然气直供试点”，德州市发改委等部门印发了《关于印发<工业大用户天然气供应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德发改油区〔2024〕375号）、《关于印发<天然气直供试点项目“多业联审”助力企业降本增效改革方案>的通知》（德发改油区〔2026〕76号），在直供路径选择及管道手续办理等方面制定了实施细则	年新增用气量在1000万立方米以上的天然气用户，支持年新增3000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户通过新建管道方式实施供应	六、实施流程： （一）项目申报和审查。用户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天然气直供申请，市发展改革委同住建、城管、审批等市直部门及项目属地县级相关部门、有关方面专家对直供用户用气情况、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确定该用户是否符合直供条件，形成专题会议纪要。需新办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可同步开展相关工作。 （二）选择直供路径。资质审查通过后启动直供路径选择，具体由市发展改革	以现有管道代输的方式实施天然气直供的，管道代输费用由用户同所属区域城燃企业协商；协商不成的，原则上参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5〕714号）等文件进行核算。	区域内没有满足用气量在1000万立方米以上直供条件的用户，无直供企业，全部工商业客户均通过庆云中油统一采购天然气，不存在第三方直供供气情形。	短期内本地暂无工业直供，存量工商业零售供气业务保持稳定；中长期区域内大型高耗气工业若满足直供条件，存在申请直供可能性，公司将同步优化气源采购、客户维护机制对冲业务分流风险。

序号	燃气公司	所在地政策	准入门槛	审批流程	代输价格	直供业务现状	未来发展趋势
				委会同相关部门和项目涉及的气源方、管输方、城燃企业、用户，结合供气实际，选择直供路径。尊重特许经营制度，由城燃企业优先选择路径，项目涉及的上述四方协商签订相关协议。 （三）新建管道项目“多业联审”。天然气直供项目中涉及自建、合建直供天然气管道的，新建管道项目纳规、管道路由方案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核准等手续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多部门联审联办。相关影响评价及用地征收等手续由联审小组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办理。			

注 1：2016 年 5 月，泰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转发市物价局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实施市区水气热大用户价格直接交易的通知》（泰政办发〔2016〕62 号），决定在泰州市区（含海陵区、高港区、姜堰区、泰州医药高新区，下同）实施水、气、热大用户与供水、供气、供热企业价格直接交易，参加价格直接交易的天然气用户准入条件为上一年度用气量在 10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企业，市物价局对符合价格直接交易条件的用水、用气、

用热企业进行核实，并在泰州价格信息网上公布价格直接交易企业和用户名单，价格直接交易实行双边协商模式，合同期限为 1 年。该政策主要是针对天然气大用户执行价格优惠政策，即按政府大用户价格直接交易价格指导价给予优惠。

除庆云中油外，其余燃气公司所在地仅省级层面鼓励上游与工业企业直签购销合同，减少供气环节层级，降低天然气成本，但未出台明确天然气直供政策的专项实施细则或具体实施办法，无明文规定天然气直供模式、直供客户年用气量准入门槛、审批流程、代输价格规则等，短期内预计也不会落地直供实施细则。截至目前，庆云中油经营区域内没有满足用气量在 1000 万立方米以上直供条件的用户，不存在大客户直供的情况。

国家推进“X+1+X”油气体制改革（放开上游气源、管住中间管网、放开下游大工业用户），地方不得通过特许经营协议变相禁止工业直供，城燃企业开放自有管网提供代输，不再赚气源差价，仅收取政府核定固定输配费。目前全国已实施的多数成熟省份统一降至 1000 万立方米/年，若全国直供改革持续推进，各燃气公司所在地发布直供政策，管网公平开放政策落地，区域内工业大客户存在申请直供可能性，但大量中小工业企业年用气低于 1000 万立方米，将持续向标的公司采购气源，形成稳定增量基本盘，不受直供政策影响，标的公司也将同步实行气源多元化采购、降低采购成本、一企一策差异化定价、缩小与直供气源价差、提升工业大客户黏性，同时大力拓展中小工业企业、居民及商业用气增量，分散工业大客户依赖，对冲业务分流风险，因此不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是否存在客户用气减量、切换气源、自建供气设施分流业务等情况及风险，对各燃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各燃气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销售合同等文件，报告期内，各燃气公司天然气销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各燃气公司天然气销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 m³

序号	燃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量	变动率
1	扬州中油	6,557.18	8,607.94	-2,050.76	-23.82%
2	南京洁宁	4,082.63	4,339.08	-256.45	-5.91%
3	南昌中油	1,768.66	1,933.27	-164.61	-8.51%
4	南通中油	16,619.33	17,045.89	-426.56	-2.50%
5	甘河中油	8,059.07	7,072.99	986.08	13.94%
6	兴化中油	1,319.27	1,261.19	58.08	4.60%
7	庆云中油	2,817.53	2,614.72	202.81	7.2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甘河中油、兴化中油、庆云中油不存在客户用气减量情形，其余燃气公司客户用气量有所减少，具体原因如下：

①扬州中油报告期内客户用气量减少 23.82%，主要系工业用户减少用气 2,061.78 万 m³，其中江苏华电因产业规划调整，将原有天然气锅炉蒸汽设备扩建为分布式能源热电联产并申请了发电天然气指标，导致原来直接供气方式于 2025 年变更为管道代输模式而减少用气 1,143.04 万 m³。扬州中油特许经营区域面临“点供”气源的价格竞争，部分工业企业为降低用气成本，选择自建供气设施并直接采用 LNG 作为气源，导致传统管道天然气销量受到分流，扬州江汉针纺有限公司及扬州马力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客户 2025 年部分用气改用蒸汽减少用气 247.84 万 m³；华伦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2025 年因环保管控要求临时停产整改导致减少用气 667.75 万 m³，其他客户因 2025 年中美贸易战增加关税导致出口订单减少、生产下降导致用气量下降，如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减少用气 66.03 万 m³、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减少用气 65.69 万 m³、江苏天和制药有限公司减少用气 60.33 万 m³，造成工业用户天然气销售收入减少。随着部分客户产能扩建，如扬州诚德钢管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产能增加每年会增加用气约 400 万方，以及环保整改验收后恢复正常生产、中美关系缓和出口订单恢复，预计扬州中油未来工业用户用气会小幅增长。

②南京洁宁报告期内客户用气量减少 5.91%，略微下降，主要系受市场需求影响，工业用户、商业用户用气量分别减少 217.16 万 m³、46.88 万 m³。工业用户用气量下降主要系大客户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产品结构调整同时产量较 2024 年下降，从而减少用气 281.00 万 m³；商业用户用气量下降主要系南京蒙迪塞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溧水区皓为大酒店、溧水区爱琴故事酒店等酒店更换了部分供热方式，导致减少用气量 17.37 万 m³，南京市溧水区柘塘中心卫生院因 2025 年受天气暖冬的影响导致减少用气量 5.93 万 m³。大客户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接华东区域储能大单，随着储能产线逐步投产、产能持续释放，用气量预计会回升，以及暖冬情况并非长久的因素，叠加 2025 年新增商业用户数量较多，新增用户初期用气量尚未充分释放，待用户用气习惯及经营状况稳定后，用气量也会增加，因此预计未来南京洁宁客户用气会小幅增加。

③南昌中油报告期内客户用气量减少 8.51%，主要系 2025 年受天气暖冬的影响造成居民采暖用气需求降低而减少用气量 58.43 万 m³；受整体经济环境、消费复苏偏弱及

商业地产交付放缓的影响，区域商户的用气量需求下降减少 106.19 万 m³。但暖冬情况并非长久的因素，叠加居民用户取暖需求增加，以及随着南昌市持续深化商业领域“瓶改管”、清洁能源替代政策，预计未来南昌中油客户用气会有所增加。

④南通中油报告期内客户用气量减少 2.50%，略微下降，主要系工业大客户江苏金桥油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油脂”）2025 年部分改用蒸汽，从而减少用气 627.57 万 m³；同时 2025 年暂停 CNG 售气业务（2024 年 CNG 售气 175.01 万 m³）导致售气量减少。南通中油将持续完善产业园区、城郊工业片区市政管网敷设，不断拓展特许经营区域居民、工商业用户，客户日达污水厂因园区扩建而产能满负荷运转、西东纺织订单增长而扩大产能、华永汽车和汤臣新依托商用车及新能源行业利好而订单稳定增长，预计南通中油未来客户用气量会小幅上升。

报告期内扬州中油、南通中油存在部分客户改用蒸汽导致用气量减少，南京洁宁存在部分商业用户更换了供热方式导致用气量减少，以及扬州中油特许经营区域存在部分客户选择自建 LNG 气化站进行“点供”分流，除上述情况外，其余燃气公司不存在切换气源、自建供气设施分流业务等情况。扬州中油、南通中油面对经营区域内的蒸汽竞争，采取为用户提供安全、无忧服务的“保姆式”能源方案，再通过“一企一策”价格模式，以提高企业对公司的信任和依赖，增加企业黏性，留住销气量；同时积极与区域内蒸汽企业开展“合作代销”的经营模式，即蒸汽企业产生的蒸汽销售给公司后由公司统一销售给企业终端用户，扬州中油和江苏华电初步达成共识；南通中油与江苏富港热电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6 月开始合作，客户金桥油脂的蒸汽由南通中油代供。南京洁宁面对其他替代能源竞争，通过客户分级管理，定期拜访沟通，增加企业黏性，并借助燃气平台积极寻求新的业务合作机会。随着监管部门对环保、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近几年新增自建点供项目被严格管控甚至叫停，如溧水区 2022 年已全部清理了 LNG 点供，且管道天然气较 LNG 具备气源充足、价格稳定、供气安全等优势，各燃气公司特许经营区域也不存在大客户直供情况，因此预计不会新增自建供气设施分流业务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甘河中油、兴化中油、庆云中油不存在客户用气减量情形，扬州中油、南通中油存在部分工业客户改用蒸汽导致用气量减少，南京洁宁存在部分商业用户更换了供热方式导致用气量减少，上述标的公司通过差异化定价、提升服务来增加企业黏性，并借助燃气平台积极开展业务合作；扬州中油特许经营区域存在部分客户自建供气设施分流情形，但管道天然气较 LNG 具备气源充足、价格稳定、供气安全等

优势，分流情况影响较小，除上述情况外，其余燃气公司不存在切换气源、自建供气设施分流业务等情况，因此，不会对各燃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采取的客户维护、业务拓展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各燃气公司出具的说明，各燃气公司采取的客户维护、业务拓展措施及其有效性如下：

序号	燃气公司	客户维护、业务拓展措施	是否有效
1	扬州中油	客户维护措施主要包括： (1) 管道化整合点供存量客户：针对区域 7 家 LNG/CNG 点供企业，推动统一接入市政管网，取消独立气化站； (2) 长协锁价、阶梯定价机制：对龙头企业签订年度大额供气长期协议，锁定采购量与阶梯优惠气价，稳定核心大客户； (3) 一站式配套增值服务：免费提供管网巡检、用气节能改造、燃气安全培训、计量设备运维，降低企业用气综合管理成本，提升客户黏性，对中小工商、商业客户效果显著； (4) 分片区专属客户经理制度：船舶产业园、新材料园区、小微产业园专人对接，实时跟进产能、用气需求变动，提前预判减量风险，应急调整供气方案。 业务拓展措施主要包括： (1) 居民端集中片区优先开发：聚焦滨江科技城商品房、人才公寓、农村集中安置区，放弃零散远郊散户开发；依托江都“瓶改管”政府补贴政策，推动餐饮商户管道改造； (2) 工业端绑定园区新建项目：对接万洋众创城、桃园小微企业产业园、临港重制造预留地块，新项目落地同步配套燃气管道，前置锁定新增制造企业用气需求；对接十五五市级重大工业项目，提前配套管网； (3) 产业配套综合能源方案：为园区企业提供“天然气+蒸汽联动”节能方案、分布式燃气供热一体化服务，对冲单一蒸汽替代竞争； (4) 管网基础设施扩容：开发区建成区由 45 平方公里拓展至 60 平方公里，同步新建工业支管、农村安置区管网，扩大覆盖范围，挖掘潜在用气客户。	是
2	南京江宁	客户维护措施主要包括： 对于现有用户，通过客户分级管理，定期拜访沟通，增加企业黏性。 业务拓展措施主要包括： 在日常安检及拜访中寻找新的业务合作商机，借助燃气平台达成合作，目前增值类整体业务开展尚可。	是
3	南昌中油	客户维护措施主要包括： (1) 头部商业用户分级包联机制：建立用气前十名的商业用户台账，定期安排专人上门走访，对接用户经营动态、用气需求，协调解决用气故障、合规整改等问题； (2) 用户节能优化服务：针对用气成本敏感的商户，免费提供用气成本测算、节能灶具改造建议，帮助用户降低单位能耗成本。 业务拓展措施主要包括： (1) “瓶改管”专项攻坚行动：联合区城管、街道办事处，推动瓶装液化气餐饮商户改造为管道燃气 (2) 居民常态化开发：开展社区扫楼，针对已通气小区的未报装散户、未通气老小区进行精准攻坚	是
4	南通中油	客户维护措施主要包括： (1) 工业大用户按月上门走访，动态掌握企业产能、用气计划，提前匹配供气保障方案； (2) 推行气量阶梯优惠、长协价锁定机制，与核心工业客户签订长期供气合同，锁定	是

序号	燃气公司	客户维护、业务拓展措施	是否有效
		基础气量； (3) 为客户提供用气报装、管道改造、年度安全巡检、泄漏检测免费配套服务等全流程一站式服务，提升客户黏性； (4) 通过管网常态化巡检、冬季提前落实调峰气源，最大限度减少停供、降压情况，保障供气稳定性。 业务拓展措施主要包括： (1) 跟进当地新建工业园区、招商落地制造企业，前置配套管网建设，同步推进煤改气、油改气替代改造； (2) 拓展分布式能源、企业供热托管、燃气设备维保增值业务，拓宽非气收入渠道； (3) 推进区域管网互联互通，提升管网输送能力，承接周边增量用气需求； (4) 主动对接政府能源、发改部门，参与直供政策研讨，争取存量大客户管网代输业务，弥补零售气量损失。	
5	甘河 中油	客户维护措施主要包括： (1) 设立“一企一策”专属服务小组：对万吨级用气工业客户配备客户经理及技术运维专员，月度上门走访，预判产能、用气变化，提前匹配气源增量，协助企业申报节能、绿色制造补贴，降低综合用能成本； (2) 建立价格联动协商机制：结合上游气源采购波动，在政策允许区间内优化长期供气合同定价条款，锁定大客户年度用气总量，减少客户转向直供、点供的价格诉求； (3) 提供全流程配套技术服务：免费为企业提供燃气管网改造、窑炉节能技改方案，优化燃烧效率，降低单位产品耗气量，24 小时专属抢修、计量校准服务，保障连续生产稳定用气； (4) 遏制自建 LNG 点供分流合规管控：联动住建、应急、园区管委会开展常态化专项排查，对管网覆盖区内违规未批先建 LNG 储罐、点供设施限期整改清退；向工业企业宣讲自建点供安全风险、高额投资、物流不稳定短板，对比管道燃气综合优势，引导企业依托市政管网供气；提供厂区支线配套建设优惠方案，降低企业接入管道燃气一次性投资成本； (5) 采取气源与保供配套保障措施：搭建多气源采购渠道，冬季保供足量稳定供气，避免上游限供导致客户减产、切换替代能源，通过 LNG 应急储备设施，极端工况下兜底供气，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业务拓展措施主要包括： (1) 园区新增招商引资项目前置对接：在企业落地建厂阶段提前介入，同步规划配套燃气管线，锁定新增用气负荷； (2) 推进“煤改气、油改气”技改服务：协助存量高耗能企业完成燃煤、重油炉具改造，配套优惠供气方案，挖掘存量客户用气增量； (3) 拓展分布式能源、厂区供热配套业务：开发燃气锅炉集中供热项目，新增稳定采暖用气； (4) 布局增值服务：燃气设施运维、智慧计量监测、安全托管、节能诊断等收费服务，拓宽收入渠道，降低对购销差价单一依赖； (5) 政策协同应对措施：主动对接发改委、园区管委会，反馈园区管网基础设施现状、直供接入硬件瓶颈，推动本地直供政策差异化落地。	是
6	兴化 中油	客户维护措施主要包括： (1) 工商业客户：建立市场部客户维护跟进计划及市场开发服务专员，定期跟踪拜访客户发展动态及实施方案，绑定长期稳定意向协议或供气合同； (2) 居民客户：开展小区通气一站式服务、燃气安全上门巡检，提升开户率与复购黏性； (3) 差异化经营：减少西北乡镇低效、高管网投入业务资源倾斜，集中资源深耕开发区高毛利供气、配套工程业务，优化业务结构。 业务拓展措施主要包括： (1) 工业端：深度对接兴化经济开发区招商办，跟进近五年发展规划所提及的多个亿	是

序号	燃气公司	客户维护、业务拓展措施	是否有效
		元级新建工业项目，提前介入食品加工、新材料、精密装备企业供气配套；同步承接园区锅炉、炉煤改气清洁改造工程，抢占存量工业用气市场； (2) 居民端：前置对接开发区安置房、人才公寓、商住地块开发企业，2026-2027 区域内将新建 42 万m ² 住宅同步配套管道天然气，有望锁定 3800 户新增居民用气；西北乡镇仅聚焦集镇小型安置房供气，选择性布局低投入配套项目。	
7	庆云中油	客户维护措施： 专人对接、月度用气规划指导、定期安全巡检、采暖季保供。 业务拓展措施： 园区新项目开发、煤改气政策推广、工业差异化报价；措施有效，客户留存稳定，每年新增用气量。	是

3、各燃气公司与气源供应商的合同签署机制，供应期限、采购价格、采购数量等主要合同条款的约定情况，是否存在“照付不议”“偏差结算”“欠提”等补偿条款，如是，结合具体合同约定及执行情况，说明相关条款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各燃气公司的气源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存在替代性获取措施，是否存在影响特许经营权持续性的情形和风险

(1) 各燃气公司与气源供应商的合同签署机制，供应期限、采购价格、采购数量等主要合同条款的约定情况，是否存在“照付不议”“偏差结算”“欠提”等补偿条款，如是，结合具体合同约定及执行情况，说明相关条款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各燃气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与其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气源供应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各燃气公司的部分主要供应商等方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燃气公司与其主要气源供应商的合同签署机制，供应期限、采购价格、采购数量等主要合同条款的约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燃气公司 名称	主要气源 供应商名称	合同 签署 机制	供应期限	采购价格	采购数量	是否存在“照付不议”“偏差结算”“欠提”等补偿条款	补偿条款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1	扬州中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	年度合同	2025.4.1-2026.3.31	(1) “管制气”不区分用气结构，用气价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该省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上浮 18.5%执行；(2) “非管制气”执行市场调节价格，用气价格按照本合同附件 3 约定的价格公式执行；(3) 线下额外气供气价格按照买方所在区域交易中心线上交易当月最高成交价格的 1.1 倍执行，如无交易中心交易价格参照，则按照卖方调峰成本加合理收益确定。	年合同量 4,952 万立方米	存在： (1) 短提气量:指供气月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少于最小月气量的气量。因不可抗力、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无法提取的天然气量不计入月短提气量。(2) 短提罚则:除本合同另行约定外，如果买方在某个供气月内未能提取本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则买方必须向卖方支付短提气量的价款，短提气量按照该供气月约定综合价格的 30%计价。(3) 短供气量:指供气月卖方实际供气量少于最小月气量的气量。因不可抗力、可中断调峰、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无法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月短供气量。(4) 短供罚则：除本合同另行约定外，如果卖方在某个供气月内未能供应本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卖方同意买方就该供气月内实际供应的天然气量中与短供气量相等的气量按照该供气月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 70%进行支付。	报告期内未触发偏差结算、短提条款，扬州中油亦可提交减免申请进行审批，按照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2		泰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2025.4.1-2026.3.31	(1) 2025 年 4 月—10 月，分月合同量综合销售价格为 2.9 元/方；2025 年 11 月-2026 年 3 月，分月合同量综合销售价格为 3.2 元/方。若当月卖方综合采购单价高于当月综合销售价格，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当月销售价格。(2) 线下额外气供气价格按照买方所在区域交易中心线上交易当月最高成交价格的 1.1 倍执行，如无交易中心交易价格参照，则按照卖方调峰成本加合理收益确定。	年合同量 1,592 万立方米	存在： (1) 短提气量:指供气月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少于最小月气量的气量。因不可抗力、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无法提取的天然气量不计入月短提气量。除本合同另行约定外，如果买方在某个供气月内未能提取本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则买方必须向卖方支付短提气量的价款，短提气量按照该供气月约定综合价格的 30%计价。 (2) 短供气量:指供气月卖方实际供气量少于最小月气量的气量。因不可抗力、可中断调峰、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无法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月短供气量。除本合同另行约定外，如果卖方在某个供气月内未能供应本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卖方同意买方就该供气月内实际供应的天然气量中与短供气量相等的气量按照该供气月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 70%进行支付。	
3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年度合同	2025.4.1-2026.3.31	(1) 非采暖季：基础量 1 价格为 2.5000 元/立方米（含税），基础量 2 价格为 2.9000 元/立方米（含税），浮动价格气量价格为 P 元/立方米（含税）； (2) 采暖季：基础量 1 价格为 2.5000 元/立方米（含税），基础量	年合同量 182.50 万立方米	存在： (1) 增提气气量：供气期内任一合同月，如买方有超过分月合同量的百分之一百零三（103%）增量需求，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署《增提气确认函》。 (2) 短缺气量：对于任一合同月发生的短缺气量，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偏差结算款，偏差结算款的计算方式为：月度短缺气量*短缺月天然气加权价格*10%。	

序号	燃气公司 名称	主要气源 供应商名称	合同 签署 机制	供应期限	采购价格	采购数量	是否存在“照付不议”“偏差结算”“欠提”等补偿条款	补偿条款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2 价格为 3.2000 元/立方米(含税), 浮动价格气量价格为 P 元/立方米 (含税) 其中: P=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 公布的供气当月中国进口现货 LNG 到岸价格 (CLD) 月均价*汇 率*0.03696*1.09+0.38		(3) 欠提气量: 对于任一合同月产生的欠提气量, 买方向卖方支付偏差结算款, 偏差结算款的计算方式为: 月度欠提气量*欠提月天然气加权价格*10%。	
4		江苏深燃 压缩天然 气有限公 司	年度 合同	2025.4.1-2026.3.31	(1) 年合同基础量销售价格参照 卖方采购综合价格+0.05 元/立方 米, 其中非采暖季价格原则不超 2.93 元/立方米, 如遇上游价格政策 调整, 双方另行协商; (2) 乙方 增量部分销售价格, 以每月甲方出 具的《价格确认函》执行。	年合同基础 量为 600 万立 方米	存在: (1) 短提罚则: 除本合同另行约定外, 如果买方在某个供气月内未能提取本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 则买方必须向卖方支付短提气量的价款。短提气量价格按照该供气月的天然气价格的 20%执行。 (2) 短供罚则: 除本合同另行约定外, 如果卖方发生短供气量, 卖方同意买方就该供气月内实际供应的天然气气量中与短供气量相等的气量按照该供气月的天然气价格的 80% 进行支付, 卖方该供气月内实际供应的剩余天然气气量, 买方应按照该供气月的天然气价格进行支付。	
5	南京 洁宁	南京溧水 中石油燃 气有限公 司	年度 合同	2025.4.1-2026.3.31	(1) 结算价由两部分组成: 基础 价+固定价差。其中基础价依据 6.1 条款约定的分月合同量, 按照中国 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 销售江苏分公司统一销售价格政 策计算得出, 固定价差为 0.25 元/ 方。 (2) 线下额外气供气价格双方通 过价格确认函进行确认。	年合同量 3520 万立方 米	存在偏差结算条款: 1.1最小月气量=最小日量×所在月天数-D 1.2“D”为供气月内因不可抗力、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未能供应的全部数量之和。 1.3短提气量: 指供气月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少于最小月气量的气量。因不可抗力、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无法提取的天然气量不计入月短提气量。 1.4短提罚则: 除本合同另行约定外, 如果买方在某个供气月内未能提取本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 则买方必须向卖方支付短提气量的价款, 短提气量按照该供气月约定综合价格的 30%计价。 1.5短供气量: 指供气月卖方实际供气量少于最小月气量的气量。因不可抗力、可中断调峰、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无法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月短供气量。 1.6短供罚则: 除本合同另行约定外, 如果卖方在某个供气月内未能供应本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 卖方同意买方就该供气月内实际供应的天然气量中与短供气量相等的气量按照该供气月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 70%进行支付。	南京洁宁与用户保持 密切沟通, 在与上游 签订购气协议之前统 计分析用户需求量, 以书面的形式确认需 求量, 并要求其上报 需求量的周期和上游 合同签订周期保持一 致, 同时书面告知用 户超短提的风险, 要 求用户尽可能精确的 落实用气需求, 每日 进行用户的用气量跟 踪做到及时提醒、及 时告知, 避免后期造 成用量偏差带来不必 要的损失。通过对用 户每周、每月、每季

序号	燃气公司名称	主要气源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署机制	供应期限	采购价格	采购数量	是否存在“照付不议”“偏差结算”“欠提”等补偿条款	补偿条款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度进行用量分析，综合研判用户的用气情况，做到用户需求量的尽量准确；如确实遇到用户突发减产或国际形势变动等因素造成的短提则充分与漂水昆仑沟通争取免除偏差结算；报告期内未发生左述条款
6	南京洁宁	安徽中油燃气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2025.4.1-2026.3.31	甲方按照采购综合单价+0.35 元/方作为给乙方的气价。(甲方应提供每个月采购依据或与上游的合同)。	年合同量 480 万立方米	不存在	-
7		中海油南京空港能源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2025.9.26-2026.9.25	管道气价格(元/方)=到站价(资源采购价)+气化管输费，经双方协商一致，每月 25 日前以价格确认函的方式确认次月用气计划量及价格	以价格确认函的方式确认次月用气计划量	不存在	-
8		南京滨海燃气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2021-至今	买卖双方根据上游气源情况协商约定，通过“价格确认函”进行确认，如果出现上游限气，若买方需保供，则双方对限供部分气体的供气价格另行协商。	53.31 万方	不存在	-
9	南昌中油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	转供管道天然气价格按综合单价加转输费结算。甲方购进天然气综合单价：甲方每月实际支付上游公司天然气费和管输费、采购 LNG 费用，以及其它额外气源天然气费用总和。按甲方上游购进的各气源比例乘以各气源价格，分开核算后得出。 转输费：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我市燃气管网代输价格的通知》(洪行审字[2019]167 号)要求，转输费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按 0.225 元/立方米人民币结算。	1,685 万方	存在： 1.照付不议： 在任一年度，乙方无论是否提取均有义务按照付不议量向甲方付款。 2.照付不议量任一年度的照付不议量按下列公式确定:照付不议量=年计划量*照付不议系数-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影响的气量 照付不议系数：90% 其中: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影响的气量=（平均日计划量*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的日数）-（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实际提取的天然气气量）。 3.照付不议量的付款义务 乙方对照付不议量的付款义务按下述方式计算：	虽存在左述条款约定，在实际结算过程中，公司与供应商实际未执行相关照付不议条款，实际系每月结算气量，严格以双方现场共同计量交接的实际输气量为准，按实际用气据实结算

序号	燃气 公司 名称	主要气源 供应商名 称	合同 签署 机制	供应期限	采购价格	采购数量	是否存在“照付不议”“偏差结算”“欠提”等补偿条款	补偿条款报告期内执 行情况
							照付不议金额=（照付不议量-已付款的年实际气量）*转供价格。 最小用量： 日合同量为月合同量除以当月实际天数所确定的天然气数量。交付期内每一日的最大日合同量应为该日的日合同量乘以一点一（1.1）;最小日合同量应为该日的日合同量乘以零点九（0.9）。若日用气范围不在标准范围（0.9-1.1），月用气量达到标准范围，则不产生超提罚金。 补提气： （1）如果在某个交付年度的任何时候，一旦乙方已提取的年实际气量达到该交付年度的年合同量的百分之九十（90%），则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最大小时流量、最大日合同量前提下，乙方有权提取其已付款但尚未提取的天然气气量（“补提气量”），直至达到该交付年度的年合同量为止。 （2）为避免疑义，甲方应免收乙方提取补提气的一切费用，但若提取补提气之日的交付点价格已按规定被上调，则乙方应将提取补提气之日的交付点价格（以适用者为准）与第十三款所述的适用于补提气发生之交付年度的交付点价格（以适用者为准）的差价，乘以实际提取的补提气量而计算得出的差价总额支付予甲方。若提取补提气之日的交付点价格已按规定被下调,核减后的价款作为乙方的预付款。	
10	南通 中油	中国石油 天然气股 份有限公司天然气 销售江苏 分公司	年度 合同	2025.4.1-2026.3.31	（1）“管制气”不区分用气结构，用气价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该省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上浮 18.5%执行；（2）“非管制气”执行市场调节价格，用气价格按照本合同附件 3 约定的价格公式执行；（3）线下额外气供气价格按照买方所在区域交易中心线上交易当月最高成交价格的 1.1 倍执行，如无交易中心交易价格参照，则按照卖方调峰成本加合理收益确定。	年合同量 24478 万立方 米	存在短提罚则： 除本合同另行约定外，如果买方在某个供气月内未能提取本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则买方必须向卖方支付短提气量的价款，短提气量按照该供气月约定综合价格的 30%计价。 短供罚则：除本合同另行约定外，如果卖方在某个供气月内未能供应本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卖方同意买方就该供气月内实际供应的天然气量中与短供气量相等的气量按照该供气月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 70%进行支付。	虽存在左述条款约定，在实际结算过程中，通过用户自主申报月度气量、用户的日常用气量分析以及气源筹划等措施，南通中油报告期内未触发这一条款

序号	燃气公司名称	主要气源 供应商名称	合同 签署 机制	供应期限	采购价格	采购数量	是否存在“照付不议”“偏差结算”“欠提”等补偿条款	补偿条款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11	甘河 中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青海分公司	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	2025.4.1-2026.3.31	(1)“管制气”不区分用气结构，用气价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该省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上浮 18.5%执行；(2)“非管制气”执行市场调节价格，用气价格按照本合同附件 2 约定的价格公式执行；(3)线下额外气供气价格按照买方所在区域交易中心线上交易当月最高成交价格的 1.1 倍执行，如无交易中心交易价格参照，则按照卖方调峰成本加合理收益确定。	年合同量 8,650 万立方米	存在偏差结算条款： 15 偏差结算 15.1 最小月气量-最小日量 x 所在月天数-D 15.2 “D”为供气月内因不可抗力、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未能供应的全部数量之和。 15.3 短提气量：指供气月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少于最小月气量的气量。因不可抗力、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无法提取的天然气量不计入月短提气量。 15.4 短提罚则：除本合同另行约定外，如果买方在某个供气月内未能提取本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则买方必须向卖方支付短提气量的价款，短提气量按照该供气月约定综合价格的 30%计价。 15.5 短供气量：指供气月卖方实际供气量少于最小月气量的气量。因不可抗力、可中断调峰、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无法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月短供气量。 15.6 短供罚则：除本合同另行约定外，如果卖方在某个供气月内未能供应本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卖方同意买方就该供气月内实际供应的天然气量中与短供气量相等的气量按照该供气月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 70%进行支付。 15.7 除本合同另行约定外，界定买方短提气或卖方短供气责任依据本合同第 5.4 款规定的月平均交付压力。实际完成气量低于用户最小月量时，如月平均交付压力高于约定的最低平均交付压力，则买方承担短提责任，按照本合同第 15.3 款、第 15.4 款约定进行违约赔偿。如月平均交付压力低于约定的最低平均交付压力，则卖方承担短供责任，按照本合同第 15.5 款、第 15.6 款约定进行违约赔偿。	甘河中油的提气量与上游签署的天然气购销合同、甘河中油的月度销气计划及用户用气计划基本一致，报告期内未触发偏差结算、短提条款
12	兴化 中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	年度合同	2025.4.1-2026.3.31	(1)“管制气”不区分用气结构，用气价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该省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上浮 18.5%执行；(2)“非管制气”执行市场调节价格，用气价格按照本合同附件 2 约定的价格公式执行；(3)线下额外气供气价格按照买方所在区域交易中心线上交易当月最高成交价格的 1.1 倍执	年合同量 1,224 万立方米	存在： 15 偏差结算 15.1 最小月气量=最小日量 x 所在月天数-D 15.2 “D”为供气月内因不可抗力、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未能供应的全部数量之和。 15.3 短提气量：指供气月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少于最小月气量的气量。因不可抗力、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无法提取的天然气量不计入月短提气量。 15.4 短提罚则：除本合同另行约定外，如果买方在某个供气	兴化中油已建立全周期用气预测，根据客户用气量及生产能力等多方面综合数据，按周按月进行调研统计工商业终端用气数据，并根据合同月度指标量提前与中石油沟通调整月度、年度

序号	燃气公司 名称	主要气源 供应商名 称	合同 签署 机制	供应期限	采购价格	采购数量	是否存在“照付不议”“偏差结算”“欠提”等补偿条款	补偿条款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行，如无交易中心交易价格参照，则按照卖方调峰成本加合理收益确定。		月内未能提取本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则买方必须向卖方支付短提气量的价款，短提气量按照该供气月约定综合价格的 30%计价。 15.6 短供罚则：除本合同另行约定外，如果卖方在某个供气月内未能供应本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卖方同意买方就该供气月内实际供应的天然气量中与短供气量相等的气量按照该供气月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 70%进行支付。 15.7 除本合同另行约定外，界定买方短提气或卖方短供气责任依据本合同第 5.4 款规定的月平均交付压力。实际完成气量低于用户最小月量时，如月平均交付压力高于约定的最低平均交付压力，则买方承担短提责任，按照本合同第 15.3 款、第 15.4 款约定进行违约赔偿。如月平均交付压力低于约定的最低平均交付压力，则卖方承担短供责任，按照本合同第 15.5 款、第 15.6 款约定进行违约赔偿。	提气计划，将实际用气量与合同约定基础气量偏差控制在允许浮动范围内，报告期内未触发偏差结算、短提条款
13		泰州金路天然气有限公司	框 架 协议	2025.1.2 起长期有效	6.2 液化天然气价格由供气方制定，执行当前市场价格，以电子渠道报价提前通知购气方 3.46 元/方	58.94 万方	不存在	-
14		中油中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年 度 合同	2025.01.01-2025.12.31	价格以双方盖章的《价格确认函》为价格依据，3.41 元/方	具体以双方盖章确认的《计划确认单》为供气量依据 11.57 万方	不存在	-
15	庆云中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山东分公司	年度 合同	2025.4.1-2026.3.31	（1）“管制气”不区分用气结构，用气价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山东省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上浮 18.5%执行；（2）“非管制气”执行市场调节价格，用气价格按照本合同附件 2 约定的价格公式执行；（3）线下额外供气价格按照买方所在区域交易中心线上交易当月最高成交价格的 1.1 倍执行，如无交易中心交易价格参照，则按照卖方调峰成本加合理收益确定。	年合同量 1583.96 万立方米	存在： （1）短提气量:指供气月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少于最小月气量的气量。因不可抗力、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无法提取的天然气量不计入月短提气量。除本合同另行约定外，如果买方在某个供气月内未能提取本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则买方必须向卖方支付短提气量的价款，短提气量按照该供气月约定综合价格的 30%计价。 （2）短供气量:指供气月卖方实际供气量少于最小月气量的气量。因不可抗力、可中断调峰、管道维检修或其他不可控原因无法供应的天然气量不计入月短供气量。除本合同另行约定外，如果卖方在某个供气月内未能供应本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卖方同意买方就该供气月内实际供应的天然气量	报告期内未触发短提条款

序号	燃气公司 名称	主要气源 供应商名 称	合同 签署 机制	供应期限	采购价格	采购数量	是否存在“照付不议”“偏差结算”“欠提”等补偿条款	补偿条款报告期内执 行情况
					注：本合同及附件中价格均不含山东省内管输费，卖方按照山东省发展改革委核定的山东省内管输费一并收取。		中与短供气量相等的气量按照该供气月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 70%进行支付。	
16		中国石油 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天然气分 公司山东 天然气销 售中心	年度 合同	2025.3.31-2026.3.31	（1）综合结算价格：综合结算价格为政府指导价资源价格、市场调节价资源价格（由基础量、定价量、顺价量和调峰量组成），所有分类价格加权平均计算的单价（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 3 位）。其中，政府指导价资源价格按照买方适用的省基准门站价 1.84 元/方上浮 18% 确定，即含税价 2.171 元/方；市场调节价资源价格按照本合同附件一确定。自长输管线与所在省（市）级管线连接点至交付点之间的管输费将另行支付。 （2）额外量按照附件一所述额外量结算价格进行结算。	年合同量 1076.80 万立 方米	存在：（1）短提：若买方在短提量产生后次月内完成补提的，则补提量应按照短提量产生时有效的综合结算价格支付天然气价款外无需支付额外费用。若买方在短提量产生的次月后完成补提的，除按照短提量产生时有效的综合结算价格支付天然气价款外，还应向卖方支付延期补提调节费。延期补提调节费按下列方式计算：非采暖季延期补提非采暖季产生的短提量或采暖季延期补提采暖季产生的短提量的，延期补提调节费按补提量乘以 0.1 元/方计算。 （2）短供：合同期内，当存在短供量时，经卖方要求，买方应尽合理努力安排用气需求，尽可能提取卖方补供的短供量，补供气量应自短供量中扣除。合同期结束时，若仍存在短供量的，则在供气期内最后一期结算时由卖方向买方支付短供补偿：短供补偿金额=剩余短供量×该等剩余短供量产生时的天然气综合结算价格×15%。	报告期内未触发短提 条款
17		乐陵中石 油昆仑燃 气有限公 司	框架 协议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12.31	合同有效期内根据买卖期间上游市场价格行情变化，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同时段的价格调整以价格确认函为准	经双方协定， 卖方根据买 方实际需求 量供气	不存在	-
18		山东中邑 燃气有限 公司	年度 合同	2025.4.1-2026.3.31	按照双方签章确认的量价确认函 为准	供气量为 2-3 万方/日，具体 以每月双方 签章确认的 量价确认函 为准	不存在	-

注：主要供应商指各燃气公司 202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如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在 50%及以上的，则未列举其他供应商情况。

如上表所述，各燃气公司与其部分气源供应商（如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等）签署了包含“偏差结算”、“短提罚则”等补偿条款的采购合同，该类条款为上游天然气供应合同中常见的格式条款，具备行业普遍性。根据合同约定，如果各燃气公司在某个供气月内未能提取合同规定的最小月气量，则必须支付最小月气量与该供气月买方实际提取气量差值部分的价款，该部分天然气按照该供气月本合同约定综合价格的一定比例计价，如中石油为 30%、中海油 10%。虽然各燃气公司报告期内未触发“偏差结算”和“短提罚则”条款，不存在实际执行的影响，但未来在履行过程中，若各燃气公司因提取气量不足而触发上述条款，则各燃气公司需要额外支付经营成本，会对其业务、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各燃气公司的气源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存在替代性获取措施

根据各燃气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各燃气公司的部分主要供应商等方式核查，各燃气公司的气源均具有稳定性，且具备替代性获取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燃气公司名称	气源稳定性	替代性获取措施
1	扬州中油	扬州中油目前气源主要由西气东输冀宁联络线江都分输清管站输送，与上游中石油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江苏深燃长期签订稳定供气协议；此外，2024 年从西气东输泰州分输站建成高压管道，与泰州昆仑开始稳定合作，具备多重替代性补充渠道，可规避断供、季节性缺口风险。	多渠道上游采购、自建 LNG 应急调峰储罐、跨区域管网互济调度、市场化现货平台交易竞拍补充采购、需求侧调峰配套等。
2	南京洁宁	南京洁宁通过中石油溧水昆仑与上游供应商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和研判当前合同量批复的政策，尽可能争取充足的合同内气量，特别是冬季燃气紧缺期的计划内气源，及时了解超短提方面的政策及信息，使得其气源稳定。	目前南京洁宁以中石油溧水昆仑公司的气源为主，安徽中油气源作为补充，中海油南京空港气源作为调峰，同时与江宁华润签署了备用资源采购框架协议。提前预测每月、每日跟进用量，并做好与周边燃气公司的互联互通，在需求量增加或某一气源出现波动的情况下及时与其他公司做好应急保供，多气源供应。
3	南昌中油	为应对上游管输气气量波动、用气高峰缺口等保供风险，南昌市燃气集团配套建有云湾 LNG 储备站，可在气源供应不足时及时启动调峰保供，有效弥补气量缺口、平抑供气波动。依托成熟的上游保供机制与应急调峰保障能力，双方已保持十余年稳定合作，南昌中油上游转供气源持续平	为进一步丰富气源获取渠道、降低单一气源依赖、筑牢供气安全底线，结合区域燃气供应布局及行业运营模式，南昌中油后续可通过两种合规可行的方式实现气源替代补充，具体方案如下： （1）可独立向中石油天然气销售江西省分公司申请开立专属用气账

序号	燃气公司名称	气源稳定性	替代性获取措施
		稳、可靠，至今未出现断供、气量大幅波动等问题。	户，每年自主申报年度用气指标、完成气量结算，气源输送环节依托南昌市燃气现有管网进行代输，在不新增大规模管网建设成本的前提下，实现气源渠道多元化； (2) 内部兄弟管网对接转供模式：安义县燃气公司为集团内部兄弟单位，具备成熟的气源供应与管网运营条件。南昌中油可依规向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管线路由规划审批，新建输气管线实现与安义县燃气管网互联互通，依托内部单位资源优势，由安义县燃气公司提供天然气转供保障。 该内部协同供气方案具备沟通成本低、落地效率高、供气稳定性强的显著优势，可快速形成备用供气通道，构建“外部主供+内部互保”的双重气源保障体系，大幅提升公司整体供气安全与抗风险能力。
4	南通中油	南通中油供气以西气东输冀宁联络线管道天然气为主力气源，配套自建LNG储配站调峰，整体气源供应稳定可靠。	(1) 多上游气源合作：除核心管道气源外，计划同步与中石化、中海油、省内地方燃气平台签订备用供气框架协议，形成多上游气源备选渠道；依托全国天然气交易中心平台，灵活采购现货LNG补充日常缺口； (2) LNG应急储备兜底：自有储配站常态化保持足额库存，管道气源紧张时即时气化补充管网；非采暖季低价窗口期提前囤货，平抑冬季气源采购成本； (3) 跨区域气源互济机制：与南通市、海安、靖江等周边燃气企业签订应急气源互供协议，突发气源短缺时可通过互联互通管道临时调配气量。
5	甘河中油	甘河中油气源采用长输管道输送，整体供应稳定，常规生产周期气源足额稳定；极端冬季保供期仅存在增量气量约束，基础生产用气不受影响；双气源体系可有效对冲单一管道气源波动、检修、限供风险，整体保供可靠，未发生过长时间大范围停供气事件。	上游多主体气源采购替代、LNG液态气源兜底替代、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替代保障等。
6	兴化中油	兴化中油第一大气源为中石油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长期签署年度供气协议，拥有固定年度基础供气额度，中石油作为省内核心管道气源	兴化中油同步与泰州金路天然气、中油中泰能源签订长期购销框架，两家企业具备独立气源采购渠道与本地储配能力，可分峰调配用气，

序号	燃气公司名称	气源稳定性	替代性获取措施
		方，管网覆盖泰州全域，气源资源、输配管网供应能力具备强保障，是其稳定供气核心支撑，气源稳定。	在冬季用气高峰、中石油气源调度收紧时段，分担用气需求，均衡月度用气负荷，大幅降低单一气源依赖风险；泰州金路天然气、中油中泰能源作为固定替代管道气源，可在中石油气源减量或计划不足时，提升供气负荷，足额填补用气缺口，两家供应商均具备随时增供能力，可快速切换补充 LNG 进行供应。多渠道气源搭配可对冲单一渠道价格上涨风险，气源切换不会对经营成本造成突发冲击。
7	庆云中油	(1) 与上游（中石油、中石化）供气企业签订的天然气购销合同，约定年度基础供气量、供气压力，明确上游保供责任、气量违约补偿条款，锁定基础用气总量，保障居民、工商业日常用气基本盘稳定； (2) 公司燃气管网分别与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乐陵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两家燃气公司燃气管网互联互通，实现不同气源管网之间气量互转、调度互补，提升管网供气抗波动能力。	(1) 与多家 LNG 贸易企业签订应急供气框架协议，当管道气源减量、限供时，可快速采购液态 LNG，通过气化站气化后接入市政管网，快速补足供气缺口，作为核心替代气源； (2) 与周边同行业燃气企业签订供气协议，极端供气短缺时期，可通过互联互通管网实施跨区域气量调剂，作为外部气源补充替代手段； (3) 建立日气量监测、周气源研判、冬季保供专项调度机制，实时跟踪上游供气、储气存量、管网负荷，提前预判气量缺口，第一时间启动 LNG 采购、气源切换、可中断用户限供等替代保障措施。

(3) 是否存在影响特许经营权持续性的情形和风险

如本题回复之“1、详细列示标的资产及控股、参股燃气公司（以下简称各燃气公司）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关于授权区域、范围、有效期限、排他性约定、评估考核要求、违约责任、合同解除、续期条件及优先续约权等方面的具体约定，并结合报告期内经营合规性和考核情况，国家及所在地关于城燃企业规模化、集团化整合相关政策情况，说明各燃气公司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无法续期或被提前收回的风险”所述，各燃气公司特许经营权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持有的特许经营权被提前收回的风险较小，不存在影响特许经营权持续性的情形和风险。

4、报告期内及期后国际天然气（LNG、管道气）、国内陆上长协气、现货气等天然气市场价格走势，价格波动对公司气源采购成本、综合用气成本、毛利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各燃气公司采取的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等应对价格波动的措施及其有效性，是

否存在阶段性价格倒挂、盈利承压的情况，并结合天然气市场化定价政策、主要销售区域所在地管道燃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及终端销售价格定价政策、《关于完善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的具体内容，分析相关价格机制变化对各燃气公司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盈利水平的影响

（1）报告期内及期后国际天然气（LNG、管道气）、国内陆上长协气、现货气等天然气市场价格走势

经本所律师通过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shpgx.com/html/>）、隆众资讯网站（<https://list.oilchem.net/1/3/>）等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及期后，国际天然气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单位：美元/百万英热单位



注：数据取自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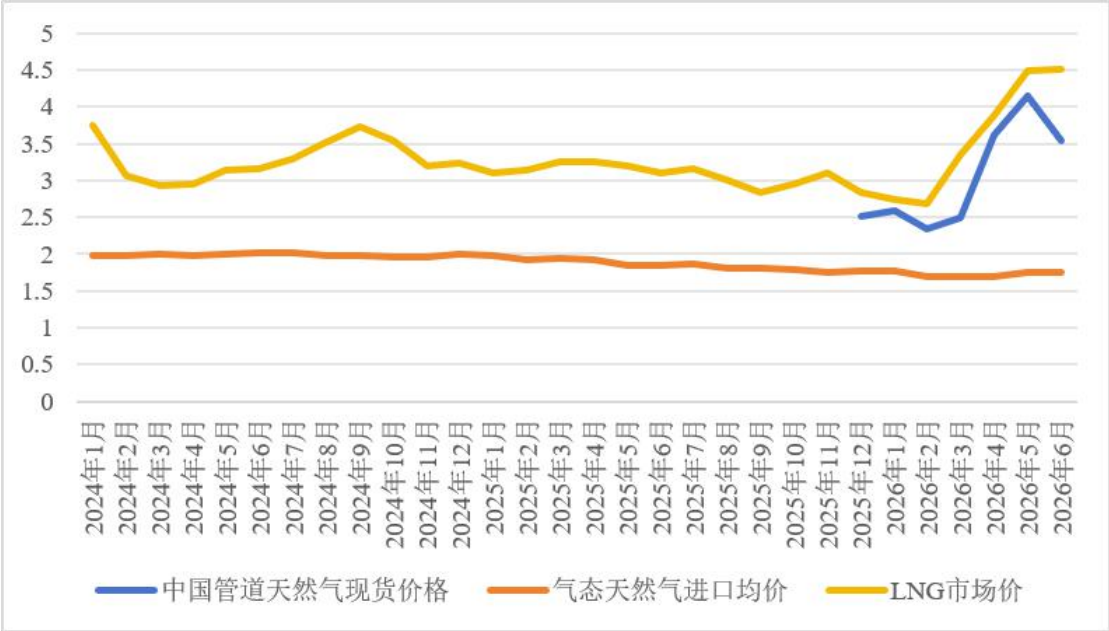
国际天然气价格的主要基准包括美国 HH、欧洲 TTF 及亚洲 JKM，美国的天然气供应形式主要是本国生产的管道气，欧洲、东北亚的天然气供应主要依赖 LNG。上图以美国 HH 现货价、欧洲 TTF 现货价和日韩 LNG 到岸价反映国际天然气价格走势。

报告期内，受国际政治局势、气候变动及产能释放等因素影响，全球天然气市场价格在波动中呈现先涨后跌趋势。报告期后，受中东地缘风险影响，国际天然气市场价格在 2026 年 3 月左右达到顶峰超过 20 美元/百万英热单位，后逐渐回落。2026 年 6 月末，

美国 HH 现货价、欧洲 TTF 现货价和日韩 LNG 到岸价分别回落至 3-4 美元/百万英热单位、14-15 美元/百万英热单位和 16-17 美元/百万英热单位水平。

报告期内及期后国内天然气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注：数据取自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隆众资讯

国内陆上长协气主要系通过跨境陆地管道自独联体国家输入的管道天然气，上图以海关总署发布的气态天然气进口均价反映报告期内及期后国内陆上长协气的价格走势；国内主流机构发布的天然气现货价格以 LNG 价格为主，管道气价格信息相对分散，中国管道天然气现货价格由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自 2025 年 12 月起首次发布，无法覆盖报告期，上图引用国内 LNG 市场价走势反映国内天然气价格走势。

报告期内，国内天然气市场价格呈现略微下降的总体趋势。报告期后，陆上长协气价格仍然保持稳定，受中东地缘风险影响，LNG 价格自 2026 年 3 月起大幅上升，管道天然气现货价格自 2026 年 4 月起大幅上升，在 2026 年 5 月达到峰值后开始回落。

(2) 价格波动对公司气源采购成本、综合用气成本、毛利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各燃气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各燃气公司天然气采购单价及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燃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采购单价	毛利率	采购单价	毛利率

甘河中油	1.63	33.03%	1.67	32.62%
南通中油	2.59	18.20%	2.68	16.56%
南京洁宁	2.94	14.93%	3.16	8.34%
南昌中油	2.98	11.16%	3.02	12.31%
扬州中油	2.73	13.86%	2.80	13.57%
庆云中油	2.71	1.76%	2.73	-3.42%
兴化中油	2.72	13.96%	2.73	6.82%

根据各燃气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气源供应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各燃气公司的部分主要供应商，各燃气公司的上游气源主要来自中石油，其气源主要由自产气及管道进口气构成，受国际局势和地缘政治影响较小，是国内天然气供应的压舱石。近年来公司气源结构逐步优化，供应量及采购价格更加稳定，价格波动对各燃气公司采购成本、综合用气成本、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3）各燃气公司采取的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等应对价格波动的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阶段性价倒挂、盈利承压的情况

根据各燃气公司的说明，价格联动政策逐步深化，改善了天然气上下游供需矛盾，各燃气公司通过积极推动顺价、调价，保障公司合理的营收效益。各燃气公司实行上下游价格联动应对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包括：对接政府价格监管部门，沟通区域内天然气调价周期与调价机制；以月度、季度（非采暖季、采暖季）为周期，测算公司采购成本，对比现行销售价格，若存在综合价差低于配气价格，向监管部门汇报申请采取价格联动机制。报告内及期后，各燃气公司未出现价格倒挂及因此导致的盈利承压情况。

（4）结合天然气市场化定价政策、主要销售区域所在地管道燃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及终端销售价格定价政策、《关于完善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的具体内容，分析相关价格机制变化对各燃气公司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盈利水平的影响

各燃气公司的销售定价政策、主要销售区域所在地管道燃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及终端销售价格定价政策、采购价格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问题一、关于经营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回复之“二、分客户类型，结合报告期内客户数量、

单客户用气量、定价规则、调价周期、销售单价、采购单价等具体情况及其变化原因，以及上述因素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销售及采购价格与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当地市场价格的匹配性等，补充说明各燃气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一经营区域内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相比是否存在差异”之“4、销售及采购价格与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当地市场价格的匹配性”。

2025年7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5〕1014号），就完善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提出指导意见，包括明确定价权限和范围、合理确定定价模式、科学核定价格水平等，与各燃气公司现行的销售定价政策、采购定价政策基本吻合。

报告期内及期后，各燃气公司适用的定价机制并无重大变化，对各燃气公司采购价格、销售价格、盈利水平无重大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各燃气公司的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批复等文件，核查各燃气公司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取得并查阅国家、各燃气公司所在地关于城燃企业规模化、集团化整合相关政策情况及各燃气公司出具的说明；核查国家及各燃气公司所在地关于城燃企业规模化、集团化整合相关政策；查阅《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适用法规，了解特许经营权续期的条件；取得并查阅各燃气公司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燃气经营许可证、企业信用报告、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核查各燃气公司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无法续期或被提前收回的风险；

（2）访谈各燃气公司的部分主要客户并查阅各燃气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各燃气公司客户采购天然气的主要用途、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能源、天然气相对于替代能源的竞争力、影响客户采购量的关键因素等；查阅相关天然气管网公平开放、大用户直供相关政策、各燃气公司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了解特许经营区域内工商业客户天然气直供业务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是否存在客户用气减量、切换气源、自建供气

设施分流业务等情况及风险，对各燃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采取的客户维护、业务拓展措施及其有效性等；

（3）取得并查阅各燃气公司与其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气源供应合同、各燃气公司出具的说明、走访各燃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气源供应商，了解各燃气公司与气源供应商的合同签署及约定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照付不议”、“偏差结算”、“欠提”等补偿条款及相关情况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核查各燃气公司的气源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存在替代性获取措施，是否存在影响特许经营权持续性的情形和风险；

（4）通过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shpgx.com/html/>）、隆众资讯网站（<https://list.oilchem.net/1/3/>）等平台查询国际及国内天然气的价格走势，查阅各燃气公司的财务报表，核查各燃气公司的采购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分析采购单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取得各燃气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应对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核查联动机制的实际执行情况及有效性；获取并查阅了《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分析相关政策对燃气公司采购价格、销售价格及盈利水平的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各燃气公司自取得特许经营权以来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事件和违约情形，未因特许经营协议履行而发生争议或纠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扬州市、南京市、南昌市、西宁市及南通市的部分区域开展特许经营业务，除南京市溧水区的城燃企业已完成整合外，该等特许经营授权区域所在的省级、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尚未落地实施关于城燃企业规模化、集团化整合相关的具体政策，各燃气公司特许经营权无法续期或被提前收回的风险较小。

（2）各燃气公司客户采购天然气的主要用途包括居民生活用气、工业生产生活用气、商业餐饮供暖及公福机构生活用气等；各燃气公司客户存在其他替代性能源，但天然气相较于其他替代性能源具备竞争力；影响客户采购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宏观经济与消费景气度、外部宏观政策因素、价格与市场因素、基础设施因素、客户自身经营因素等；除庆云中油外，其余燃气公司所在地未出台明确天然气直供政策的专项实施细则

或具体实施办法，庆云中油经营区域内没有满足直供条件的用户，不存在大客户直供的情况；报告期内，甘河中油、兴化中油、庆云中油不存在客户用气减量情形，扬州中油、南通中油存在部分客户改用蒸汽导致用气量减少，南京洁宁存在部分商业用户更换了供热方式导致用气量减少，上述标的公司通过差异化定价、提升服务来增加企业黏性，并借助燃气平台积极开展业务合作；扬州中油特许经营区域存在部分客户自建供气设施分流情形，但管道天然气较 LNG 具备气源充足、价格稳定、供气安全等优势，分流情况影响较小，除上述情况外，其余燃气公司不存在切换气源、自建供气设施分流业务等情况，因此不会对各燃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各燃气公司已采取有效的客户维护、业务拓展措施。

（3）各燃气公司与主要气源供应商一般一年一签，合同会约定供应期限、采购价格、采购数量等主要条款，存在“偏差结算”、“短提罚则”等补偿条款，虽然相关补偿条款报告期内未触发，不存在实际执行的影响，但未来在履行过程中，若各燃气公司因提取气量不足而触发上述条款，则各燃气公司需要额外支付经营成本，会对其业务、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各燃气公司的气源具有稳定性，存在替代性获取措施，不存在影响特许经营权持续性的情形和风险。

（4）报告期内各燃气公司采购价格成本的变动与市场价格走势总体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各燃气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价格波动，不存在价格倒挂、盈利承压的情况；报告期内及期后，各燃气公司适用的定价机制并无重大变化，对各燃气公司采购价格、销售价格、盈利水平无重大影响。

二、问题 3. 关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天达胜通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18 亿元和 1.20 亿元，主要系向关联方采购管道天然气。（2）报告期内，南通中油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0.51 亿元和 0.23 亿元，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 LNG、材料物资、服务费、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0.25 亿元和 0.15 亿元，主要系向关联方提供天然气代输服务。（3）报告期内，甘河中油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0.38 亿元和 0.06 亿元，主要系向关联方采购 LNG、管道天然气；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0.08 亿元和 0.11 亿元，主要系向关联方提供管输服务和销售天然气。（4）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占比将由 1.01% 上升至 4.32%，关联销售占比将由 1.55% 上升至 1.76%。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标的资产向关联方采购管道天然气、LNG，材料物资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数量、单价、金额等情况及变动原因，相关关联采购的发生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并结合定价原则，采购价格与独立第三方采购价、市场可比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相关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2）标的资产向关联方提供管输服务、销售天然气的明细情况、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并结合定价原则，销售价格与独立第三方销售价、市场可比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相关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3）结合上述情况、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上市公司拟采取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避免相关方通过关联交易调节业绩、输送利益的具体措施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

结合上述情况、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上市公司拟采取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避免相关方通过关联交易调节业绩、输送利益的具体措施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1）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采购的金额为 18,466.0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4.32%，关联销售的金额为 9,144.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6%，整体占比仍保持较低水平，标的公司关联购销交易定价公允，相关交易的发生具有商业理由和必要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上市公司拟采取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避免相关方通过关联交易调节业绩、输送利益的具体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为防范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调节业绩、输送不当利益，上市公司将建立全流程闭环管控机制：一是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对标的公司全面执行上市公司已建立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体系，确保必要发生的关联交易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公平合理推进；

二是实施关联方穿透式动态管理，严格做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联主体管理，杜绝隐性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三是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均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股权类关联交易须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四是建立公允定价体系，采用公开招投标、市场比询价、政府定价等方式，确保合同价格和结算条款公平、公允；五是业务、财务、资金实行全流程内控隔离，关联业务操作全流程留痕，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会计确认和核算，杜绝跨期调节利润；六是严格执行追责机制，对存在隐瞒关联关系、规避审议、定价失公允及利益输送情形，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七是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向投资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并为此承担责任。通过全方位体系杜绝利益输送、业绩调节情形的发生。

（3）本次交易是否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相关关联采购及相关关联销售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后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交易占比仍处于较低水平，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了解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判断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2）取得并查阅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了解上市公司拟采取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避免相关方通过关联交易调节业绩、输送利益的具体措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整体占比仍保持较低水平，标的公司关联购销交易定价公允，相关交易的发生具有商业理由和必要性，上市公司已采取相

关措施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避免相关方通过关联交易调节业绩、输送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三、问题 5. 关于参股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1）中油珠海为投资平台公司，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持有扬州中油 26%的股权。（2）天达胜通持有庆云中油 38.91%的股权和兴化中油 44.94%的股权。天达胜通报告期各期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6232.00 万元和 6452.61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4.20%和 71.27%。（3）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参考参股公司的收益法盈利预测情况，对中油珠海、天达胜通设置业绩承诺。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天达胜通投资收益的构成及来源。（2）结合客户类型、客户数量、单客户用气量、销售单价、采购单价、毛利率等具体指标，说明报告期内扬州中油、庆云中油、兴化中油的经营业绩、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变动原因，并结合特许经营权等经营资质的取得情况、有效期、续期条件及政策变动风险，以及公司分红政策等，说明参股公司经营及相关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可持续性。（3）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购买扬州中油、庆云中油、兴化中油三家公司少数股权但未收购控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约定后续收购计划，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3 的有关规定。（4）报告期内扬州中油、庆云中油、兴化中油关联交易规模及占比情况、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上述公司经营业绩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业绩承诺期内保障参股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避免相关方通过关联交易调节业绩、输送利益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购买扬州中油、庆云中油、兴化中油三家公司少数股权但未收购控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约定后续收购计划，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3 的有关规定

（1）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购买扬州中油、庆云中油、兴化中油三家公司少数股权但未收购控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次交易旨在依托上市公司在燃气领域的运营管理经验及产业资源优势，将胜利股份当前业务尚未覆盖的华东、西北等地区优质城燃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全国业务布局，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扬州中油、庆云中油及兴化中油均为中油燃气集团体系内的重要城燃资产，具备稳定的经营基础和良好的盈利能力。

其中，扬州中油系中油燃气集团在华东区域的重要经营主体之一，经营业绩良好，盈利能力较强。2025 年度，扬州中油实现营业收入超过 2 亿元、归母净利润超过 2,000 万元，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和投资价值。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扬州中油部分股权，有利于分享其未来经营成果，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业务影响力和资源整合能力。

同时，庆云中油、兴化中油与本次交易拟注入的其他燃气资产在业务运营、管理等方面联系紧密，均属于天达胜通资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庆云中油、兴化中油相关股权纳入本次交易范围，有利于保持拟注入资产的完整性，充分发挥资产整合效应，提高本次重组的整体实施效果。

本次交易筹划过程中，因部分标的公司涉及国有股东决策程序等客观因素，中油中泰经审慎研究并与相关方充分沟通后，未将其所持扬州中油 25%股权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在此情况下，上市公司结合本次重组整体安排及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经与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虽未取得扬州中油、庆云中油及兴化中油的控制权，但通过取得相关权益，一方面能够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在华东等区域的业务布局，增强产业协同效应；另一方面能够分享标的公司经营成果，提高上市公司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质量。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是否约定后续收购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于进一步收购扬州中油、庆云中油、兴化中油三家公司股权的协议、意向、承诺或其他安排。未来如上市公司拟筹划相关事项，将根据届时情况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3 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3 收购少数股权、资产净额的认定”款第一条规定：

“一、收购少数股权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为企业股权时，原则上在交易完成后应取得标的企业控股权，如确有必要购买少数股权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或者与本次拟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拥有具体的主营业务和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况。

少数股权对应的经营机构为金融企业的，需符合金融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构的相关规定；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三项指标，均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 20%。”

关于第（一）项，根据扬州中油、庆云中油、兴化中油及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扬州中油、庆云中油、兴化中油三家公司与胜利股份均经营城市燃气业务，属于同行业，在经营方面尤其是运营经验及管理经验方面具有协同效应。

关于第（二）项，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胜利股份拥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和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中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况。

关于“金融企业”的有关规定，根据扬州中油、庆云中油、兴化中油及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少数股权对应的经营机构非金融企业。

根据以上法律法规，本次交易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3 的有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访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查阅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并核查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购买扬州中油、庆云中油、兴化中油三家公司少数股权但未收购控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查阅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了解并核查是否约定后续收购计划；

(3) 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的规定，逐一比较并核查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3的有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虽未取得扬州中油、庆云中油及兴化中油的控制权，但通过取得相关权益，一方面能够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在华东等区域的业务布局，增强产业协同效应，另一方面能够分享标的公司经营成果，提高上市公司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质量，本次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目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没有约定后续收购计划；本次交易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拥有具体的主营业务和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况，本次收购的少数股权对应的经营机构非金融企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3的有关规定。

四、问题 6. 关于资产剥离

申请文件显示：(1) 2023 年，中油珠海自江苏高佳物流有限公司收购马鞍山中油燃气物流有限公司，自珠海投资收购马鞍山高佳能源有限公司。(2) 2024 年，天达胜通转让西宁利和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50.27%股权、西宁市天环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2025 年，中油珠海转让马鞍山高佳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马鞍山中油燃气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天达胜通转让重庆天环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马鞍山齐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京洁蓝燃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齐智智家科技（珠海市）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3) 中油珠海、天达胜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为模拟财务报表，假设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 中油珠海短时间内收购及转让马鞍山高佳能源有限公司、马鞍山中油燃气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收购及转让的对手方情况、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调节业绩、输送利益的情

形。（2）天达胜通剥离股权资产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及转让定价公允性，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相关股权资产的来源、取得价格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调节业绩、输送利益的情形。（3）被剥离资产与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如是，进一步补充说明未将其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各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4）模拟报表编制原则和依据，并结合资产剥离的具体情况、主要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等，补充说明模拟报表及相关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4）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

被剥离资产与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如是，进一步补充说明未将其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各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标的公司中油珠海、天达胜通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等剥离文件及被剥离资产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中油珠海、天达胜通存在剥离股权资产情形，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	剥离股权资产	转让时间	主营业务
中油珠海	马鞍山高佳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5 年 10 月	CNG 加气站
	马鞍山中油燃气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5 年 10 月	LNG\CNG 运输、车辆租赁
天达胜通	西宁利和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50.27%股权	2024 年 12 月	CNG 加气站
	西宁市天环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4 年 12 月	CNG 加气站
	重庆天环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5 年 10 月	天然气批发贸易
	马鞍山齐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5 年 10 月	无实际经营业务
	南京洁蓝燃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5 年 10 月	无实际经营业务
	齐智智家科技（珠海市）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2025 年 10 月	增值业务销售

如上表所述，剥离股权资产马鞍山齐智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洁蓝燃气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齐智智家科技（珠海市）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燃气具、安防产品销售的

增值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业务及天然气管材制造业务、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城燃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CNG 加气站业务、LNG\CNG 运输业务与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除重庆天环能源有限公司外，其余剥离股权资产主要为 CNG 加气站及 LNG\CNG 运输，其中西宁利和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目前已关停并于 2025 年 11 月注销，西宁市天环能源有限公司系青海中油压缩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下属的西宁天环南绕城路加气站，因加气站业务具有强烈的区域性的特点，其与标的公司加气站经营区域不同，业务辐射区域不存在交叉，因此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重组报告书（申报稿）》“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的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之“（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2、标的公司加气站业务与中油燃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马鞍山中油燃气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为安徽中油燃气有限公司、中油中泰物流（珠海）有限公司等提供 LNG\CNG 物流运输，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城燃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马鞍山高佳能源有限公司加气站 CNG 销售的经营区域在安徽省马鞍山市，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经营区域不同，加气站业务具有强烈的区域性的特点，客户必须亲自到加气站进行加气，站点仅覆盖合理辐射半径范围内的客户，马鞍山高佳能源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经营区域距离远，业务辐射区域不存在交叉，因此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天然气贸易业务与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城镇燃气业务，拥有一定区域范围的特许经营权，并需要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重庆天环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批发贸易业务，未涉足城镇燃气行业，属于天然气产业链上游，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城镇燃气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此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胜利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中油燃气、实际控制人许铁良先生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可行、合法有效，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胜利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中油燃气、实际控制人许铁良先生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被剥离股权资产与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中油珠海、天达胜通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等剥离文件及被剥离资产的财务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了解被剥离资产的业务情况并核查其在本交易后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胜利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中油燃气、实际控制人许铁良先生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被剥离股权资产与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五、问题 7. 关于合规性

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所从事的燃气运营业务属于公用事业，需要取得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其中南昌中油《红谷滩管道液化石油气（空混）特许经营合同》系南昌中油原控股股东香港联发商行与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签署，合同中明确香港联发商行在南昌市组建南昌瑞生燃气实业有限公司（南昌中油原用名）具体承办项目的投资、开发；甘河中油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2008 年与甘河工业园区管委会、新华联燃气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并基于协议约定于青海甘河工业园区内开展燃气经营业务。相关交易对方对南昌中油与甘河中油特许经营权事项出具了承诺函。（2）标的资产主要经营资质披露情况存在差异，除特许经营权、燃气经营许可证外部分标的资产未披露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取得情况（如需），此外扬州中油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止。（3）2023 年 1 月，天达国际将其持有的南京洁宁 100% 股权作价 1.68 亿元向天达胜通出资，实缴出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并将剩余 1.58 亿元出资计入资本公积；2023 年 6 月天达国际将持有的天达胜通全部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天达利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达利通），后于 2025 年 12 月签订协议按照天达国际对天达胜通出资成本确定转让价款

为 1.68 亿元，天达利通以股权支付为对价方式，转让完成后视同天达国际对天达利通出资 1.68 亿元。2026 年 4 月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追溯评估报告。（4）南通中油、甘河中油分别拥有的 3 宗、2 宗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5）南通中油尚未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完成一宗土地的开发建设及竣工，并将其中部分土地对外出租用于第三方承建、经营驾驶学校，存在被征收土地闲置费、收回土地等风险；甘河中油海鑫油气站存在土地及房屋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此外部分标的资产或控股、参股公司存在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租赁房产存在部分租赁方无法提供使用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等瑕疵，交易对方出具了承诺函。（6）天达胜通控股子公司南京洁宁报告期内因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收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2.9 万元的行政处罚。（7）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存在的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金额合计 13.13 亿元，通过标的资产分红和相关方自有资金清偿。标的资产存在代关联公司或关联公司代标的资产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8）根据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合同购气量非居民用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 3.2737 元/立方米。报告期内南京洁宁对工业用户的销售单价为 4.0471 元/立方米和 3.8735 元/立方米，对商业用户的销售单价为 3.9020 元/立方米和 4.0114 元/立方米。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南昌中油未作为特许经营合同当事人、截至目前甘河中油未与有权机关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原因，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甘河中油《协议书》的具体内容，对于甘河中油燃气业务期限的约定，甘河中油业务范围是否超出《协议书》约定范围，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特许经营权相关承诺函对于上市公司利益的保障是否充分。（2）各燃气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的取得情况，燃气经营许可证等资质续期是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3）天达胜通股东以股权出资是否真实、充足，重新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并追溯评估的合理性，除前述情形外标的资产及下属公司历次增资的出资形式，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4）标的资产及控股、参股企业划拨用地的面积、占比，划拨用地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5）标的资产及控股、参股企业相关土地、房产、项目等瑕疵的形成原因，列示涉及面积及占比、账面金额、评估值等影响程度，是否存在利益受损或处罚风险，相关承诺函的有效性，是否能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6）各燃气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前期处罚事项的整

改情况，安全生产费计提是否充分。（7）标的资产及控股、参股企业报告期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代关联公司或被代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形的形成原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利息支付情况及利率公允性，代付款项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前述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财务内部控制的完善情况，是否存在未解决的资金占用问题。

（8）报告期内南京洁宁对工商业用户的销售单价高于当地政府制定的非居民用气最高销售价格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结合报告期内国家及各燃气公司所在地有权机关的收费政策及定价政策、各燃气公司定价方式及销售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各燃气公司是否存在超标准收取燃气费、燃气工程安装费等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违规收取接驳、接入、开口、开通类费用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6）（7）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

1、南昌中油未作为特许经营合同当事人、截至目前甘河中油未与有权机关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原因，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甘河中油《协议书》的具体内容，对于甘河中油燃气业务期限的约定，甘河中油业务范围是否超出《协议书》约定范围，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特许经营权相关承诺函对于上市公司利益的保障是否充分

（1）南昌中油未作为特许经营合同当事人的原因，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特许经营权相关承诺函对于上市公司利益的保障是否充分

根据南昌中油提供的《红谷滩管道液化石油气（空混）特许经营合同》，南昌中油未作为特许经营合同当事人的原因主要系南昌中油原股东香港联发商行与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签署的《红谷滩管道液化石油气（空混）特许经营合同》明确约定，香港联发商行在南昌市组建南昌瑞生燃气实业有限公司（南昌中油原用名），具体承办项目的投资、开发。

此外，南昌中油原股东香港联发商行与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系于 2003 年 3 月 19 日签署《红谷滩管道液化石油气（空混）特许经营合同》，该合同签署当时，《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尚未施行，南昌中油未作为特许经营合同签署方未违反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南昌中油已办理并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就上述事宜，天达利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南昌中油签署书面特许经营协议，则本公司保证尽最大努力配合南昌中油签署相关文件并承担相关费用，明确南昌中油的特许经营区域、有效期限。若南昌中油因特许经营权相关问题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或因特许经营权相关问题影响南昌中油正常生产经营，或导致南昌中油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代南昌中油缴纳罚款及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南昌中油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南昌中油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如该承诺函所述，天达利通已对南昌中油因未作为特许经营合同签署方而可能产生的额外支出或损失作出兜底承诺，并已承诺将使得南昌中油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该等承诺有效、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基于上述，南昌中油未作为特许经营合同签署方未违反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承诺函对于上市公司利益的保障充分。

（2）截至目前甘河中油未与有权机关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原因，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甘河中油《协议书》的具体内容，对于甘河中油燃气业务期限的约定，甘河中油业务范围是否超出《协议书》约定范围，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特许经营权相关承诺函对于上市公司利益的保障是否充分

1）截至目前甘河中油未与有权机关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原因

根据甘河中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甘河中油未与有权机关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原因主要系当时适用的《西宁市城市燃气管理办法》（西宁市人民政府令第 38 号）未对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进行明确规定，同时，《协议书》签署至今甘河工业园区及其管委会未明确要求甘河中油与其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2）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2008 年，甘河中油与甘河工业园区管委会及新华联燃气有限公司（现西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时所适用的相关法律为《西宁市城市燃气管理办法》（西宁市人民政府令第 38 号）。经核查，《西宁市城市燃气管理办法》（西宁市人民政府令第 38 号）第十四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必须经资质审查合格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且并未对特许经营问题进行约定，甘河中油未与有权机关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自 2008 年起至今依据《协议书》的约定于青海甘河工业园区内开展燃气经营业务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3) 甘河中油《协议书》的具体内容, 对于甘河中油燃气业务期限的约定, 甘河中油业务范围是否超出《协议书》约定范围

《协议书》的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园区内日益增长的天然气需求及园区规划发展的要求, 经甘河管委会协调, 三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新华联燃气有限公司共同进行园区内燃气管网的建设和经营相关燃气产品。

二、本协议一式六份, 三方各执两份。

三、未尽事宜, 三方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根据《协议书》的约定, 甘河中油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有权与新华联燃气有限公司(现华润燃气西宁公司)共同进行园区内燃气管网的建设和经营相关燃气产品, 且《协议书》未对甘河中油燃气业务期限进行约定。据此, 甘河中油自 2008 年起至今于青海甘河工业园区内开展燃气经营业务, 未超出《协议书》约定的业务范围。

4) 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鉴于: ①《协议书》已约定甘河中油在甘河工业园区内的燃气经营事项; ②甘河中油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且甘河工业园区管委会已出具说明, 确认“甘河中油及管输公司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依据其取得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正常展业, 按其经营范围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工业园区”)东西区从事管道燃气业务(管输公司管道燃气业务经营区域限于现有经营区域), 具备在工业园区内从事其现有业务的资质及许可, 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持续经营不存在障碍, 不存在因违反燃气经营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园区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③《协议书》签订时(2008 年)适用的《西宁市城市燃气管理办法》(西宁市人民政府令第 38 号)未对特许经营问题进行明确规定, 即甘河中油未与有权机关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自 2008 年起至今依据《协议书》的约定于青海甘河工业园区内开展燃气经营业务未违反当时适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④现行有效的《西宁市燃气管理办法》未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特许经营权从事燃气经营行为设定罚则, 即甘河中油不会因此被有权部门依据《西宁市燃气管理办法》

予以行政处罚；基于前述，甘河中油不存在因未与有权机关签署特许经营协议而被处罚的风险。

5) 特许经营权相关承诺函对于上市公司利益的保障是否充分

就甘河中油特许经营权问题，中油中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甘河中油签署书面特许经营协议，则本公司保证尽最大努力配合甘河中油签署相关文件并承担相关费用，明确甘河中油的特许经营区域、有效期限。若甘河中油因特许经营权相关问题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或因特许经营权相关问题影响甘河中油正常生产经营，或导致甘河中油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代甘河中油缴纳罚款及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甘河中油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甘河中油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如该承诺函所述，中油中泰已对甘河中油因未作为特许经营合同签署方而可能产生的额外支出或损失作出兜底承诺，并已承诺将使得甘河中油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该等承诺有效、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2、各燃气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的取得情况，燃气经营许可证等资质续期是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 各燃气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的取得情况

根据各燃气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经营资质文件，报告期内，各燃气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天然气工程安装及天然气代输等燃气运营业务，标的资产及控股、参股燃气公司主要有扬州中油、南京洁宁、南昌中油、南通中油、甘河中油、兴化中油、庆云中油，上述各燃气公司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如下：

燃气公司名称	与标的公司关系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扬州中油	中油珠海参股公司	特许经营权协议	-	2014.04.10-2044.04.09
		燃气经营许可证	苏 202210030007G	2022.11.10-2026.11.0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江大行审〔2025〕18 号	2025.03.21-2030.03.2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000680524835A001Z	2025.04.10-2030.04.09
南京洁宁	天达胜通控股公司	特许经营协议	-	2021.07.27-2051.07.27
		燃气经营许可证	苏 202301010005GT	2023.10.30-2028.10.30
南昌中油	天达胜通控股公司	特许经营合同	-	2001.08.23-2051.08.22

燃气公司名称	与标的公司关系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燃气经营许可证	赣 2024010008G	2026.06.15-2027.11.07
南通中油	标的公司	特许经营权协议	-	2008.08.20-2038.08.20
		燃气经营许可证	苏 202506050006GPJ	2025.05.16-2029.05.15
			苏 202506050006GPJ-1	
			苏 202506050006GPJ-2	
			苏 202506050006GPJ-3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32Z31-2026	2022.12.05-2026.12.0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682670965055Q001Y	2025.11.20-2030.11.19
甘河中油	标的公司	燃气经营协议书	-	自 2008 年起
		燃气经营许可证	青 202201050003GJ	2022.05.10-2027.05.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330000014877	2024.09.29-2029.09.28
		排污许可证	91630000661922117G001W	2022.06.21-2027.06.2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30000661922117G002W	2021.12.29-2026.12.28
海鑫油气站	甘河中油分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63 (XN) 009-2026	2023.01.19-2026.11.19
		成品油零售经营综合许可证	6301063102	2024.05.10-2027.05.09
兴化中油	天达胜通参股公司	特许经营权协议	-	2014.08.18-2044.08.17
		燃气经营许可证	苏 202512050002G	2025.10.23-2029.10.2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281313935579R001X	2026.06.22-2031.06.21
庆云中油	天达胜通参股公司	天然气项目协议书	-	2002.04.04-2052.04.04
		燃气经营许可证	鲁 201213080012G	2024.03.19-2027.03.1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14237433965365001W	2025.09.02-2030.09.0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控股、参股燃气公司主要经营城燃业务，属于“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D4511）”，均已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甘河中油为燃气经营协议）、燃气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排污登记管理，具体范围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执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D451）实行登记管理，不需

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因南京洁宁、南昌中油无燃气输配场站，无需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除南京洁宁、南昌中油外，其余控股、参股燃气公司均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报告期内，仅甘河中油存在 CNG/LNG 加气站销售业务，南通中油的 CNG 业务主要是销售给其他城燃公司或加气站，其余控股、参股燃气公司销售管道天然气，无燃气充装业务，因此除甘河中油外，其余控股、参股燃气公司无需气瓶充装许可证，南通中油为预防今后需要充装，保留了 LNG 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控股、参股燃气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且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2）燃气经营许可证等资质续期是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各燃气公司提供的经营资质文件，扬州中油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南通中油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甘河中油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分别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2026 年 11 月 19 日，除此之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即将到期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

前述各燃气公司燃气经营许可证等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 燃气经营许可证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根据扬州中油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燃气气质检测报告、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气合同书、安全管理制度、经营方案材料、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相关人员的考核合格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土地使用权证书、工商档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扬州中油符合上述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同时，根据扬州中油出具的说明及其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替

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扬州中油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业务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情况。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扬州中油持有的燃气经营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其符合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所必须具备的条件，资质续期事宜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充装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

根据南通中油、甘河中油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质量安全管理、技术负责人、充装操作人员证书与社保证明、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文件及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土地使用权证书，南通中油、甘河中油具备作为气瓶充装单位的上述条件，其持有的充装许可证续期事宜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甘河中油出具的说明及其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甘河中油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污染物排放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情况。

基于前述，甘河中油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续期事宜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各燃气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需要的全部资质，且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即将到期的资质办理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天达胜通股东以股权出资是否真实、充足，重新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并追溯评估的合理性，除前述情形外标的资产及下属公司历次增资的出资形式，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1）天达胜通股东以股权出资是否真实、充足，追溯评估的合理性

根据天达国际、天达胜通提供的相关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天达国际将其持有的南京洁宁 100%股权作价 16,820.59 万元向天达胜通出资，完成对天达胜通的实缴出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剩余 15,820.59 万元出资计入天达胜通的资本公积。

2023 年 1 月，天达国际以南京洁宁 100%股权向天达胜通出资，未按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履行非货币出资评估程序，存在程序上的法律瑕疵。为弥补上述瑕疵，天达胜通事后补充履行了评估程序，对上述股权出资进行了追溯评估：2026 年 4 月，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出具《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鲁评报字[2026]第 13148 号），对所涉及的南京洁宁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基于上述，虽然天达胜通股东以股权出资实施时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为弥补上述瑕疵，天达胜通事后进行了追溯评估。经评估确认，本次天达胜通股东以股权出资的评估价值不低于对天达胜通出资时的出资金额 1,000 万元，且已完成相关非货币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天达胜通股东以股权出资系真实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追溯评估具有合理性。

（2）重新确定股权转让价款的合理性

2023 年 6 月，天达国际与天达利通共同签署《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天达国际将持有的天达胜通 1,000 万元股权（占总股权 100%）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天达利通。本次转让协议签订时仅按天达胜通实缴注册资本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天达利通，遗漏天达国际以南京洁宁 100%股权作价 16,820.59 万元的出资成本（其中 1,000 万元作为实缴注册资本，剩余 15,820.59 万元出资计入天达胜通的资本公

积)。2025 年 12 月，双方重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变更股权转让方式为内部股权划转的股权支付，约定按照天达国际对天达胜通出资成本确定转让价款为 16,820.59 万元，天达利通以股权支付为对价方式，转让完成后视同天达国际对天达利通出资 16,820.59 万元。

根据天达国际及天达利通出具的说明，天达国际将其持有的天达胜通 100%股权转让给天达利通，系同一控制下股权架构调整，转让方式由现金支付变更为内部股权划转，重新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以天达国际对天达胜通的出资成本 16,820.59 万元为依据（对应 2023 年 1 月天达国际以南京洁宁 100%股权向天达胜通的出资成本），因此具有合理性。

（3）除前述情形外标的资产及下属公司历次增资的出资形式，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1) 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认缴及实缴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天达胜通情形外，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认缴及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1	中油珠海	中油投资持股 100%	1,000.00	1,000.00
2	扬州中油	中油珠海持股 26%、中油中泰持股 25%、江苏深燃持股 49%	4,000.00	4,000.00
3	南京洁宁	天达胜通持股 100%	8,820.5898	8,820.5898
4	高佳物流	南京洁宁持股 100%	2,800.00	2,800.00
5	珠海投资	高佳物流持股 100%	10,000.00	10,000.00
6	南昌中油	珠海投资持股 76.35%	2,000.00	2,000.00
7	南通中油	中油中泰持股 51%、珠海投资持股 49%	5,000.00	5,000.00
8	甘河中油	中油中泰持股 40%、珠海投资持股 40%、甘河开发持股 20%	2,600.00	2,600.00
9	兴化中油	珠海投资持股 44.94%、泰州金路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 24.27%、南京伟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20.67%、兴化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11%	2,225.00	2,225.00
10	庆云中油	中油中泰持股 61.09%、珠海投资持股 38.91%	3,194.55	3,194.55

如上表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均已完成注册资本实缴。

2) 标的资产及下属公司历次增资的出资形式，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天达胜通情形外，标的资产及下属公司（最近一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历次增资及实缴出资形式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事项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中油珠海	中油投资持股 100%	2022 年 12 月，设立	1,000.00	1,000.00	货币
扬州中油	中油珠海持股 26%	2008 年 11 月，设立	4,000.00	4,000.00	货币
南京洁宁	天达胜通持股 100%	2006 年 11 月，设立 500 万港币	500.00	500.00	货币
		2007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1,000 万港币	1,500.00	1,500.00	货币
		2007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4,500 万港币	6,000.00	6,000.00	货币
		2009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5,000 万港币	11,000.00	11,000.00	货币
		2010 年 1 月，第四次增资 7,750 万港币	18,750.00	18,750.00	货币
		2025 年 11 月，第一次减资至 8,820.5898 万元人民币	8,820.5898	8,820.5898	货币
南昌中油	天达胜通间接持股 76.35%	2003 年 1 月，设立	1,000.00	871.867	货币、无形资产
		2005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1,000 万元	2,000.00	2,000.00	货币、无形资产
		2005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100 万美元(折合 827 万元人民币)	2,827.00	2,827.00	货币、无形资产
		2006 年 10 月，第一次减资 827 万人民币	2,000.00	2,000.00	货币、无形资产
南通中油	中油中泰持股 51%、天达胜通间接持股 49%	2008 年 1 月，设立	1,500.00	1,200.00	货币
		2008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300 万元	1,500.00	1,500.00	货币
		2019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3,500 万元	5,000.00	5,00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
甘河中油	中油中泰持股 40%、天	2008 年 1 月，设立	2,600.00	2,600.00	货币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事项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达胜通间接持股 40%				

注：中油珠海于 2022 年 12 月设立，于 2025 年 12 月以货币资金完成实缴；南昌中油设立时香港联发商行未实缴的注册资本由受让股东香港民生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足额补齐完成实缴。

除南昌中油设立时存在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出资外，其余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历次增资均以货币方式（南通中油第一次增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南昌中油的工商档案及其提供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资料，南昌中油成立时，其股东香港联发商行以特许经营权出资，作价 185.367 万元。2003 年 4 月 1 日，江西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特种经营权价值评估报告书》（赣新会评字[2003] 第 5021 号），出资的特许经营权评估价值为 185.367 万元，出资各方对评估结果予以认可。2003 年 9 月 8 日，江西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新会验字（2003）第 3072 号），验明香港联发商行已通过投入无形资产（特种经营权）的方式缴纳注册资本 185.367 万元。除前述无形资产出资外，南昌中油历次增资均以货币方式实缴。

鉴于南昌中油成立时，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未明确禁止股东以特许经营权出资；同时，江西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03 年 9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赣新会验字（2003）第 3072 号），验明香港联发商行已通过投入无形资产（特种经营权）的方式缴纳注册资本 185.367 万元；此外，为避免上述特许经营权出资行为被认定为出资不实，珠海投资已于 2026 年 1 月向南昌中油投资 185.367 万元用以补足出资，且天达利通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若因相关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胜利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基于前述，前述出资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各燃气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各燃气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因增资或出资事项而被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中油投资、中油中泰及天达利通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若因相关内容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胜利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及下属公司历次增资的各股东已完全、充分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出资不当等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标的资产及控股、参股企业划拨用地的面积、占比，划拨用地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1）标的资产及控股、参股企业划拨用地的面积、占比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证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控股、参股企业中，仅南通中油及甘河中油拥有划拨用地，具体面积、占比如下：

序号	主体	划拨用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m ²)	划拨用地占比 (%)
1	南通中油	23,704	37,753	62.79
2	甘河中油	171.78	16,084.21	1.07

（2）划拨用地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1）划拨用地的取得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

根据南通中油、甘河中油提供的土地使用证，相关划拨用地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权利人	坐落	证载用途	权利性质	宗地面积 (m ²)	权利限制
1	皋国用（2012）第 82111024 号	南通中油	如皋市长江镇二案居委会 26 组	公共设施（086）	划拨	9,703	-
2	皋国用（2012）第 82119003 号	南通中油	袁桥镇陆姚村 8 组	公共设施（086）	划拨	9,971	-
3	皋国用（2012）第 82109009 号	南通中油	郭园镇杨洲村 17 组	公共设施（086）	划拨	4,030	-
4	湟国用（2008）第 506 号	甘河中油	湟中县上新庄镇红牙合村	输气站	划拨	63.48	-
5	湟国用（2008）	甘河	湟中县上新庄镇	输气站	划拨	108.30	-

	第 505 号	中油	红牙合村				
--	---------	----	------	--	--	--	--

根据南通中油及甘河中油取得上述划拨土地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修正）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根据南通中油及甘河中油取得上述划拨土地时所适用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 修订、2011 修订）的相关规定，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2001）》规定，对燃气供应设施：包括人工煤气生产设施、液化石油气气化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天然气输配气设施（2025 年划拨用地目录修订为燃气供应设施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燃气储配站），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西宁市湟中区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甘河中油取得上述划拨用地过程合法合规，已通过当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前身机构）批准；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南通中油相关划拨用地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基于前述，南通中油及甘河中油划拨用地的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

2）划拨用地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2025 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企业改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等不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2025 修订）》的，应当实行有偿使用。

如上所述，南通中油及甘河中油已依法取得相关划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南通中油及甘河中油出具的说明，相关划拨用地主要用于修建燃气供应设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南通中油及甘河中油仍会按照有关规定以及划拨用地决定书等要求使用上述划拨土地，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述划拨土地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使用主体等发生变化；同时，西宁市湟中区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甘河中油相关划拨用地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甘河中油有权继续使用该等划拨用地，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南通中油相关划拨用地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南通中油有权继续使用该等划拨用地；基于前述，南通中油及甘河中油划拨用地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

3）划拨用地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如上所述，南通中油及甘河中油已依法取得相关划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根据南通中油及甘河中油出具的说明，相关划拨用地主要用于修建燃气供应设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南通中油及甘河中油仍会按照有关规定以及划拨用地决定书等要求使用上述划拨土地，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述划拨土地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使用主体等发生变化。

根据南通中油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甘河中油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南通中油及甘河中油不存在因土地使用等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西宁市湟中区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甘河中油相关划拨用地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甘河中油有权继续使用该等划拨用地，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南通中油相关划拨用地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南通中油有权继续使用该等划拨用地。

此外，中油中泰及天达利通已出具《关于标的资产物业瑕疵事项的承诺》，对南通中油、甘河中油及其下属公司物业瑕疵事项作出承诺，承诺“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自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相关配套设施、自有土地（以下简称“瑕疵物业”）未办

理相关建设工程手续及未办理产权登记等事宜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或因该等瑕疵物业不规范情形或因土地及房屋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影响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正常使用相关房产、土地，或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本公司愿意代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缴纳罚款及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同时，本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法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以供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使用”。

基于上述，南通中油及甘河中油上述划拨用地在适用法律未发生重大变更且维持现有用途的情形下，预计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5、标的资产及控股、参股企业相关土地、房产、项目等瑕疵的形成原因，列示涉及面积及占比、账面金额、评估值等影响程度，是否存在利益受损或处罚风险，相关承诺函的有效性，是否能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1) 标的资产及控股、参股企业相关土地、房产、项目等瑕疵的形成原因

1) 自有物业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参股企业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参股企业存在瑕疵自有土地、自有房产、项目，相关瑕疵的形成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瑕疵资产类型	瑕疵形成原因
南昌中油	土地（南昌市红谷滩周边区A-7 部分地块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	因市政改造需要相关土地位于改造项目红线范围内即将面临搬迁等原因，南昌中油未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审批规划进行建设，为盘活相关资产，为企业增加收益，目前该等土地部分（租赁面积约 12 亩）对外出租用于第三方承建、经营驾驶学校，剩余部分用于自用
甘河中油	土地（甘河工业园区东区油气站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	为生产经营之需要，甘河中油在工业用地上建设了油气站用于对外出租加油、自用加气
南通中油	瑕疵房产（袁桥加气站、郭园门站、如皋港 LNG 站未办理产权证）	因报建手续不全等原因无法办理瑕疵房屋建筑物产证
甘河中油	瑕疵房产（自建办公楼、锅炉房、仪表室、值班室、阀室未办理产权证）	因属于临时建筑，未履行报建手续等原因无法办理瑕疵房屋建筑物产证
南京洁宁	瑕疵房产（柘塘站房屋未办理产权证）	因其所在土地权属非南京洁宁所有而无法办理瑕疵房屋建筑物产证

公司名称	瑕疵资产类型	瑕疵形成原因
南昌中油	瑕疵房产（临时办公等用房未办理产权证）	因报建手续不全等原因无法办理瑕疵房屋建筑物产权证
扬州中油	瑕疵房产（门卫、附房未办理产权证）	因报建手续不全等原因无法办理瑕疵房屋建筑物产权证

2）租赁物业

根据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参股企业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参股企业存在瑕疵租赁物业，相关瑕疵的形成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瑕疵资产类型	租赁物业坐落	瑕疵形成原因
中油珠海	租赁房产	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 128 号 3316 办公 B 区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扬州中油	租赁房产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白沙路 99 号中川香颂 19 号楼 4 楼及一楼门面房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扬州中油	租赁房产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新城路 106 号新城花苑（三丰安置区 A 区）商业 31#122 室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扬州中油	租赁土地	杨桥村委会东北侧 150 米处	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扬州中油	租赁土地	G264 省道（兴港路）东侧迎山村	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扬州中油	租赁土地	G345 南侧忠爱村	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程序存在瑕疵
扬州中油	租赁土地	忠爱村新民组	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程序存在瑕疵
扬州中油	租赁土地	袁滩村瑞嘉粮食烘干西侧	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程序存在瑕疵
南通中油	租赁土地	郭园镇杨洲社区 17 组	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租赁期限为 30 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五条的规定
南通中油	租赁土地	陆姚社区 8 组	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程序存在瑕疵
南通中油	租赁土地	磨头镇严狄村 1 组	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程序存在瑕疵
天达胜通	租赁房产	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 128 号 3316 办公-A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南京洁宁	租赁房产	南京市溧水区开发区群力大道怡景家园综合楼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南京洁宁	租赁房产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团山西路 26 号商业 41 幢 106 室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南通中油	租赁房产	如皋市磨头镇鼎鑫商业街 3 幢 107 室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南通中油	租赁房产	如皋市如城街道安定街 8 号 1 幢办公楼九层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南通中油	租赁房产	如皋市白蒲镇松杨社区 19 组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出租方未

公司名称	瑕疵资产类型	租赁物业坐落	瑕疵形成原因
		房屋	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南通中油	租赁房产	如皋市丁堰镇皋南村 14 组 40 号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南通中油	租赁房产	如皋市长江镇丽泽路水清华庭小区 1 号楼 12 号、13 号门面房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南通中油	租赁房产	如皋市长江镇丽泽路水清华庭小区 1 号楼 14 号、2 号楼 1 号门面房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南通中油	租赁房产	如皋市长江镇水清华庭 3 幢 103 室、204 室、304 室、3 幢 6 号车库、13 号车库、15 号车库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南通中油	租赁房产	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圣名·国际广场 D4 幢 E408 室 1 层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南通中油	租赁房产	如皋市长江镇春江花苑 430 栋 501 室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南通中油	租赁房产	如皋市长江镇春江花苑 425 栋 301 室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南通中油	租赁房产	如皋市城北街道陆姚社区八组袁桥加气站东隔壁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南通中油	租赁房产	城市花园 A17 幢 403 室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甘河中油	租赁房产	城西区黄河路 32 号 1-2 层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兴化中油	租赁房产	兴化经济开发区向阳路南侧向阳新村安居房 4 号楼 5-6 号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兴化中油	租赁土地	林湖乡工业园区土地	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程序存在瑕疵
兴化中油	租赁土地	林湖乡姚富村林马公路北边	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程序存在瑕疵
兴化中油	租赁土地	沙沟镇工业园区内	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庆云中油	租赁房产	开元大街 2088 号昆仑金街西侧门市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庆云中油	租赁房产	庆云县严务乡柴林庄村口路西平房 3 间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庆云中油	租赁房产	庆云县崔口镇张庄客运站旁平房 3 间	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2）列示涉及面积及占比、账面金额、评估值等影响程度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参股企业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瑕疵资产涉及面积及占比、账面金额、评估值等具体如下：

1）瑕疵自有土地

公司名称	坐落	土地证号	面积 (m²)	面积占比	规划用途	目前用途	账面金额 (万元)	占净资产比例	评估值 (元)
南昌中油	南昌市红谷滩周边 A-7 部分地块	洪土国用 (登红 2015) 第 D032 号	11,972.22	15.65%	供燃气用地	对外出租、自用办公等	2,196.55	5.93%	-
甘河 中油	甘河工业园区东区油气站	湟国用 (2015) 第 1181 号	6,235.80	8.15%	工业用地	出租、自用加气站	155.96	1.41%	-

2) 瑕疵自有房产

公司名称	房屋名称	坐落	面积 (m²)	面积占比	用途	账面金额 (万元)	占净资产比例	评估值 (元)
扬州中油	门卫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童兴村、迎山村	35.13	0.41%	生产配套设施	2.26	0.01%	-
	附房		127.13	1.48%		15.68	0.09%	-
南京洁宁	柘塘站房屋	南京市柘塘街道柘宁路	约 500 m²	5.83%	闲置	0	0%	-
南昌中油	临时办公等用房	南昌市红谷滩区翠苑路与碟子湖大道交叉口	约 340 m²	3.96%	办公、仓库	9.27	0.03%	-
南通中油	袁桥加气站	袁桥镇陆姚村 8 组	716.00	8.34%	办公	61.03	0.43%	-
	郭园门站	郭园镇杨洲村 17 组	279.86	3.26%	辅助设施	17.48	0.12%	-
	如皋港 LNG 站	长江镇中心沙社区 14 组地段	1,077.64	12.56%	辅助设施	121.00	0.85%	-
甘河 中油	自建办公楼、锅炉房、仪表室、值班室	甘河工业园区	约 1,700 m²	19.81%	办公、生产辅助设施	216.98	1.96%	-
	阀室	湟中县上新庄镇红牙合村	约 63 m²	0.73%	生产辅助设施	6.64	0.06%	-

3) 瑕疵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占比	用途	账面金额 (元)	估值 (元)
1	中油珠海	罗燕梅、黄增耀	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 128 号 3316 办公-B	41.25	0.61%	商业办公	-	-
2	扬州中油	扬州松坡物业服务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白沙路 99 号中川香颂	820.86	12.05%	商业办公用房和门厅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占比	用途	账面金 额(元)	估值 (元)
		有限公司	19 号楼 4 楼及一楼门面房					
3	扬州中油	扬州市建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新城路 106 号新城花苑(三丰安置区 A 区)商业 31#122 室	258.41	3.79%	办公	-	-
4	天达胜通	罗燕梅、黄增耀	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 128 号 3316 办公-A	41.25	0.61%	商业办公	-	-
5	南京洁宁	张丽华	南京市溧水区开发区群力大道怡景家园综合楼	约 1,500	22.02%	办公	-	-
6	南京洁宁	邓友明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团山西路 26 号商业 41 幢 106 室	98	1.44%	商业经营	-	-
7	南通中油	许霞	如皋市磨头镇鼎鑫商业街 3 幢 107 室	121.13	1.78%	磨头营业厅	-	-
8	南通中油	薛晓锐	如皋市如城街道安定街 8 号 1 幢办公楼九层	851	12.49%	办公	-	-
9	南通中油	袁海锋	如皋市白蒲镇松杨社区 19 组房屋	105	1.54%	白蒲营业厅	-	-
10	南通中油	王爱兰	如皋市丁堰镇皋南村 14 组 40 号	125	1.83%	丁堰营业厅	-	-
11	南通中油	胡琴妹	如皋市长江镇丽泽路水清华庭小区 1 号楼 12 号、13 号门面房	171.71	2.52%	港区营业厅	-	-
12	南通中油	胡琴妹	如皋市长江镇丽泽路水清华庭小区 1 号楼 14 号、2 号楼 1 号门面房	184.52	2.71%	展厅、库房	-	-
13	南通中油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如皋市长江镇水清华庭 3 幢 103 室、204 室、304 室、3 幢 6 号车库、13 号车库、15 号车库	350.21	5.14%	员工住宿、库房	-	-
14	南通中油	王永红	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圣名.国际广场 D4 幢 E408 室 1 层	46.19	0.68%	库房	-	-
15	南通中油	闻琪	如皋市长江镇春江花苑 430 栋 501 室	130	1.91%	员工居住	-	-
16	南通中油	陈新红	如皋市长江镇春江花苑 425 栋 301 室	132	1.94%	员工居住	-	-
17	南通中油	朱从俊	如皋市城北街道陆姚社区八组袁桥加气站东隔壁	157	2.30%	员工居住	-	-
18	南通中油	宋韵	城市花园 A17 幢 403 室	136.73	2.01%	员工居住	-	-
19	甘河中油	率昱	城西区黄河路 32 号 1-2 层	984.18	14.45%	办公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占比	用途	账面金 额(元)	估值 (元)
20	兴化中油	兴化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兴化经济开发区向阳路南侧向阳新村安居房4号楼5-6号	107.59	1.58%	办公	-	-
21	庆云中油	庆云县中商昆仑商贸有限公司	开元大街2088号昆仑金街西侧门市	270	3.96%	办公	-	-
22	庆云中油	黄平安	庆云县崔口镇张庄客运站旁平房3间	90.00	1.32%	办公及住宿	-	-
23	庆云中油	张金镯	庆云县严务乡柴林庄村口路西平房3间	90.00	1.32%	办公及住宿	-	-

4) 瑕疵租赁土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²)	占比	用途	账面金 额(元)	估值 (元)
1	扬州中油	扬州源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杨桥村委会东北侧150米处	600.00	5.84%	调压柜	-	-
2	扬州中油	扬州源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G264省道(兴港路)东侧迎山村	123.80	1.21%	调压柜、阀门井	-	-
3	扬州中油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忠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G345南侧忠爱村	35.00	0.34%	调压柜	-	-
4	扬州中油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忠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忠爱村新民组	40.00	0.39%	调压柜	-	-
5	扬州中油	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袁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袁滩村瑞嘉粮食烘干西侧	60.00	0.58%	调压柜	-	-
6	南通中油	郭园镇人民政府	郭园镇杨洲社区17组	2,772.00	27.00%	郭园门站散塔	-	-
7	南通中油	如皋市城北街道陆姚社区居民委员会(如皋市城北街道陆姚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陆姚社区8组	368.00	3.58%	袁桥加气站排水	-	-
8	南通中油	如皋市磨头镇严狄村居民委员会(严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严狄村1组	133.33	1.30%	磨头西司马阀室	-	-
9	兴化中油	兴化市林湖乡姚富村民委员会	林湖乡姚富村林马公路北边	1,466.67	14.29%	LNG储配站		
10	兴化中油	兴化市林湖乡朱胖村民委员会	林湖乡工业园区土地	2,666.68	25.98%	LNG储配站		
11	兴化	兴化市沙沟镇人	沙沟镇工业园区	2,000.00	19.48%	气化、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²)	占比	用途	账面金 额(元)	估值 (元)
	中油	民政府				配站		

(3) 是否存在利益受损或处罚风险，相关承诺函的有效性，是否能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1) 扬州中油

①瑕疵自有房产

根据扬州中油的说明及其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扬州市江都区公共事业发展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第三方针对扬州中油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主张权利或提出异议，扬州中油亦未受到有权部门或机构针对该等房屋的任何处罚、责令搬迁或强制拆除等任何影响扬州中油实际拥有或使用相关房屋的命令或要求。

同时，中油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自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相关配套设施、自有土地（以下简称“瑕疵物业”）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手续及未办理产权登记等事宜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或因该等瑕疵物业不规范情形或因土地及房屋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影响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正常使用相关房产、土地，或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本公司愿意代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缴纳罚款及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同时，本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法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以供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使用。”如该承诺函所述，中油投资已对瑕疵物业可能产生的额外支出或损失作出兜底承诺，并已承诺将使得扬州中油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且已承诺将协助其合法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以供经营使用，该等承诺有效、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及扬州中油利益。

②瑕疵租赁房产

经核查，扬州中油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此外，根据扬州中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扬州中油已实际合法使用相关租赁房屋，在过往经营过程中从未被任何方要求搬离该租赁房屋，如果因相关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扬州中油搬迁时，扬州中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扬州中油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中油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租赁/使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土地及租赁房屋未进行备案登记等事宜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或因该等房产、土地不规范情形影响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产、土地，或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本公司愿意代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缴纳罚款及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同时，本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法租赁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以供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使用”。中油投资已对瑕疵物业可能产生的额外支出或损失作出兜底承诺，并已承诺将使得扬州中油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且已承诺将协助其合法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以供经营使用，该等承诺有效、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及扬州中油利益。

③瑕疵租赁土地

根据扬州中油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扬州中油不存在因土地使用等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此外，根据扬州中油的说明，如果因上述租赁土地的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因程序存在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扬州中油搬迁时，扬州中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土地，该等搬迁不会对扬州中油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中油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租赁/使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土地及租赁房屋未进行备案登记等事宜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或因该等房产、土地不规范情形影响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产、土地，或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本公司愿意代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

司缴纳罚款及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同时，本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法租赁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以供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使用”。中油投资已对瑕疵物业可能产生的额外支出或损失作出兜底承诺，并已承诺将使得扬州中油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且已承诺将协助其合法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以供经营使用，该等承诺有效、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及扬州中油利益。

基于上述，扬州中油的瑕疵资产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上市公司及扬州中油利益受损或遭受处罚的风险较低，且中油投资已出具承诺函，能够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南昌中油

①瑕疵自有土地

根据南昌中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第三方针对相关土地使用问题主张权利或提出异议，南昌中油亦未受到有权部门或机构针对该土地任何处罚或责令交还、无偿收回等任何影响南昌中油使用该土地的命令或要求。根据南昌中油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南昌中油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同时，天达利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土地使用不规范等事宜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或因该等土地使用不规范情形影响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或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本公司愿意代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缴纳罚款及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同时，本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法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以供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使用”。天达利通已对瑕疵物业可能产生的额外支出或损失作出兜底承诺，并已承诺将使得南昌中油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且已承诺将协助其合法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以供经营使用，该等承诺有效、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南昌中油利益。

②瑕疵自有房产

根据南昌中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的相关建设手续文件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第三方面针对相关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主张权利或提出异议，南昌中油亦未受到有权部门或机构针对该等房屋的任何处罚、责令搬迁或强制拆除等任何影响南昌中油实际拥有或使用相关房屋的命令或要求。根据南昌中油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南昌中油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此外，天达利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自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相关配套设施（以下简称“瑕疵物业”）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手续及未办理产权登记等事宜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或因该等瑕疵物业不规范情形影响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本公司愿意代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缴纳罚款及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同时，本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法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以供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使用”。天达利通已对瑕疵物业可能产生的额外支出或损失作出兜底承诺，并已承诺将使得南昌中油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且已承诺将协助其合法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以供经营使用，该等承诺有效、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南昌中油利益。

基于上述，南昌中油的瑕疵资产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上市公司及南昌中油利益受损或遭受处罚的风险较低，且天达利通已出具承诺函，能够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南京洁宁

①瑕疵自有房产

根据南京洁宁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的相关建设手续文件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第三方面针对相关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主张权利或提出异议，南京洁宁亦未受到有权部门或机构针对该等房屋的任何处罚、责令搬迁或强制拆除等任何影响南京洁宁实际拥有或使用相关房屋的命令或要求。根据南京洁宁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南京洁宁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此外，天达利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自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相关配套设施（以下简称“瑕疵物业”）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手续及未办理产权登记等事宜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或因该等瑕疵物业不规范情形影响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本公司愿意代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缴纳罚款及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同时，本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法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以供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使用”。天达利通已对瑕疵物业可能产生的额外支出或损失作出兜底承诺，并已承诺将使得南京洁宁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且已承诺将协助其合法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以供经营使用，该等承诺有效、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南京洁宁利益。

②瑕疵租赁房产

经核查，南京洁宁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南京市溧水区开发区群力大道怡景家园综合楼的出租人未取得有关产权证书，其用途为办公，该等承租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南京洁宁可以在相关区域内较为容易地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

此外，根据南京洁宁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洁宁已实际合法使用相关租赁房屋，在过往经营过程中从未被任何方要求搬离该租赁房屋，如果因相关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南京洁宁搬迁时，南京洁宁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南京洁宁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天达利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租赁/使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土地及租赁房屋未进行备案登记等事宜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或因该等房产、土地不规范情形影响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产、土地，或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本公司愿意代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缴纳罚款及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同

时，本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法租赁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以供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使用”。天达利通已对瑕疵物业可能产生的额外支出或损失作出兜底承诺，并已承诺将使得南京洁宁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且已承诺将协助其合法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以供经营使用，该等承诺有效、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南京洁宁利益。

基于上述，南京洁宁的瑕疵资产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上市公司及南京洁宁利益受损或遭受处罚的风险较低，且天达利通已出具承诺函，能够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 南通中油

①瑕疵自有房产

根据南通中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第三方面对相关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主张权利或提出异议，南通中油亦未受到有权部门或机构针对该等房屋的任何处罚、责令搬迁或强制拆除等任何影响南通中油实际拥有或使用相关房屋的命令或要求。

就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袁桥加气站房产，南通中油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说明，说明南通中油建筑物及构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事项非燃气经营必要条件，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建筑物及构筑物权属清晰，归南通中油所有，无任何权属纠纷，地方政府就该事项不会采取强制拆除等行政处罚措施，公司可按现状持续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如皋市城北街道建设工作室已盖章确认前述说明情况属实。

就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郭园门站、LNG 储备站房产，南通中油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说明，说明该两处场站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均位于合法用地之上，但因历史原因前期建设手续不全，均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事项非燃气经营必要条件，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建筑物及构筑物权属清晰，归南通中油所有，无任何权属纠纷，属地相关部门不会就该事项采取强制拆除等行政处罚措施，公司可按现状持续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如皋市长江镇建设局已盖章确认前述说明情况属实。

此外，中油中泰及天达利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自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相关配套设施、自有土地（以下简称“瑕疵物业”）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手续及未办理产权登记等事宜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或因该等瑕疵物业不

规范情形或因土地及房屋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影响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正常使用相关房产、土地，或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本公司愿意代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缴纳罚款及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同时，本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法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以供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使用”。中油中泰已对瑕疵物业可能产生的额外支出或损失作出兜底承诺，并已承诺将使得南通中油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且已承诺将协助其合法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以供经营使用，该等承诺有效、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南通中油利益。

②瑕疵租赁房产

南通中油的租赁物业中，如皋市白蒲镇松杨社区 19 组房屋（共计面积 105 m²）的出租人袁海锋未提供房产证。袁海锋已出具《说明》：本人袁海锋租赁南通永祥轴承包装厂的土地（皋国用 2012 第 82105025 号），位于如皋市白蒲镇松杨社区 19 组，使用面积 7,96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31 日至 2045 年 5 月 31 日止。本人在此块土地上建设店面房用于经营租赁使用，此块土地上所有店面房的权属归本人所有，因历史原因，该店面房现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但该不动产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现本人出租一间建筑面积为 105 平方米的店面房给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白蒲营业厅使用，租赁期间如因此间店面权属有关的民事或行政纠纷导致本人无法履行与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租赁合同，或导致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由此产生经济损失，本人承诺将向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予以足额赔偿。

位于如皋市丁堰镇皋南村 14 组 40 号的租赁物业（共计面积 125 m²）坐落于集体土地上，出租人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如皋市丁堰镇人民政府已出具《住所（经营场所）权属证明》：位于如皋市丁堰镇皋南村 14 组 40 号的房屋所有权属于王爱兰，该房屋属于自建房，房屋用途为商住一体，同意南通中油丁堰营业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陆姚社区八组袁桥加气站东隔壁、城市花园 A17 幢 403 室的租赁物业出租亦未取得有关产权证书。根据南通中油的说明，上述出租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物业主要用途为办公、仓库、员工宿舍，该等承租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南通中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较为容易地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

此外，经核查，南通中油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同时，根据南通中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中油已实际合法使用相关租赁房屋，在过往经营过程中从未被任何方要求搬离该租赁房屋，如果因相关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南通中油搬迁时，南通中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南通中油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油中泰及天达利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租赁/使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土地及租赁房屋未进行备案登记等事宜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或因该等房产、土地不规范情形影响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产、土地，或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本公司愿意代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缴纳罚款及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同时，本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法租赁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以供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使用”。中油中泰已对瑕疵物业可能产生的额外支出或损失作出兜底承诺，并已承诺将使得南通中油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且已承诺将协助其合法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以供经营使用，该等承诺有效、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南通中油利益。

③瑕疵租赁土地

根据南通中油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南通中油不存在因土地使用等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此外，根据南通中油的说明，如果因上述租赁土地的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因程序存在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南通中油搬迁时，南通中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土地，该等搬迁不会对南通中油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中油中泰及天达利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租赁/使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土地及租赁房屋未进行备案登记等事宜被主管机关

追究相关责任或因该等房产、土地不规范情形影响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产、土地，或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本公司愿意代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缴纳罚款及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同时，本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法租赁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以供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使用”。中油中泰已对瑕疵物业可能产生的额外支出或损失作出兜底承诺，并已承诺将使得南通中油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且已承诺将协助其合法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以供经营使用，该等承诺有效、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南通中油利益。

基于上述，南通中油的瑕疵资产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上市公司及南通中油利益受损或遭受处罚的风险较低，且中油中泰及天达利通已出具承诺函，能够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5) 甘河中油

①瑕疵自有土地

就甘河中油自有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甘河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和土地管理局已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出具《证明》，证明：“本单位已知悉甘河中油目前天然气门站、阀室、油气站等甘河园区区域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相关厂区/装置及其建筑物、构筑物、相关配套设施（包括高压管道、地下管道等）、办公场所的用地、建设和使用情况（以下统称“建设使用情况”）。...本单位不会就该等建设使用情况对其采取强制拆除等行政处罚措施，甘河中油可按现状继续用于生产经营，该等建设使用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甘河中油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形。”

此外，中油中泰及天达利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土地及房屋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影响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正常使用相关房产、土地，或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本公司愿意代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缴纳罚款及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同时，本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法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以供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使用”。中油中泰及天达利通已对瑕疵物业可能产生的额外支出或损

失作出兜底承诺，并已承诺将使得甘河中油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且已承诺将协助其合法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以供经营使用，该等承诺有效、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及甘河中油利益。

②瑕疵自有房产

根据甘河中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的相关建设手续文件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第三方面对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主张权利或提出异议，甘河中油亦未受到有权部门或机构针对该等房屋的任何处罚、责令搬迁或强制拆除等任何影响甘河中油实际拥有或使用相关房屋的命令或要求。

就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甘河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和土地管理局已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出具《证明》，证明：“本单位已知悉甘河中油目前天然气门站、阀室、油气站等甘河园区区域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相关厂区/装置及其建筑物、构筑物、相关配套设施（包括高压管道、地下管道等）、办公场所的用地、建设和使用情况（以下统称“建设使用情况”）。甘河工业园区区域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相关厂区/装置有关构筑物无需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甘河中油在平台间地面/地下敷设管道等用地、建设行为系能源项目建设必需，甘河中油已根据规定和本单位要求办理现阶段必要审批程序。该等建设项目不涉及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甘河中油已办理甘河工业园区区域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相关厂区/装置有关建筑物、构筑物现阶段所需审批手续，甘河中油持有该等建筑物、构筑物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建筑物、构筑物、配套设施符合工程质量、消防、安全、竣工等标准。甘河中油正在就其位于甘河工业园区门站的相关建筑物办理质量检测、测绘等相关手续，在相关手续齐全的前提下，该等建筑物权属证书取得不存在障碍。甘河中油该等建设使用情况及现状未对周边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及公共利益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单位不会就该等建设使用情况对其采取强制拆除等行政处罚措施，甘河中油可按现状继续用于生产经营，该等建设使用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甘河中油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形。”

此外，中油中泰及天达利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自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相关配套设施、自有土地（以下简称“瑕疵物业”）未办理相关建设工程手续及未办理产权登记等事宜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或因该等瑕疵物业不规范情形或因土地及房屋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影响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正常使

用相关房产、土地，或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本公司愿意代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缴纳罚款及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同时，本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法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以供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使用”。中油中泰及天达利通已对瑕疵物业可能产生的额外支出或损失作出兜底承诺，并已承诺将使得甘河中油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且已承诺将协助其合法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以供经营使用，该等承诺有效、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及甘河中油利益。

③瑕疵租赁房产

经核查，甘河中油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此外，根据甘河中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甘河中油已实际合法使用相关租赁房屋，在过往经营过程中从未被任何方要求搬离该租赁房屋，如果因相关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甘河中油搬迁时，甘河中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甘河中油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中油中泰及天达利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租赁/使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土地及租赁房屋未进行备案登记等事宜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或因该等房产、土地不规范情形影响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产、土地，或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本公司愿意代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缴纳罚款及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同时，本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法租赁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以供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使用”。中油中泰及天达利通已对瑕疵物业可能产生的额外支出或损失作出兜底承诺，并已承诺将使得甘河中油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且已承诺将协助其合法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以供经营使用，该等承诺有效、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及甘河中油利益。

基于上述，甘河中油的瑕疵资产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上市公司及甘河中油利益受损或遭受处罚的风险较低，且中油中泰及天达利通已出具承诺函，能够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6) 中油珠海

经核查，中油珠海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此外，根据中油珠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油珠海已实际合法使用相关租赁房屋，在过往经营过程中从未被任何方要求搬离该租赁房屋，如果因相关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中油珠海搬迁时，中油珠海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中油珠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中油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租赁/使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土地及租赁房屋未进行备案登记等事宜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或因该等房产、土地不规范情形影响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产、土地，或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本公司愿意代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缴纳罚款及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同时，本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法租赁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以供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使用”。中油投资已对瑕疵物业可能产生的额外支出或损失作出兜底承诺，并已承诺将使得中油珠海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且已承诺将协助其合法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以供经营使用，该等承诺有效、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油珠海利益。

基于上述，中油珠海的瑕疵资产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上市公司及中油珠海利益受损或遭受处罚的风险较低，且中油投资已出具承诺函，能够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7) 天达胜通

经核查，天达胜通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此外，根据天达胜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达胜通已实际合法使用相关租赁房屋，在过往经营过程中从未被任何方要求搬离该租赁房屋，如果因相关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天达胜通搬迁时，天达胜通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天达胜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天达利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租赁/使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土地及租赁房屋未进行备案登记等事宜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或因该等房产、土地不规范情形影响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产、土地，或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本公司愿意代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缴纳罚款及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同时，本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法租赁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以供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使用”。天达利通已对瑕疵物业可能产生的额外支出或损失作出兜底承诺，并已承诺将使得天达胜通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且已承诺将协助其合法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以供经营使用，该等承诺有效、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天达胜通利益。

基于上述，天达胜通的瑕疵资产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上市公司及天达胜通利益受损或遭受处罚的风险较低，且天达利通已出具承诺函，能够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8) 兴化中油

①瑕疵租赁房产

经核查，兴化中油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

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兴化经济开发区向阳路南侧向阳新村安居房4号楼5-6号的出租人未取得有关产权证书，其用途为办公，该等承租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兴化中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较为容易地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

根据兴化中油的说明，上述出租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物业主要用途为办公，该等承租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此外，根据兴化中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化中油已实际合法使用相关租赁房屋，在过往经营过程中从未被任何方要求搬离该租赁房屋，如果因相关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因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兴化中油搬迁时，兴化中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兴化中油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天达利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租赁/使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土地及租赁房屋未进行备案登记等事宜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或因该等房产、土地不规范情形影响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产、土地，或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本公司愿意代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缴纳罚款及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同时，本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法租赁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以供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使用”。天达利通已对瑕疵物业可能产生的额外支出或损失作出兜底承诺，并已承诺将使得兴化中油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且已承诺将协助其合法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以供经营使用，该等承诺有效、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兴化中油利益。

②瑕疵租赁土地

根据兴化中油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兴化中油不存在因土地使用等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此外，根据兴化中油的说明，如果因上述租赁土地的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因程序存在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兴化中油搬迁时，兴化中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土地，该等搬迁不会对兴化中油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天达利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租赁/使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土地及租赁房屋未进行备案登记等事宜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

任或因该等房产、土地不规范情形影响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产、土地，或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本公司愿意代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缴纳罚款及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同时，本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法租赁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以供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使用”。天达利通已对瑕疵物业可能产生的额外支出或损失作出兜底承诺，并已承诺将使得兴化中油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且已承诺将协助其合法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以供经营使用，该等承诺有效、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兴化中油利益。

基于上述，兴化中油的瑕疵资产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上市公司及兴化中油利益受损或遭受处罚的风险较低，且天达利通已出具承诺函，能够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8) 庆云中油

经核查，庆云中油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庆云中油的说明，上述出租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物业主要用途为办公，该等承租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此外，根据庆云中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庆云中油已实际合法使用相关租赁房屋，在过往经营过程中从未被任何方要求搬离该租赁房屋，如果因相关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因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庆云中油搬迁时，庆云中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庆云中油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天达利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租赁/使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土地及租赁房屋未进行备案登记等事宜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或因该等房产、土地不规范情形影响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产、土地，或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本公司愿意代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缴纳罚款及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同

时，本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法租赁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以供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使用”。天达利通已对瑕疵物业可能产生的额外支出或损失作出兜底承诺，并已承诺将使得庆云中油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且已承诺将协助其合法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以供经营使用，该等承诺有效、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庆云中油利益。

6、各燃气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前期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安全生产费计提是否充分

（1）各燃气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根据各燃气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各燃气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人，各燃气公司根据国家现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制度》《安全文化建设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了安全生产工作的安全隐患整改、安全事故预警与处理、安全费用计提等事项，覆盖了日常经营活动的所有环节并严格执行。上述各项制度已发放至全公司宣传贯彻落实学习，并将制度的执行情况列入安全检查范畴，保障制度执行到位，确保安全运营。报告期内，各燃气公司已建立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各燃气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除天达胜通旗下控股子公司南京洁宁2025年因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被罚款2.90万元外，各燃气公司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受到处罚的情况；根据各燃气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各燃气公司报告期内在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领域、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安全领域等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2）前期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

根据南京洁宁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罚款缴纳文件及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盖章确认的《“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表》，2024年11月9日，南京洁宁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243省道与204省道交叉口的燃气管道被第三方施工破坏，被破坏管道处周边有警示桩、标志牌，南京洁宁与各方也做了四方交底并制订了保护方

案。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对南京洁宁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进行了处罚，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文件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整改情况
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	2025/3/14	苏宁溧建执罚决[2025]001-1号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人民币 29,000 元	2025 年 8 月 1 日，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确认南京洁宁已缴纳罚款、已整改到位

鉴于南京洁宁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的罚款金额低于《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所规定处罚幅度的 30%，且相关处罚依据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处罚的裁量幅度属于《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的最低幅度，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南京洁宁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南京洁宁安全生产负责人，南京洁宁通过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机制、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检查等方式积极排查安全隐患，加强第三方施工管理，安排运维人员加密巡查频次，全面完善四方交底预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动态清零，未再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根据南京洁宁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南京洁宁在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领域、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安全领域等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3）安全生产费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各燃气公司出具的说明，各燃气公司主要为城燃业务，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严格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执行：“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按照 4.5%提取；
- （2）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00 万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提取；
- （3）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至 10.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
- （4）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同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出现赤字（即当年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加

上年初结余小于年度实际支出）的，应当于年末补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的，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低于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时恢复提取。”

各燃气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每年提取安全生产费，并在规定范围内使用。根据《审计报告》及各燃气公司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各燃气公司提取安全生产费情况如下：

1) 扬州中油

单位：万元

期间	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	本年度应计提金额	本期实际计提金额	本期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2025 年度	30,434.82	359.89	89.97	97.80	1,107.29
2024 年度	32,681.36	372.25	-	131.49	1,115.12

报告期内，扬州中油 2024 年各月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余额超过上一年度应计提金额的三倍，因此 2024 年未提取安全生产费用；2025 年除 1 月、10 月、12 月外，2025 年其余 9 个月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余额超过上一年度应计提金额的三倍，因此暂停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扬州中油安全生产费均按照政策规定足额计提，符合规定。

2) 南京洁宁

单位：万元

期间	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	本年度应计提金额	本期实际计提金额	本期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2025 年度	19,247.52	298.36	174.04	210.91	881.19
2024 年度	19,485.82	299.67	299.67	221.94	918.06

报告期内，南京洁宁 2025 年 1-5 月月初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余额均超过其上一年度应计提金额的三倍，满足条件暂停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而报告期内其余月份专项储备余额低于上一年度应计提金额的三倍恢复提取，因此南京洁宁安全生产费均按照政策规定足额计提，符合规定。

3) 南昌中油

单位：万元

期间	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	本年度应计提金额	本期实际计提金额	本期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2025 年度	7,457.82	190.30	-	65.21	598.16

2024 年度	7,533.20	192.00	-	94.51	663.37
---------	----------	--------	---	-------	--------

因南昌中油 2024 年、2025 年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余额均超过其上一年度应计提金额的三倍，满足条件暂停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因此报告期内，南昌中油未再计提安全生产费。

4) 南通中油

单位：万元

期间	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	本年度应计提金额	本期实际计提金额	本期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2025 年度	60,497.12	525.23	131.41	280.04	1,591.58
2024 年度	65,690.84	553.80	461.36	297.47	1,740.21

报告期内，南通中油 2024 年除 9 月、10 月月初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余额超过上一年度应计提金额的三倍而满足条件暂停提取外，2024 年其余 10 个月按照政策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2025 年除 8 月、11 月、12 月月初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余额低于上一年度应计提金额的三倍恢复提取外，2025 年其余 9 个月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余额超过上一年度应计提金额的三倍，满足条件暂停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因此南通中油安全生产费均按照政策规定足额计提，符合规定。

5) 甘河中油

单位：万元

期间	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	本年度应计提金额	本期实际计提金额	本期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2025 年度	19,626.61	300.65	-	56.91	967.47
2024 年度	15,338.98	277.07	-	89.76	1,024.38

因甘河中油 2024 年、2025 年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余额均超过其上一年度应计提金额的三倍，满足条件暂停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因此报告期内，甘河中油未再计提安全生产费。

6) 兴化中油

单位：万元

期间	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	本年度应计提金额	本期实际计提金额	本期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2025 年度	5,213.61	139.81	-	22.00	437.23
2024 年度	5,107.67	137.42	91.62	26.06	459.22

报告期内，兴化中油 2024 年除 8-9 月、11-12 月月初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余额超过上一年度应计提金额的三倍而满足条件暂停提取外，2024 年其余 8 个月按照政策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因自 2024 年 11 月后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余额超过上一年度应计提金额的三倍，2025 年暂停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兴化中油安全生产费均按照政策规定足额计提，符合规定。

7) 庆云中油

单位：万元

期间	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	本年度应计提金额	本期实际计提金额	本期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2025 年度	9,787.86	242.73	69.75	68.03	794.86
2024 年度	13,656.70	267.61	270.30	46.15	793.14

注：上表为合并口径，含庆云中油子公司庆云泰惠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庆云中油 2025 年除 1 月、5 月、9 月月初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余额低于上一年度应计提金额的三倍恢复提取外，2025 年其余 9 个月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余额超过上一年度应计提金额的三倍，因此暂停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子公司庆云泰惠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用出现赤字于年末进行了补提，分别计提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 2.69 万元、9.07 万元，庆云中油安全生产费均按照政策规定足额计提，符合规定。

综上，各燃气公司已建立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经处罚机关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确认，南京洁宁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各燃气公司安全生产费均按照政策规定足额计提，符合规定。

7、标的资产及控股、参股企业报告期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代关联公司或被代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形的形成原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利息支付情况及利率公允性，代付款项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前述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财务内部控制的完善情况，是否存在未解决的资金占用问题

(1) 标的资产及控股、参股企业报告期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形成原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利息支付情况及利率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及控股、参股企业的财务报表，标的资产及控股、参股企业报告期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期 末余额	2024 年期 末余额	款项性质	清理情况
中 油 珠 海	马鞍山高佳能源有限公司	300.00	800.00	减资款	已清理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6.64	850.87	资金归集款	已清理
	合计	836.64	1,650.87		
天 达 胜 通 及 子 公 司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023.08	67,885.83	资金归集款	已清理
	高佳胜达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2,380.56	2,380.56	股权转让款	已清理
	青海中油压缩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948.43	1,759.83	股权转让款	已清理
	香港民生有限公司	19.21	19.21	股权转让款	已清理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753.64	股权转让款	已清理
	马鞍山中油燃气物流有限公司	69.02	72.42	垫付工资、 社保及公积金	已清理
	齐智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0.55	0.55	垫付工资、 社保及公积金	已清理
	合计	88,440.85	74,872.05		
南 通 中 油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592.60	22,598.60	资金归集款	已清理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6.93	391.27	往来款	已清理
	中油中泰新沂燃气有限公司	7.58	6.91	垫付社保及 公积金	已清理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	2.18	垫付社保及 公积金	已清理
	新疆恒港运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26	14.52	垫付社保及 公积金	已清理
	海安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81.04	52.04	垫付工资、 社保及公积金	已清理
	合计	22,261.42	23,065.51		
甘 河 中 油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783.71	19,011.96	资金归集款	已清理
	青海甘河中油中泰燃气管输有限公司	1.26	0.08	垫付工资、 社保及公积金	已清理
	合计	19,784.96	19,012.03		
扬 州 中 油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59.63	3,229.88	资金归集款	已清理
	中油中泰大丰燃气有限公司	0.75	-	垫付工资、 社保及公积金	已清理
	合计	4,160.38	3,229.88		
庆 云 中 油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82.40	3,546.18	资金归集款	已清理

按照款项性质分类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资金归集款	134,041.42	117,072.45
股权转让款	3,348.20	6,913.24
减资款	536.64	850.87
往来款	566.93	391.27
垫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173.46	148.68
合计	138,666.66	125,376.52

从款项性质看，标的资产及控股、参股企业报告期内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系资金归集款、股权转让款、减资款、往来款和垫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根据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参股企业出具的说明，标的资产及控股、参股企业报告期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形成原因如下：

1) 资金归集款项系依据中油燃气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相关规定，中油燃气集团对下属子公司实行统一资金调度与运作，在标的资产资金归集至集团期间，中油燃气集团按实际占用金额及时间，参照银行存款利率计提利息，并相应增加对标的资产的资金占用余额（含本金及利息）；

2) 股权转让款系标的公司转让所持股权产生，基于中油集团统一资金安排，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支付；

3) 减资款系标的资产投资对象减少注册资本产生，基于中油燃气集团统一资金安排，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支付；

4) 往来款系和中油集团成员单位资金往来形成，基于中油燃气集团统一资金安排，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支付；

5) 垫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形成原因详见本问题之“（2）”回复，基于中油燃气集团统一资金安排，尚未支付。

上述各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形成原因具有合理性，且已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清理完毕，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2) 代关联公司或被代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形的形成原因，代付款项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 代关联公司或被代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形的形成原因

①集团公司一体化管理

根据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参股企业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中油投资、中油中泰基于集团一体化管理考虑，对标的公司及控股、参股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层的工资由履行管理职能的集团公司代发，根据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对社保、公积金缴纳地的需求可以选择由集团公司或关联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集团公司或关联方为标的公司及控股、参股企业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及控股、参股企业	代发代缴的关联方名称	代发代缴金额	
		2025 年	2024 年
南京洁宁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5	13.03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26	99.27
	齐智智家科技（珠海市）有限责任公司	0.29	0.13
	德高致远（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2.70	-
南昌中油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03	37.65
南通中油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9.96	152.98
甘河中油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42	63.39
扬州中油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83	61.15
	江苏永洁能源有限公司	17.45	17.48
兴化中油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99	47.74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4	20.04
庆云中油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30	36.35

此外，根据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参股企业出具的说明，中油投资、中油中泰基于集团战略发展及业务需要对集团下属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跨公司统一调配，标的公司及控股、参股企业原高级管理人员因集团人事调整，被委派到集团下属其他公司轮岗任职，基于其个人养老、买房需求，仍需在标的公司所在地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因此由标的公司及控股、参股企业仍为其代缴社保与公积金。此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控股、参股企业所在地的部分关联方公司因业务、人员较少未单独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也由标的公司及控股、参股企业为其代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控股、参股企业为集团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及控股、参股企业	标的公司代发代缴的关联方名称	代发代缴金额	
		2025 年	2024 年
南京洁宁	安徽中油燃气有限公司	14.58	-
	齐智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2.64	3.18
南通中油	泰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6.05	-
	中油中泰新沂燃气有限公司	19.09	14.28
	稷山中油燃气有限公司	3.61	3.55
	彭泽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9	8.70
	新疆恒港运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93	14.19
	齐智智家科技（南通）有限责任公司	0.56	3.55
甘河中油	青海甘河中油中泰燃气管输有限公司	48.37	53.47
扬州中油	中油中泰新沂燃气有限公司	4.52	9.04
	中油中泰大丰燃气有限公司	4.52	-
庆云中油	齐智智家科技产品（庆云）有限责任公司	3.23	2.683

②人员共用划分

报告期内，南昌中油与江西昌北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北中油”）、南通中油与海安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安中油”）因部分人员共用进行了划分，对报告期内的工资按照划分后的人员归属分别计入所属公司，导致报告期内存在代付工资及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形；高佳物流因 2023 年将 CNG 物流业务转让给马鞍山中油燃气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中油”），但相关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在 2024 年下半年才转移至马鞍山中油，因此形成工资、社保与公积金代发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具体代发代缴情形	代发代缴金额
------	----------	--------

		2025 年	2024 年
南昌中油	南昌中油替昌北中油代发代缴	66.94	65.13
	昌北中油替南昌中油代发代缴	93.54	86.60
南通中油	南通中油替海安中油代发代缴	29.00	27.91
高佳物流	替马鞍山中油燃气物流有限公司代发代缴	-	69.12

基于上述，基于集团公司一体化管理考虑、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养老、买房需求以及部分关联方公司未单独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存在集团公司或关联方代标的公司及控股、参股企业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也存在标的公司代集团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形，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南昌中油、南通中油因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人员共用情形，高佳物流因业务转移至关联方马鞍山中油而相关人员未同步转移，为解决上述瑕疵，进行了人员划分、成本费用归属调整形成标的公司代集团关联方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形，或集团关联方代标的公司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具有合理性。

2) 代付款项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参股企业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集团公司或关联方代标的公司及控股、参股企业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或标的公司代集团关联方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成本费用均计入相关人员所属公司，不存在成本费用承担情况；南昌中油、南通中油存在部分人员共用情形，已对相关人员进行划分，工资按照划分后的人员归属在报告期内分别计入所属公司；高佳物流 CNG 物流业务相关人员已全部转移至马鞍山中油，不存在成本费用划分不清晰、成本费用承担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参股企业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控股、参股企业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住房公积金等领域的违法记录；此外，中油投资、天达利通、中油中泰已出具《关于标的资产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次交易完成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时，本公司愿意代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缴纳罚款或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基于前述，前述代

付款项等事宜不涉及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对前述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财务内部控制的完善情况，是否存在未解决的资金占用问题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参股企业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参股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理完毕，已不存在非经营资金占用情形。

2）代付工资与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如上文所述，根据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参股企业出具的说明，南昌中油与昌北中油、南通中油与海安中油因人员已划分清楚，南通中油与海安中油自 2026 年 1 月开始按划分后所归属公司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公积金，南昌中油与昌北中油因人事系统调整，自 2026 年 6 月开始按划分后所归属公司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公积金，但相关工资社保公积金按划分后的人员归属分别计入所属公司，高佳物流 CNG 物流业务相关人员已于 2024 年下半年转移至马鞍山中油，后续不会存在工资、社保与公积金代发情形。

对于标的公司代集团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形，由关联方公司单独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或将标的公司代缴相关人员转移至所在地已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的其他关联方公司，相关人员不再由标的公司代缴。对于中油投资、中油中泰等集团公司代标的公司及控股、参股企业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或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形，在本次交易后按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及胜利股份制度执行。胜利股份、中油投资、中油中泰、天达利通已承诺：根据独立性要求，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后，标的公司管理层人员工资由胜利股份代发；对于标的公司管理层人员社保公积金（目前由关联方代缴），将结合胜利股份分支机构分布、个人意愿，尽可能由上市公司体系内公司代缴。

因此，标的资产及控股、参股企业已对人员共用情形进行了整改，目前按划分后所归属公司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公积金；关联方公司单独开立社保与公积金账户，或相关人员转移至所在地已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的其他关联方公司，标的公司不再代缴关联方人员社保公积金；针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胜利股份、中油投资、中油中泰、天达利通

已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管理层人员工资由胜利股份代发，社保公积金尽可能由上市公司体系内公司代缴。

综上，标的资产及控股、参股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于申报前清理完毕，相关财务内部控制措施完善，不存在未解决的资金占用问题。

8、报告期内南京洁宁对工商业用户的销售单价高于当地政府制定的非居民用气最高销售价格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结合报告期内国家及各燃气公司所在地有权机关的收费政策及定价政策、各燃气公司定价方式及销售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各燃气公司是否存在超标准收取燃气费、燃气工程安装费等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违规收取接驳、接入、开口、开通类费用的情形

（1）报告期内南京洁宁对工商业用户的销售单价高于当地政府制定的非居民用气最高销售价格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发改价费字[2024]311 号），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一、合同购气量非居民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 3.2737 元/立方米。其中，合同购气量是指天然气经营企业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签订的合同管制气量。

二、为鼓励天然气经营企业积极组织气源保供，按照用户自愿委托的原则，对合同购气量以外的气量实行代购代销价格政策。作价公式为：

代购代销销售价格=代购天然气实际采购价格+配气价格

其中，代购天然气实际采购价格按采购价格和采购量加权平均计算；配气价格为 0.80 元/立方米，最高上浮幅度 10%，下浮不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发布新的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通知。

根据南京洁宁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采购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南京洁宁主要向南京溧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水昆仑”）、中海油南京空港能源有限公司、南京滨海燃气有限公司、安徽中油燃气有限公司、中油中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等采购管道天然气或 LNG，没有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

公司签订天然气采购合同，因此不属于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然气价格文件中的合同购气量，也无需执行合同购气量非居民最高销售价格政策。

根据南京洁宁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南京洁宁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执行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然气价格文件中的代购代销价格政策，代购代销销售价格=代购天然气实际采购价格+配气价格，其中：代购天然气实际采购价格按采购价格和采购量加权平均计算，配气价格为 0.80 元/立方米，最高上浮幅度 10%，下浮不限。因此，南京洁宁非居民用气的最高销售价格=加权平均采购单价+0.88 元/立方米（上浮幅度 10%，含税）。

溧水昆仑是南京洁宁的主要气源供应商，南京洁宁与溧水昆仑每年签订天然气购销合同，约定年合同量、分月合同量、每月居民量、居民气量单价等。南京洁宁每月将采购成本总额扣除居民用气采购成本后的加权平均采购单价作为实际采购价格，然后加上 0.88 元/立方米的配气价格，作为当月非居民用气的销售价格，并每月向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备。

报告期内，南京洁宁天然气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	天然气采购成本	11,958.61	14,035.12
	气量（万方）	4,074.14	4,446.95
	采购单价（元/m³）	2.94	3.16
1-1	居民	1,448.68	1,840.93
	气量（万方）	707.58	723.89
	采购单价（元/m³）	2.05	2.54
1-2	非居民	10,509.93	12,194.19
	气量（万方）	3,366.56	3,723.06
	非居民扣除一企一价后金额	8,907.82	12,194.19
	气量（万方）	2,824.29	3,723.06
	采购单价（元/m³）	3.15	3.28

注：南京洁宁 2025 年存在工业用户一企一价，该部分不作为非居民加权平均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南京洁宁对工商业用户的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工业	商业	工业	商业
销售单价（A）	3.87	4.01	4.05	3.90
非居民成本单价（B）	3.15	3.15	3.28	3.28
购销价差（C=A-B）	0.72	0.86	0.77	0.62
不含税配气价格（D）	0.81	0.81	0.81	0.81
差异（C-D）	-0.09	0.05	-0.04	-0.19

2025 年商业全年平均销售价格与非居民成本单价的购销价差超过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配气价格，主要系 2025 年当月销售价格较高的 1-3 月用气量占比较大所致，2025 年每月商业销售价格不超过发改委的备案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m³、万元、万 m³

2025 年 月份	非居民采购			加配气价格 后备案价	商业销售		
	金额	数量	平均价		金额	数量	平均价
1 月	1,044.70	285.13	3.66	4.47	100.11	21.94	4.47
2 月	687.52	199.13	3.45	4.26	87.74	20.66	4.25
3 月	823.84	248.99	3.31	4.13	68.65	16.63	4.13
4 月	681.83	218.21	3.12	3.93	50.43	12.82	3.93
5 月	755.95	252.96	2.99	3.80	51.27	13.50	3.80
6 月	585.48	198.62	2.95	3.75	47.00	12.53	3.75
7 月	551.72	184.97	2.98	3.79	33.28	8.78	3.79
8 月	570.27	186.13	3.06	3.87	41.61	10.75	3.87
9 月	654.00	216.62	3.02	3.83	44.16	11.54	3.83
10 月	623.80	202.96	3.07	3.88	45.85	11.82	3.88
11 月	820.82	279.94	2.93	3.74	52.75	14.09	3.74
12 月	1,107.88	350.62	3.16	3.96	71.39	18.01	3.96
合计	8,907.82	2,824.29	3.15	3.96	694.25	173.07	4.01

因此，报告期内南京洁宁对工商业用户的销售单价不高于当地政府制定的非居民用气最高销售价格，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结合报告期内国家及各燃气公司所在地有权机关的收费政策及定价政策、各燃气公司定价方式及销售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各燃气公司是否存在超标准收取燃气费、

燃气工程安装费等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违规收取接驳、接入、开口、开通类费用的情形

根据各燃气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燃气公司所在地有权机关的收费政策及定价政策、各燃气公司定价方式及销售价格具体如下：

1) 扬州中油

①收费政策、定价方式及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扬州中油执行的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发布的价格政策情况如下：

政策依据	价格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类型
《关于核定市区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的通知》	为加强城镇燃气配送环节价格监管，根据《江苏省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苏价规〔2018〕6号）等相关规定，经成本监审，并报市政府同意，核定扬州市区（不含江都区）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为0.79元/立方米。	扬州市发改委	2023年12月13日	配气价格
《关于疏导2023年采暖季工商业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扬江发改〔2024〕21号）	一、中石油江苏分公司、中海油江苏分公司、泰州昆仑燃气公司上游供气企业合同（固定价格气量）供应的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为4.30元/立方米，从2023年11月1日起执行至2024年3月31日止；二、中石油江苏分公司供应的浮动价格气量以及中海油江苏分公司、泰州昆仑燃气公司外其他供应商供应的天然气，实行购销差价模式顺价销售，其购销差价不得高于固定气量部分加价水平。鼓励燃气经营企业与天然气大用户之间直接协商，合同约定结算价格。	扬州市江都区发改委	2024年2月27日	工商业管道天然气
《关于疏导2024年非采暖季工商业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扬江发改〔2024〕50号）	一、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江苏分公司供应的工商业管道天然气（固定价格气量）销售价格为3.54元/立方米，从2024年4月1日起执行至2024年10月31日止；二、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江苏分公司供应的浮动价格气量以及其他供应商供应的天然气，实行购销差价模式顺价销售，其购销差价不得高于固定气量部分加价水平。鼓励燃气经营企业与天然气大用户之间直接协商，合同约定结算价格。	扬州市江都区发改委	2024年5月8日	工商业管道天然气
《关于疏导2024年采暖季工商业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扬江发改〔2024〕124号）	一、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江苏分公司供应的工商业管道天然气（固定价格气量）销售价格为3.69元/立方米，从2024年11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3月31日止；二、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江苏分公司供应的浮动价格气量以及其他供应商供应的天然气，实行购销差价模式顺价销售，其购销差价不得高于固定气量部分加价水平。鼓励燃气经营企业与天然气大用户之间直接协商，合同约定结算价格。	扬州市江都区发改委	2024年12月30日	工商业管道天然气

政策依据	价格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类型
《关于疏导 2025 年非采暖季工商业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扬江发改〔2025〕34 号）	一、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江苏分公司供应的工商业管道天然气（固定价格气量）销售价格为 3.57 元/立方米，从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二、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江苏分公司供应的浮动价格气量以及其他供应商供应的天然气，实行购销差价模式顺价销售，其购销差价不得高于固定气量部分加价水平。鼓励燃气经营企业与天然气大用户之间直接协商，合同约定结算价格。	扬州市江都区 发改委	2025 年 5 月 8 日	工商业管道天然气
《关于疏导 2025 年采暖季工商业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扬江发改〔2026〕3 号）	一、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江苏分公司供应的工商业管道天然气（固定价格气量）销售价格为 3.72 元/立方米，从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二、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江苏分公司供应的浮动价格气量以及其他供应商供应的天然气，实行购销差价模式顺价销售，其购销差价不得高于固定气量部分加价水平。鼓励燃气经营企业与天然气大用户之间直接协商，合同约定结算价格。	扬州市江都区 发改委	2026 年 1 月 4 日	工商业管道天然气
《关于调整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扬江发改〔2019〕73 号）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江苏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从每立方米 2.04 元调整为 2.02 元，根据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扬州市区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价格的补充通知》（扬发改价发〔2019〕141 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将增值税改革的红利全部让利于用户，经研究，同意自 2019 年 4 月起，确定我区居民生活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按扬江价〔2018〕26 号文件明确的水平上相应调降 0.02 元/立方米，即民用气一档、二档、三档价格分别为 2.70 元/立方米、2.94 元/立方米、3.67 元/立方米，学校食堂、福利院（养老院）等执行居民用气类别的价格为 2.82 元/立方米，其他相关政策保持不变。	扬州市江都区 发改委	2019 年 4 月 28 日	居民用气
《关于调整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扬江发改〔2024〕28 号）	居民用户第一、二、三阶梯销售价格分别调整为 2.98 元/立方米、3.58 元/立方米、4.17 元/立方米，阶梯价格差比例调整为 1:1.2:1.4。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价格调整为 3.28 元/立方米。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4 年 4 月 1 日用气量起执行。	扬州市江都区 发改委	2024 年 3 月 13 日	居民用气
《关于调整居民管道燃气工程安装费标准的通知》（扬江发改〔2020〕33 号）	1.商品住房（不含别墅）按省发改委统一要求，由现行 2700 元/户（非普通住宅 27 元/m ² ）的收费标准统一降低为 2200 元/户。 2.商品别墅（含联排别墅）的燃气工程安装费收费标准，由燃气经营企业与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已建商品别墅为燃气居民用户）协商确定。 3.城镇居民自建、代建、统建等非商品住房燃气工程安装费按照当地政府（代建统建单位）、燃气经营企业、用户共同承担的原则商定资金筹措方案，但需	扬州市江都区 发改委	2020 年 4 月 1 日	燃气工程 安装

政策依据	价格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类型
	明确用户承担的收费标准不得超过2200元/户。			
《关于委托扬州群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承办大桥镇居民燃气报装事宜的函》	扬州群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鉴于大桥镇居民聚居区域多、居住点位分散，为高效统筹推进居民燃气报装工作，现全权委托扬州群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大桥镇全域范围内居民燃气报装相关对接、登记及协调事宜。请贵司与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做好业务对接、流程衔接、报装及后续施工通气等相关配合工作，共同保障我镇居民燃气报装业务有序、顺畅办理。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3日	燃气工程安装

注：参照扬州市发改委通知，扬州市江都区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为0.79元/立方米。

报告期内，扬州中油所在地工商业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分两种政策：固定价格气量销售与购销差价模式顺价销售，居民用气为阶梯价格，居民燃气工程安装（商品别墅除外）为固定价格收费标准。

报告期内，扬州中油天然气销售价格均按扬州市江都区发改委的价格调整通知执行，其中：工商业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按扬州市江都区发改委通知要求分两部分：一是扬州中油与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的固定价格气量按扬州市江都区发改委通知要求的固定销售价格销售，二是扬州中油与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的浮动价格气量以及向其他供应商购买的天然气，实行购销差价模式顺价销售，其购销差价不得高于固定气量部分加价水平，即天然气配气价格0.79元/立方米（含税），因此这部分销售价格按固定价格气量以外的采购加权平均单价加上0.79元/立方米的配气价格，作为当月工商业天然气的销售价格，并每月向扬州市江都区发改委报备。

报告期内，扬州中油的天然气销售与天然气工程安装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1	天然气销售业务	22,391.35	29,606.37
	总用气量（万方）：	6,557.18	8,607.94
	销售单价（元/m³）：	3.41	3.44
1-1	民用	578.93	519.72
	总用气量（万方）：	211.63	206.00
	销售单价（元/m³）：	2.74	2.52
1-2	工业	21,418.60	28,704.21
	总用气量（万方）：	6,237.84	8,299.62

	销售单价（元/m³）：	3.43	3.46
1-3	商业	295.65	298.19
	总用气量（万方）：	80.51	78.27
	销售单价（元/m³）：	3.67	3.81
1-4	其他	98.17	84.25
	总用气量（万方）：	27.19	24.05
	销售单价（元/m³）：	3.61	3.50
2	工程安装服务业务	236.41	411.46
	安装户数（户）	650.00	1,709.00
	安装单价（元/户）	3,637.08	2,407.61
2-1	居民	198.40	379.10
	安装户数（户）	642.00	1,691.00
	安装单价（元/户）	3,090.27	2,241.87
2-2	非居民	38.02	32.36
	安装户数（户）	8.00	18.00
	安装单价（元/户）	47,525.00	17,977.78

2）是否存在超标准收取燃气费、燃气工程安装费等费用的情形

①天然气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扬州中油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与扬州市江都区发改委的价格通知对比如下：

单位：元/m³

年度	时间	阶梯销售价格	扬州中油销售价格
2024 年度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民用气一档、二档、三档价格分别为 2.70 元/立方米、2.94 元/立方米、3.67 元/立方米	2.75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	居民用户第一、二、三阶梯销售价格分别调整为 2.98 元/立方米、3.58 元/立方米、4.17 元/立方米	
2025 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99

注：政府阶梯销售价格为含税价，扬州中油销售价格换算为含税价。

报告期内，扬州中油的居民销售价格变动与价格文件规定趋势一致，未超过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

报告期内，扬州中油天然气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	----	--------	--------

1	天然气采购成本	18,016.27	24,240.14
	气量（万方）：	6,602.39	8,643.94
	成本单价（元/m³）：	2.73	2.80
1-1	固定价格气量采购成本	11,339.88	11,364.54
	气量（万方）	4,429.50	4,430.00
	成本单价（元/m³）	2.56	2.57
1-2	浮动价格气量以及其他气源采购成本	6,676.39	12,875.60
	气量（万方）	2,172.90	4,213.94
	成本单价（元/m³）	3.07	3.06

报告期内，扬州中油工商业用户固定价格气量销售与购销差价模式顺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m³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工业	商业	工业	商业
总销售金额（万元）	21,418.60	295.65	28,704.21	298.19
总用气量（万方）	6,237.84	80.51	8,299.62	78.27
总销售平均单价	3.43	3.67	3.46	3.81
固定价格气量销售金额（万元）	14,205.59	-	14,232.63	-
固定价格气量（万方）	4,311.50	-	4,312.00	-
固定价格气量销售单价	3.29	-	3.30	-
扣除固定价格气量后销售金额（万元）	7,213.01	295.65	14,471.58	298.19
扣除固定价格气量后气量（万方）	1,926.35	80.51	3,987.62	78.27
扣除固定价格气量后销售单价	3.74	3.67	3.63	3.81

报告期内，扬州中油工商业用户的固定价格气量（工业用户）销售价格与扬州市江都区发改委的价格通知对比如下：

单位：元/m³

年度	时间	政府销售价格	扬州中油销售价格
2024 年度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4.30	3.60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3.54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69	
2025 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3.69	3.59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3.57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72	

注：政府销售价格为含税价，扬州中油销售价格换算为含税价。

报告期内，扬州中油工商业用户的浮动价格气量（含其他气源）销售单价、成本单价与扬州市江都区发改委规定的配气价格如下：

单位：元/m³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工业	商业	工业	商业
扣除固定价格气量后销售单价（A）	3.74	3.67	3.63	3.81
浮动价格气量以及其他气源成本单价（B）	3.07	3.07	3.06	3.06
购销价差（C=A-B）	0.67	0.60	0.57	0.75
不含税配气价格（D）	0.72	0.72	0.72	0.72
差异（E=C-D）	-0.05	-0.12	-0.15	0.03

注：含税配气价格为 0.79 元/立方米。

报告期内，因扬州中油商业用户存在较多 IC 卡用户，不能系统自动实现每月退补差，需要在商业用户实际预充值时进行退补差，扬州中油财务在收到银行收款和客服充值金额不一致时做账，退差则冲减当期收入，补差则补记当期收入。考虑商业用户充值时间不确定性以及每月实现退补差工作量较大，扬州中油按江都区发改委的价格调整周期，一年两次进行退补差，其中 4-10 月的退补差流程在年底申请，于次年执行；当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退补差在次年 3 月结束后申请流程并执行。因此，报告期内，扬州中油商业用户退补差存在跨期情况，按所属期间调整后，扬州中油商业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商业销售金额	295.65	298.19
总用气量（万方）（A）	80.51	78.27
加：本年 4-12 月退补差金额	7.96	-4.38
减：上年 11-12 月退补差金额	-1.71	2.63
调整后商业销售金额（B）	305.32	291.18
调整后商业销售单价（C=B/A）	3.79	3.72
浮动价格气量以及其他气源成本单价（D）	3.07	3.06
购销价差（E=C-D）	0.72	0.66
不含税配气价格（F）	0.72	0.72
差异（E-F）	0.00	-0.06

因此，报告期内扬州中油对工商业用户的销售单价不高于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非居民用气最高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扬州中油其他用户为四家政府性质的单位，天然气价格执行工商业用户价格，报告期内天然气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3.50 元/立方米、3.61 元/立方米，不高于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非居民用气最高销售价格。

②工程安装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扬州中油特许经营区域内没有新楼盘开发，燃气工程安装的对象主要是城镇居民自建、代建、统建等非商品住房，存在居民聚居区域多、居住点位分散特征，收费按照当地政府（代建统建单位）、燃气经营企业、用户共同承担的原则商定资金筹措方案，但用户承担的收费标准不得超过 2200 元/户。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发改委关于“当地政府（代建统建单位）、燃气经营企业、用户共同承担的原则”，扬州中油在与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的管道天然气供气工程协议中，约定：“由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向居民收取 3,700 元/户（其中居民管道燃气工程安装费 2200 元、工程建设补差费 1500 元），在项目施工前，社区居民委员会以 3700 元/户×实际收费户数的金额一次性支付给扬州中油，扬州中油在收款后组织施工。今后零散户的二次进场施工，亦按照以上条款执行。”

报告期内，扬州中油工程安装服务业务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1	工程安装服务业务	236.41	411.46
	安装户数（户）	650.00	1,709.00
	安装单价（元/户）	3,637.08	2,407.61
1-1	居民	198.40	379.10
	安装户数（户）	642.00	1,691.00
	安装单价（元/户）	3,090.27	2,241.87
	含税安装单价（元/户）	3,368.39	2,443.64
1-2	非居民	38.02	32.36
	安装户数（户）	8.00	18.00
	安装单价（元/户）	47,525.00	17,977.78

扬州中油居民天然气工程安装单价（含税）2,443.64 元/户、3,368.39 元/户，2025

年居民工程安装单价增加主要系居民安装总户数较 2024 年的 1,691 户减少至 642 户，而 3700 元/户（含工程建设补差费 1500 元）的城镇居民自建房安装户数较 2024 年 115 户增加至 376 户，未超过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报告期内，扬州中油非居民天然气工程安装单价 17,977.78 元/户、47,525.00 元/户，系市场化协商定价，2025 年安装单价增加的原因系 2025 年确认单项金额 4 万以上的安装工程项目有 3 个（包括江苏畅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工程金额为 19.35 万元、扬州华彩光电有限公司安装工程金额为 8.53 万元、江苏晟宇健身用品有限公司安装工程金额为 4.59 万元），而 2024 年仅 1 个，系扬州国汇箱包有限公司安装工程金额 4.21 万元。

报告期内，扬州中油存在直接向 9 名个人用户收取燃气安装费用 3700 元/户（含工程建设补差费 1500 元），超出政策规定的 2200 元/户标准，于 2026 年 2 月被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收取燃气安装费用未执行政府指导价为由进行了行政处罚（扬江市监罚告[2026]68 号），要求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 13,500 元。

鉴于扬州中油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的罚款金额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所规定的违法所得五倍，且相关处罚依据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该处罚的裁量幅度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的最低幅度，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026 年 3 月，扬州中油已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将剩余收费用户变更为与社区签订合同，开票主体同步调整为社区。

为高效统筹推进居民燃气报装工作及居民燃气报装相关对接、登记及协调事宜，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5 月出具《关于委托扬州群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承办大桥镇居民燃气报装事宜的函》，要求“扬州群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做好业务对接、流程衔接、报装及后续施工通气等相关配合工作，共同保障我镇居民燃气报装业务有序、顺畅办理”。

2026 年 5 月，扬州中油与扬州群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大桥镇老旧小区及居民集中区管道天然气改造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大桥镇辖区内老旧小区及居民集中区管道天然气供气工程的建安费收取标准：居民集中区每户按 3700 元核算，甲方向居民收取最高不超过 2200 元/户，工程差价由甲方负责资金筹措。甲方负责按片区组织居民缴费，单次开发户数不低于约定户数，具体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施工计划为准。待扬州中油收到足额款项后，组织进场施工。

因此，扬州中油按照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人民政府、扬州市江都区发改委的要求，

向居民收取燃气工程安装费不超过 2200 元/户，工程差价由扬州群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资金筹措，不存在向居民超标准收取燃气工程安装费情形。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扬州中油存在超标准收取燃气工程安装费且被主管部门处罚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扬州中油已进行了整改，并按政府要求与扬州群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今后向居民收取燃气工程安装费不会超过 2200 元/户。除上述情况外，扬州中油不存在超标准收取燃气费情形，不存在违规收取接驳、接入、开口、开通类费用的情形。

2) 南京洁宁

①收费政策、定价方式及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南京洁宁执行的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发布的价格政策情况如下：

政策依据	价格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类型
《关于调整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宁发改价费字[2023]776号)	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一、合同购气量非居民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 3.304 元/立方米。其中，合同购气量是指天然气经营企业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签订的合同管制气量，即均衡 1 气量。 二、为鼓励天然气经营企业积极组织气源保供，按照用户自愿委托的原则，对合同购气量以外的气量实行代购代销价格政策。作价公式为： 代购代销销售价格=代购天然气实际采购价格+配气价格 其中，代购天然气实际采购价格按采购价格和采购量加权平均计算；配气价格为 0.80 元/立方米，最高上浮幅度 10%，下浮不限。	南京市发改委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非居民用气
《关于调整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宁发改价费字[2024]311号)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一、合同购气量非居民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 3.2737 元/立方米。其中，合同购气量是指天然气经营企业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签订的合同管制气量。 二、为鼓励天然气经营企业积极组织气源保供，按照用户自愿委托的原则，对合同购气量以外的气量实行代购代销价格政策。作价公式为：	南京市发改委	2024 年 4 月 28 日	非居民用气

政策依据	价格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类型
	代购代销销售价格=代购天然气实际采购价格+配气价格 其中，代购天然气实际采购价格按采购价格和采购量加权平均计算；配气价格为 0.80 元/立方米，最高上浮幅度 10%，下浮不限。			
《关于调整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发改价费字[2023]410 号）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居民用户第一、二、三阶梯销售价格分别调整为 3.03 元/立方米、3.64 元/立方米、4.24 元/立方米；执行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非居民用户，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为 3.34 元/立方米。	南京市发改委	2023 年 6 月 12 日	居民用气
《关于规范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发改价费字[2019]674 号）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一）城镇新建商品住房（不含别墅，下同）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统一调整为 2200 元/户，同时取消地下共用低压管延长米收费。新建商品住房统一安装燃气采暖等设施，需增容管道且燃气表额定容量超过 2.5m³/h 的，燃气经营企业可另加收材料费、工时费等差价，具体加收标准由燃气经营企业与建设单位协商确定。 （二）城镇老旧小区住房（不含别墅，下同）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调整为 700 元/户。符合“两气”转换条件的，按《关于实施“两气”转换的批复》（宁公用字〔99〕352 号）规定执行，但不同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三）放开城镇别墅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由燃气经营企业与用户根据工程决算协商确定。 农村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原则上不超过 700 元/户。	南京市发改委	2019 年 11 月 11 日	燃气工程安装

报告期内，南京洁宁所在地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分两种政策：合同购气量非居民最高限价销售与合同购气量以外的气量实行代购代销价格政策，居民用气为阶梯价格，居民燃气工程安装（不含别墅）为固定价格收费标准。

报告期内，南京洁宁天然气销售价格与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均按南京市发改委的价格调整通知执行，其中南京洁宁的工商业用户天然气销售实行代购代销价格政策，详见本小题“1、报告期内南京洁宁对工商业用户的销售单价高于当地政府制定的非居民用气最高销售价格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南京洁宁的天然气销售价格与工程安装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1	天然气销售业务	15,140.15	16,629.80
1-1	居民	2,204.27	2,084.18
	总用气量（万方）：	743.92	731.50
	销售单价（元/m³）：	2.96	2.85
1-2	工业	12,188.80	13,613.80
	总用气量（万方）：	3,146.72	3,363.88
	销售单价（元/m³）：	3.87	4.05
1-3	商业	694.25	858.25
	总用气量（万方）：	173.07	219.95
	销售单价（元/m³）：	4.01	3.90
1-4	公福	52.83	73.57
	总用气量（万方）：	18.93	23.75
	销售单价（元/m³）：	2.79	3.10
2	工程安装服务业务	1,920.27	2,586.80
	安装户数（户）	7,503.00	11,278.00
	安装单价（元/户）	2,559.34	2,293.67
2-1	居民	1,462.04	2,178.24
	安装户数（户）	7,468.00	11,205.00
	安装单价（元/户）	1,957.74	1,943.99
2-2	非居民	458.23	408.56
	安装户数（户）	35.00	73.00
	安装单价（元/户）	130,922.86	55,967.68
合计		17,060.42	19,216.61

②是否存在超标准收取燃气费、燃气工程安装费等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南京洁宁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与南京市发改委的价格通知对比如下：

单位：元/m³

年度	时间	政府销售价格	南京洁宁销售价格
2024 年度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居民用户第一、二、三阶梯销售价格分别为 3.03 元 /立方米、3.64 元 /立方米、4.24 元/立方米	3.11
2025 年度			3.23

注：政府销售价格为含税价，南京洁宁销售价格换算为含税价。

报告期内，南京洁宁居民用户销售价格未超过政府制定的销售价格。

南京洁宁的工商业用户销售价格未超过政府最高销售价格，详见本小题“1、报告期内南京洁宁对工商业用户的销售单价高于当地政府制定的非居民用气最高销售价格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南京洁宁公福用户用气销售价格与南京市发改委的价格通知对比如下：

单位：元/m³

年度	时间	政府销售价格	南京洁宁销售价格
2024 年度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执行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非居民用户，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为 3.34 元/立方米	3.38
2025 年度			3.04

注：政府销售价格为含税价，南京洁宁销售价格换算为含税价。

2024 年，南京洁宁公福用户的销售价格（含税）为 3.38 元/立方米，系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溧水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管理办公室和南京市溧水区柘塘中心卫生院为商业用户，合计销售金额 3.76 万元（用气量 0.97 万方），误分类至公福用户，剔除上述影响，南京洁宁 2024 年公福销售价格（含税）为 3.34 元/立方米。因此，报告期内南京洁宁公福用户的销售价格未超过政府制定的销售价格。

上述事项金额较小，2025 年分类已更正，且评估值收益法参照政府定价进行评估预测，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值和交易价格不会产生影响，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南京洁宁工程安装服务业务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1	工程安装服务业务	1,920.27	2,586.80
	安装户数（户）	7,503.00	11,278.00
	安装单价（元/户）	2,559.34	2,293.67
1-1	居民	1,462.04	2,178.24
	安装户数（户）	7,468.00	11,205.00
	安装单价（元/户）	1,957.74	1,943.99
	含税安装单价（元/户）	2,133.94	2,118.95
1-2	非居民	458.23	408.56
	安装户数（户）	35.00	73.00
	安装单价（元/户）	130,922.86	55,967.68

报告期内，南京市燃气工程安装城镇新建商品房（不含别墅）收费标准为 2200 元/

户，城镇老旧居民用房（不含别墅）收费标准 700 元/户，南京洁宁工程安装服务平均单价（含税）为 2,118.95 元/户、2,133.94 元/户，未超过政府制定的收费标准。报告期内，南京洁宁非居民天然气工程安装单价 55,967.68 元/户、130,922.86 元/户，系市场化协商定价，2025 年均价较 2024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 2025 年安装户数由 2024 年的 73 户减少至 35 户，但确认单项金额 10 万以上的安装工程项目有 12 个（包括万科未来城商业项目 220 万元），而 2024 年 10 万以上的安装项目仅 6 个。

综上，南京洁宁报告期内不存在超标准收取燃气费、燃气工程安装费等费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收取接驳、接入、开口、开通类费用的情形。

3）南昌中油

①收费政策、定价方式及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南昌中油执行的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发布的价格政策情况如下：

政策依据	价格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类型
《南昌市物价局关于进一步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洪价商价字〔2015〕23 号）	一、居民类用气销售价格不调整。居民生活用气、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养老福利机构用气等销售价格此次不作调整，仍维持每立方米 3.2 元。 二、非居民（工业、商业）用气最高销售价格由每立方米 3.97 元降价优惠至 3.87 元，每立方米降价优惠 0.1 元，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南昌市物价局	2015 年 7 月 14 日	居民用气、非居民用气
《关于印发<江西省居民生活用天然气实行阶梯价格方案>的通知》（赣发改商价〔2015〕1416 号）	三、分档气量和分档气价…… （二）各档气量价格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其中：第一档气价，为当地现行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第二档气价，为当地现行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的 1.1 倍；第三档气价，为当地现行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的 1.3 倍…… 六、关于执行居民气价的其他非居民用户：对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暂不实行阶梯气价，气价水平按当地居民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即现行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的 1.05 倍。 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江西省发改委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居民用气
《关于调整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执行：南昌市（不含安义县、	南昌市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非居民用气

政策依据	价格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类型
知》（洪发改价管字〔2023〕17号）	进贤县）非居民用天然气最高销售价调整为 4.43 元/立方米（含税），下浮不限			
《继续执行洪发改价管字〔2023〕17号文件的通知》（洪发改价管字〔2024〕09号）	2024年3月31日后继续按《关于调整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发改价管字〔2023〕17号）文件执行	南昌市发改委	2024年4月10日	非居民用气
《关于调整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洪发改价管字〔2024〕18号）	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执行：南昌市（不含安义县、进贤县）非居民用天然气最高销售价调整为 4.12 元/立方米（含税），下浮不限	南昌市发改委	2024年8月28日	非居民用气
《关于联动调整我市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洪发改价管字〔2024〕24号）	（1）联动上调南昌市（不含安义县、进贤县）居民用气第一档、第二档、第三档终端销售价格分别为 3.21 元/m ³ 、3.53 元/m ³ 和 4.17 元/m ³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2）联动上调南昌市（不含安义县、进贤县）非居民用天然气最高销售价调整为 4.17 元/立方米（含税），下浮不限，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执行	南昌市发改委	2024年11月29日	居民用气
《关于继续执行我市现行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洪发改价管字〔2025〕8号）	非居民用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继续按 4.17 元/立方米（含税）执行	南昌市发改委	2025年3月4日	非居民用气
《关于联动调整我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洪发改价管字〔2025〕12号）	联动下调南昌市（不含安义县、进贤县）非居民用天然气最高销售价调整为 4.12 元/立方米（含税），下浮不限，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执行	南昌市发改委	2025年5月26日	非居民用气
《关于继续执行我市现行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洪发改价管字〔2025〕22号）	非居民用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继续按 4.12 元/立方米（含税）执行	南昌市发改委	2025年8月29日	非居民用气
《关于明确我市燃气管网代输价格的通知》（洪发改价管字〔2024〕27号）	我市燃气管网代输价格按不高于 0.2 元/立方米执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南昌市发改委	2024年12月31日	管网代输
《关于规范管道燃气安装费管理的通知》（赣发改商价〔2015〕1262号）	二、未配套建设管道燃气设施的居民住宅区新建管道燃气，居民申请安装管道燃气的，需交纳管道燃气安装费。 居民管道燃气安装费实行政府定价，由设区市和省直管试点县（市）价格主管部门，按《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44 号）的规定，提出意见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实	江西省发改委	2015年11月9日	燃气工程安装

政策依据	价格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类型
	施，并报省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居民管道燃气安装费可以统一制定，也可以分类制定，具体由各地确定。 已安装管道燃气的居民住宅区，未使用管道燃气的居民以及自建房的居民申请安装管道燃气的，其管道燃气安装费可参照当地制定的居民管道燃气安装费标准执行，具体由各地确定。 三、工业、商业等非居民用户需要安装管道燃气的，其管道燃气安装费，由用户和有资质的燃气经营（或安装）企业根据工程造价情况协商确定。 四、新建商品房管道燃气安装费，纳入商品房建设安装成本，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在新建商品房房价外向购房者另行收取，购房者不再交纳与管道燃气建设安装有关的费用。 新建商品房管道燃气安装费，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有资质的燃气经营（或安装）企业，根据工程造价情况协商确定。 五、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关于降低我市老住宅居民管道燃气安装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洪行审字〔2019〕176 号）	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1、居民申请安装管道燃气的，其安装收费标准降低为 2350 元/户； 2、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自建房、别墅和低密度联排高档住宅用户申请安装管道燃气的，有资质的燃气安装企业应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3、对民政确定的城市低保家庭实行优惠，其管道燃气安装收费标准继续按照我市保障性住房管道燃气建设安装收费标准执行。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1 月 7 日	燃气工程安装

报告期内，南昌中油所在地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实行最高销售价格限价政策，居民用气为阶梯价格，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老旧小区（市场调节价的自建房、别墅和低密度联排高档住宅用户除外）为固定价格收费标准，新建小区采取市场化协商定价，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有资质的燃气经营（或安装）企业，根据工程造价情况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南昌中油天然气销售价格均按南昌市发改委的价格调整通知执行，燃气工程安装按江西省发改委、南昌市人民政府的收费通知执行。

报告期内，南昌中油的天然气销售与燃气工程安装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1	天然气销售业务	6,286.78	7,104.60
	总售气量（万方）：	1,768.66	1,933.28
	销售单价（元/m³）：	3.55	3.67
1-1	居民	2,113.22	2,378.26
	总售气量（万方）：	673.56	731.985
	销售单价（元/m³）：	3.14	3.25
1-2	商业	4,173.56	4,726.34
	总售气量（万方）：	1,095.10	1,201.29
	销售单价（元/m³）：	3.81	3.93
2	工程安装服务业务	401.77	303.40
	安装户数（户）：	1,145.00	311.00
	安装单价（元/户）：	3,508.93	9,755.66
2-1	居民	264.48	59.45
	安装户数（户）：	1,071.00	203
	安装单价（元/户）：	2,469.47	2,928.52
2-2	非居民	137.29	243.95
	安装户数（户）：	74.00	108.00
	安装单价（元/户）：	18,553.04	22,588.16
合计		6,688.56	7,408.00

注：报告期内南昌中油无工业用户天然气收入。

②是否存在超标准收取燃气费、燃气工程安装费等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南昌中油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与南昌市物价局、南昌市发改委的价格通知对比如下：

单位：元/m³

年度	时间	阶梯销售价格	南昌中油销售价格
2024 年度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第一档气价，为当地现行居民生活用气价格 3.20 元/m³，第二、三档气价为 3.52 元/m³、4.16 元/m³。居民生活用气、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养老福利机构用气等销售价格每立方米 3.20 元。	3.54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	南昌市（不含安义县、进贤县）居民用气第一档、第二档、第三档终端销售价格分别为 3.21 元/m³、3.53 元/m³和 4.17	
2025 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3.42

年度	时间	阶梯销售价格	南昌中油销售价格
		元/m ³	

注：根据《关于印发<江西省居民生活用天然气实行阶梯价格方案>的通知》（赣发改商价〔2015〕1416号），居民用气第二、三档气价为当地现行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的 1.1 倍、1.3 倍。政府阶梯销售价格为含税价，南昌中油销售价格换算为含税价。

报告期内，南昌中油存在居民潜盈情况，2024-2025 年潜盈金额分别为 146.14 万元、63.51 万元，扣除上述因素后，居民的销售单价（含税）分别为 3.32 元/m³、3.31 元/m³，南昌中油居民用户销售价格未超过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

报告期内，南昌中油非居民（商业）用气销售价格与南昌市发改委的价格通知对比如下：

单位：元/m ³			
年度	时间	最高销售价格	南昌中油销售价格
2024 年度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4.43	4.28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4.12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17	
2025 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4.17	4.15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12	

注：政府销售价格为含税价，南昌中油销售价格换算为含税价。

报告期内，南昌中油非居民（商业）用气销售价格未超过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最高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南昌中油工程安装服务业务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1	工程安装服务业务	401.77	303.40
	安装户数（户）：	1,145.00	311.00
	安装单价（元/户）：	3,508.93	9,755.66
1-1	居民	264.48	59.45
	安装户数（户）：	1,071.00	203
	安装单价（元/户）：	2,469.47	2,928.52
	含税安装单价（元/户）：	2,691.72	3,192.09
1-2	非居民	137.29	243.95
	安装户数（户）：	74.00	108.00
	安装单价（元/户）：	18,553.04	22,588.16

报告期内，南昌市老旧小区居民申请安装管道燃气收费标准为 2350 元/户，新建小区采取市场化协商定价，平均收费 3200 元/户，南昌中油居民工程安装平均单价（含税）为 3,192.09 元/户、2,691.72 元/户，未超过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2025 年南昌中油居民工程安装价格较 202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5 年居民工程安装户数由 203 户增加至 1,071 户，采取市场化协商定价的新建小区户数占比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南昌中油非居民天然气工程安装平均单价分别为 22,588.16 元/户、18,553.04 元/户，系市场化协商定价，2025 年均价较 202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确认单项金额 10 万以上的安装工程项目有 4 个（包括江西省儿童医院庭院燃气管道改造工程金额为 21.38 万元、建设大厦铭门家宴酒店燃气安装工程金额为 13.99 万元、客宴原生态餐厅厨房燃气安装工程 11.43 万元等），而 2025 年仅 1 个，系丰和小区 A、B 楼燃气安装工程 16.33 万元。

综上，南昌中油报告期内不存在超标准收取燃气费、燃气工程安装费等费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收取接驳、接入、开口、开通类费用的情形。

4) 南通中油

①收费政策、定价方式及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南通中油执行的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发布的价格政策情况如下：

政策依据	价格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类型
《关于调整我市冬季月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的通知》（皋发改〔2024〕7 号）	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执行：冬季月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 4.45 元/m ³ ，下浮不限	如皋市发改委	2024 年 1 月 22 日	非居民用气
《关于调整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的通知》（皋发改〔2024〕45 号）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执行：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 3.60 元/m ³ ，下浮不限	如皋市发改委	2024 年 7 月 5 日	非居民用气
《关于调整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的通知》（皋发改〔2024〕66 号）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执行：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 3.63 元/m ³ ，下浮不限	如皋市发改委	2024 年 11 月 12 日	非居民用气
《关于调整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的通知》（皋发改〔2024〕75 号）	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 3.70 元/m ³ ，下浮不限	如皋市发改委	2024 年 11 月 18 日	非居民用气
《关于调整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的通知》（皋发改〔2024〕	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 3.77 元/m ³ ，下浮不限	如皋市发改委	2024 年 12 月 25 日	非居民用气

政策依据	价格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类型
84 号)				
《关于调整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的通知》(皋发改〔2025〕3 号)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 3.98 元/m ³ , 下浮不限	如皋市发改委	2025 年 2 月 20 日	非居民用气
《关于调整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的通知》(皋发改〔2025〕26 号)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 3.95 元/m ³ , 下浮不限	如皋市发改委	2025 年 6 月 19 日	非居民用气
《关于调整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的通知》(皋发改〔2025〕38 号)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 3.73 元/m ³ , 下浮不限	如皋市发改委	2025 年 8 月 26 日	非居民用气
《关于调整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的通知》(皋发改〔2026〕3 号)	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 3.80 元/m ³ , 下浮不限	如皋市发改委	2026 年 1 月 27 日	非居民用气
《关于疏导我市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皋发改〔2020〕25 号)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居民用户第一、二、三阶梯销售价格分别调整为 2.66 元/立方米、3.19 元/立方米、3.99 元/立方米。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价格调整为 2.66 元/立方米。	如皋市发改委	2020 年 3 月 11 日	居民用气
《关于调整优化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阶梯气价政策的通知》(皋发改〔2022〕124 号)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提高分档气量标准, 第一阶梯气量调整为 400 立方米(含), 第二阶梯气量调整为 400-1000(含)立方米; 第三阶梯气量调整为 1000 立方米以上, 阶梯气价按自然年度结算。	如皋市发改委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居民用气
《关于规范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皋发改〔2020〕9 号)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如皋市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统一调整为 2200 元/户。对管道燃气建设有特殊要求的, 施工费用按实结算。新领取建筑施工许可证的新建住宅商品房(含保障性住房、拆迁安置房等建设项目), 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统一纳入开发建设成本, 不得另外向住宅商品房买受人单独收取。	如皋市发改委、如皋市住建局、如皋市市场监管局	2020 年 1 月 13 日	燃气工程安装

报告期内, 南通中油所在地非居民用天然气实行最高销售价格限价政策, 居民用气价格为阶梯价格, 除车用 CNG 加气站价格以外的 CNG 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天然气转供价格为市场化协商定价, 居民燃气工程安装为固定价格收费标准。报告期内, 南通中油天然气销售价格均按如皋市发改委的价格调整通知执行, 燃气工程安装按如皋市发改委、如皋市住建局、如皋市市场监管局的通知执行。

报告期内, 南通中油的天然气销售与燃气工程安装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1	天然气销售业务	54,599.38	56,132.35
	总用气量（万方）	16,619.33	17,045.89
	销售单价（元/m³）	3.29	3.29
1-1	居民	1,557.07	1,596.11
	总用气量（万方）	627.59	645.64
	销售单价（元/m³）	2.48	2.47
1-2	工业	50,012.35	50,796.33
	总用气量（万方）	15,012.66	15,232.87
	销售单价（元/m³）	3.33	3.33
1-3	商业	730.42	795.15
	总用气量（万方）	207.02	219.00
	销售单价（元/m³）	3.53	3.63
1-4	公福	234.59	249.87
	总用气量（万方）	96.16	102.26
	销售单价（元/m³）	2.44	2.44
1-5	其他	2,064.95	2,118.85
	总用气量（万方）	675.91	671.11
	销售单价（元/m³）	3.06	3.16
1-6	CNG 销售业务		576.04
	总用气量（万方）		175.01
	销售单价（元/m³）		3.29
2	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业务	1,280.44	1,578.86
	安装户数（户）	4,115.00	4,955.00
	安装单价（元/户）	3,111.63	3,186.39
2-1	居民	811.74	976.22
	安装户数（户）	4,027.00	4,842.00
	安装单价（元/户）	2,015.74	2,016.15
2-2	非居民	468.70	602.64
	安装户数（户）	88.00	113.00
	安装单价（元/户）	53,261.26	53,330.76

②是否存在超标准收取燃气费、燃气工程安装费等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南通中油居民用户（含公福）用气销售价格与如皋市发改委的价格通知

对比如下：

单位：元/m³

年度	时间	阶梯销售价格	南通中油销售价格
2024 年度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 起执行	居民用户第一、二、三阶梯销售价格 分别调整为 2.66 元/立方米、3.19 元/立方米、3.99 元/立方米。	2.69
2025 年度			2.70

注：政府阶梯销售价格为含税价，南通中油销售价格换算为含税价。

报告期内，南通中油居民的销售价格未超过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

报告期内，南通中油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与如皋市发改委的价格调整通知对比如下：

单位：元/m³

年度	时间	最高销售价格	南通中油销售价格	
			工业	商业
2024 年度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4.45	3.63	3.96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3.60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3.63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3.70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3.77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98		
2025 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3.98	3.63	3.85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3.95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3.73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80		

注：政府销售价格为含税价，南通中油销售价格换算为含税价。

报告期内，南通中油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未超过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最高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南通中油公福用户销售价格与如皋市发改委的价格调整通知对比如下：

单位：元/m³

年度	时间	政府销售价格	南通中油销售价格
2024 年度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 起执行	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 价的非居民用户价格调整为 2.66 元/立方米。	2.66
2025 年度			2.66

注：政府销售价格为含税价，南通中油销售价格换算为含税价。

报告期内，南通中油公福用户用气销售价格未超过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最高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南通中油 2024 年 CNG 业务主要是销售给其他城燃公司或加气站，不属

于如皋市发改委的车用 CNG 价格定价范围，价格政策是双方通过协商定价，2025 年该业务已停止；其他用户为转供用户南通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如皋市益有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价格为市场化协商定价。

报告期内，南通中油工程安装服务业务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1	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业务	1,280.44	1,578.86
	安装户数（户）	4,115.00	4,955.00
	安装单价（元/户）	3,111.63	3,186.39
1-1	居民	811.74	976.22
	安装户数（户）	4,027.00	4,842.00
	安装单价（元/户）	2,015.74	2,016.15
	含税安装单价（元/户）	2,197.16	2,197.60
1-2	非居民	468.70	602.64
	安装户数（户）	88.00	113.00
	安装单价（元/户）	53,261.26	53,330.76

报告期内，南通中油当地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为 2200 元/户，南通中油居民天然气工程安装单价（含税）2,197.60 元/户、 2,197.16 元/户，未超过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报告期内，南通中油非居民天然气工程安装单价 53,330.76 元/户、53,261.26 元/户，系市场化协商定价。

综上，南通中油报告期内不存在超标准收取燃气费、燃气工程安装费等费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收取接驳、接入、开口、开通类费用的情形。

5) 甘河中油

①收费政策、定价方式及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甘河中油执行的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发布的价格政策情况如下：

政策依据	价格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类型
《关于调整湟中区天然气价格的通知》（湟发改价格（2023）407 号）	一、配气价格：（1）居民用气配气价格为 0.40 元/立方米；（2）居民集中供暖用气配气价格为 0.21 元/立方米；（3）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为 0.55 元/立方米；（4）CNG 加气站配气价格为 1.03 元/立方米 二、销售价格及执行时间：（1）居民用气价格执行原价格 1.59 元/立方米；（2）居民集中供	西宁市湟中区发改局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居民用气、非居民用气

政策依据	价格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类型
	暖用气价格执行原价格 1.60 元/立方米；（3）CNG 加气站销售价格执行原价格 3.81 元/立方米；（4）非居民用气（行政事业等单位锅炉供暖用气、商业用气、公交 CNG 加气站购气、社会 CNG 加气站购气、工业用气）2.69 元/立方米，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执行；（5）学校、幼儿园、养老福利机构、托育机构按居民用气价格执行。			
《关于理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湟发改价格（2024）164 号）	将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至 1.66 元/立方米，此次调整从 2024 年 7 月 25 日开始执行	西宁市湟中区发改局	2024 年 7 月 25 日	居民用气
《关于建立湟中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湟发改价格（2025）164 号）	居民用气阶梯气量及执行价格： 1、居民生活用气（一户一年）：第一档 260 立方米以内，执行现行政府定价；第二档 261-360 立方米，按第一档价格的 1.2 倍执行；第三档 361 立方米以上部分，按第一档价格的 1.5 倍执行。 2、居民生活加采暖用气（一户一年）：第一档 2060 立方米以内，执行现行政府定价；第二档 2061-3060 立方米，按第一档价格的 1.2 倍执行；第三档 3061 立方米以上部分，按第一档价格的 1.5 倍执行。 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学校、幼儿园、养老福利机构、托育机构从 2025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按第一档的 1.1 倍价格	西宁市湟中区发改局	2025 年 6 月 26 日	居民用气
《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青发改价格[2020]237 号）	（二）根据《青海省定价目录》，燃气工程安装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燃气工程安装费应根据工程建设成本、用户承受能力、设施设备更新维护等实际情况，通过招投标或协商方式确定，并保持合理的成本利润率。 （三）新建商品房配套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燃气工程安装费用统一纳入商品房开发建设成本，房地产开发企业、燃气企业等不得另外向商品房买受人单独收取。未安装管道燃气设施的既有住宅，后期加装管道燃气设施的，按照产权划分，由产权所有人负担燃气工程安装费用，费用由产权所有人与安装企业通过协商确定。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7 日	燃气工程安装

报告期内，除 LNG 业务外，甘河中油天然气销售价格均按西宁市湟中区的价格调整通知执行，甘河中油非居民用天然气实行最高销售价格限价政策，居民用气为阶梯价格，居民燃气工程安装、LNG 业务均为市场化定价机制，无政府定价。

报告期内，甘河中油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	天然气销售业务		
1	天然气销售业务	18,813.19	16,662.62
	总用气量（万方）：	7,927.78	6,910.60
	销售单价（元/m³）：	2.37	2.41
1-1	民用	171.58	136.02
	总用气量（万方）：	112.66	91.20
	销售单价（元/m³）：	1.52	1.49
1-2	商业	105.91	107.77
	总用气量（万方）：	42.91	43.58
	销售单价（元/m³）：	2.47	2.47
1-3	工业	18,535.71	16,418.83
	总用气量（万方）：	7,772.20	6,775.81
	销售单价（元/m³）：	2.38	2.42
2	加气站业务	384.15	517.66
2-1	CNG 业务	119.83	145.19
	总用气量（万方）：	34.28	41.54
	销售单价（元/m³）：	3.50	3.50
2-2	LNG 业务	264.32	372.47
	总用气量（万方）：	97.00	120.86
	销售单价（元/m³）：	2.72	3.08

注：报告期内，甘河中油无工程安装业务。

②是否存在超标准收取燃气费、燃气工程安装费等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甘河中油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与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对比如下：

单位：元/m³

年度	时间	阶梯销售价格	甘河中油销售价格
2024 年度	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执行	居民用气第一、二、三档销售价格分别为 1.59 元/立方米、1.91 元/立方米、2.39 元/立方米	1.63
	从 2024 年 7 月 25 日执行	居民用气第一、二、三档销售价格分别为 1.66 元/立方米、1.99 元/立方米、2.49 元/立方米	
2025 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居民用气第一、二、三档销售价格分别为 1.66 元/立方米、1.99 元/立方米、2.49 元/立方米	1.66

注：居民用气价格第二档按第一档价格的 1.2 倍执行、第三档按第一档价格的 1.5 倍执行；政府阶梯销售价格为含税价，甘河中油销售价格换算为含税价。

甘河中油的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未超过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

报告期内，甘河中油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与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的价格通知对比如下：

单位：元/m³

年度	时间	最高销售价格	甘河中油销售价格	
			工业	商业
2024 年度	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执行，非居民用气（行政事业等单位锅炉供暖用气、商业用气、公交 CNG 加气站购气、社会 CNG 加气站购气、工业用气）价格	2.69	2.64	2.69
2025 年度			2.59	2.69

注：政府最高销售价格为含税价，甘河中油销售价格换算为含税价。

报告期内，甘河中油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未超过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最高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甘河中油 CNG 业务销售价格与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的价格通知对比如下：

单位：元/m³

年度	时间	政府销售价格	甘河中油销售价格
2024 年度	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执行	CNG 加气站销售价格执行原价格 3.81 元/立方米	3.81
2025 年度			3.81

注：政府销售价格为含税价，甘河中油销售价格换算为含税价。

报告期内，甘河中油 CNG 业务销售价格未超过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LNG 业务为市场化定价机制，无需政府定价。此外，甘河中油报告期内无燃气工程安装收入。

综上，甘河中油报告期内不存在超标准收取燃气费、燃气工程安装费等费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收取接驳、接入、开口、开通类费用的情形。

6) 兴化中油

①收费政策、定价方式及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兴化中油执行的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发布的价格政策情况如下：

政策依据	价格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类型
《关于明确我市 2023 年-2024 年冬供期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	一、合同内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根据苏价规〔2010〕287 号文件精神，结合天然气上游价格采购情况,合同内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调整为 4.14 元/立方米（气源	兴化市发改委	2024 年 3 月 14 日	非居民

政策依据	价格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类型
《通知》（兴发改发〔2024〕15号）	成本 3.22 元/m ³ 、配气价格 0.78 元/m ³ 、管输价格 0.14 元/m ³ ）。 二、合同内天然气销售价格浮动幅度 合同内天然气销售价格浮动幅度销售价格最高浮动幅度:兴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最高不超过 4.55 元/m ³ ，下浮不限;泰州中油燃气有限公司、兴化中油金路燃气有限公司 9%，最高不超过 4.51 元/m ³ ，下浮不限。 三、合同外购气量实施代购代销价格政策 对合同气量不能满足用户需求，通过采购 LNG、竞拍等方式补充气源的部分，由天然气经营企业与用户协商，实施代购代销，销售价格作价公式为： 代购代销销售价格=代购天然气实际采购价格+配气价格 其中，代购天然气实际采购价格按采购价格和采购量加权平均计算；配气价格为 0.78 元/m ³ ，下浮不限。 执行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关于明确兴化中油金路燃气有限公司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兴发改发〔2024〕48号）	1.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 4.16 元/m ³ ,下浮不限。 2.执行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兴化市发改委	2024 年 8 月 16 日	非居民
《关于明确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兴发改发〔2025〕6号）	1.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 4.34 元/立方米，下浮不限。 2.执行时间: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兴化市发改委	2025 年 1 月 17 日	非居民
《关于明确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兴发改发〔2025〕34号）	1.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 4.34 元/立方米，下浮不限。 2.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兴化市发改委	2025 年 4 月 22 日	非居民
《关于明确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兴发改发〔2025〕54号）	1.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 4.08 元/立方米，下浮不限。 2.执行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兴化市发改委	2025 年 7 月 3 日	非居民
《关于明确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兴发改发〔2025〕70号）	1.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 4.08 元/立方米，下浮不限。 2.执行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兴化市发改委	2025 年 9 月 15 日	非居民
《关于明确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兴	1.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 4.25 元/立方米，下浮不限。 2.执行时间: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兴化市发改委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非居民

政策依据	价格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类型
发改发〔2025〕91号	31 日			
《关于理顺我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兴发改发〔2019〕73号）	一、适当调整我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1.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一、二、三阶梯价格比例仍保持原规定的1:1.2:1.5水平不变）第一阶梯，年用气量300（含）立方米以下的部分，由每立方米2.60元调整为2.83元；第二阶梯，年用气量300立方米以上至600立方米（含）部分，由每立方米3.12元调整为3.40元；第三阶梯，年用气量600立方米以上的部分，由每立方米3.90元调整为4.25元。 2.对学校 and 民政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其价格水平按居民用气一、二阶梯气价的平均水平确定，即执行每立方米3.12元标准。 二、扩大对困难群众的优惠幅度 由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户和总工会确认的特困职工家庭户，凭相关证明每年每户免费用气由原60立方米提高为80立方米。 调整后的价格自2019年7月1日供（售）气量起执行。	兴化市发改委	2019年6月21日	居民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调整居民阶梯气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兴发改发〔2022〕71号）	一、调整分档气量 一档阶梯用户气量由现行的每年0-300立方米（含）扩大为0-400立方米（含）；二档阶梯用户气量由现行的每年300-600立方米（含）扩大为400-1000立方米（含）；三档阶梯用户气量由现行600立方米以上扩大为1000立方米以上。 二、执行时间 自2023年1月1日起，用气量按调整后的分档气量标准执行。	兴化市发改委	2022年5月17日	居民
《关于调整我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兴发改发〔2024〕14号）	一、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1.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为：第一阶梯（年用气量≤400立方米）销售价格3.03元/立方米；第二阶梯（400立方米<年用气量≤1000立方米）3.64元/立方米；第三阶梯（年用气量>1000立方米）4.24元/立方米。第一、二、三阶梯价格比例调整为1:1.2:1.4。 2.学校（幼儿园、中小学、大中专院校、职业学校及其不对外营业的食堂、浴室）、民政福利机构（孤儿院、社会福利院）及驻军办公等执行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按居民阶梯第一、二档气价的平均确定，销售价格调整为3.34元/立方米。 3.阶梯用气量计量周期为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 二、扩大对困难群众的优惠政策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户和总工会确认的特困职工家庭户，凭相关证明每年每户免费用气	兴化市发改委	2024年3月14日	居民

政策依据	价格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类型
	量由 80 立方米提高至 100 立方米。 调整后的销售价格自 2024 年 4 月 1 日供（售） 气量起执行。			
《关于降低并规范 管道燃气工程安装 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兴发改发 〔2020〕74 号）	一、明确燃气工程安装费政府指导价的范围 兴化市范围内新建住宅商品房和老住宅小区 管道燃气工程安装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格。别 墅、排屋、居民自建住房、营业房、办公用房 以及其他非住宅商品房的燃气工程安装费实 行市场调节价..... 三、降低政府指导价格的燃气工程安装费标准 1.城区新建住宅商品房。单建 11 层以上的，燃 气工程安装费基准收费标准调整为 2200 元/ 户，单建 11 层及以下的和复式等商品房可在 上述基准收费标准基础上浮 20%。上述标准含 1.6m³/h 普通皮膜机械计量表的费用，如需安 装其他计量表以及新建商品住房统一安装燃 气采暖等设备，需增容管道且燃气表额定容量 超过 2.5m³/h 的，具体收费标准由燃气经营企 业与建设单位或用户协商确定。 2.城区老住宅小区。管道燃气工程安装费标准 按上述基准收费标准下浮 20%。对持有低保、 特困证的居民家庭按标准减半收取。 3.乡镇新建住宅商品房、老住宅小区及持有低 保、特困证的居民家庭，按照“同城同价”的 原则，管道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参照城区执 行。	兴化市发改委	2020 年 5 月 14 日	燃气工 程安装

报告期内，兴化中油所在地非居民用天然气实行最高销售价格限价政策，居民用气为阶梯价格，居民燃气工程安装为固定价格收费标准 2200 元/户，单建 11 层及以下的和复式等商品房可上浮 20%，城区老住宅小区下浮 20%。报告期内，兴化中油天然气销售价格与燃气工程安装价格均按兴化市发改委的价格通知执行。

报告期内，兴化中油的天然气销售与燃气工程安装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	天然气销售业务		
1	天然气销售业务	4,740.38	4,476.70
	总用气量（万方）：	1,319.27	1,247.39
	销售单价（元/m³）：	3.59	3.59
1-1	民用	232.89	158.98
	总用气量（万方）：	85.19	63.73
	销售单价（元/m³）：	2.73	2.49

序号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2	商业	227.42	256.32
	总用气量（万方）：	58.31	63.96
	销售单价（元/m³）：	3.90	4.01
1-3	工业	4,280.07	4,061.21
	总用气量（万方）：	1,175.77	1,133.45
	销售单价（元/m³）：	3.64	3.58
2	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业务	576.63	710.28
	安装户数（户）：	1,687.00	1,028.00
	安装单价（元/户）：	3,418.08	6,909.34
2-1	居民	340.92	171.78
	安装户数（户）：	1,630.00	900.00
	安装单价（元/户）：	2,091.51	1,908.68
2-2	非居民	235.71	538.50
	安装户数（户）：	57.00	128.00
	安装单价（元/户）：	41,353.26	42,070.18

②是否存在超标准收取燃气费、燃气工程安装费等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兴化中油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与兴化市发改委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对比如下：

单位：元/m³

年度	时间	阶梯销售价格	兴化中油销售价格
2024 年度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供（售）气量起执行	居民用户第一、二、三阶梯销售价格分别为 2.83 元/立方米、3.40 元/立方米、4.25 元/立方米。学校和民政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价格为 3.12 元/立方米。	2.71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供（售）气量起执行	居民用户第一、二、三阶梯销售价格分别调整为 3.03 元/立方米、3.64 元/立方米、4.24 元/立方米。学校和民政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价格为 3.34 元/立方米。	
2025 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96

注：政府阶梯销售价格为含税价，兴化中油销售价格换算为含税价。

报告期内，兴化中油的部分居民用气存在使用优惠券享受价格优惠，因此销售价格略低于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兴化中油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与兴化市发改委的价格调整通知对比如下：

单位：元/m³

年度	时间	最高销售价格	兴化中油销售价格	
			工业	商业
2024 年度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4.51	3.90	4.37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4.16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34		
2025 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4.34	3.97	4.25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4.08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25		

注：政府最高销售价格为含税价，兴化中油销售价格换算为含税价。

报告期内，兴化中油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未超过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最高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兴化中油工程安装服务业务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	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业务	576.63	710.28
	安装户数（户）：	1,687.00	1,028.00
	安装单价（元/户）：	3,418.08	6,909.34
1-1	居民	340.92	171.78
	安装户数（户）：	1,630.00	900.00
	安装单价（元/户）：	2,091.51	1,908.68
	含税安装单价（元/户）：	2,279.75	2,080.46
1-2	非居民	235.71	538.50
	安装户数（户）：	57.00	128.00
	安装单价（元/户）：	41,353.26	42,070.18

兴化中油当地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为 2,200 元/户，单建 11 层及以下的和复式等商品房可上浮 20%，城区老住宅小区下浮 20%，兴化中油居民天然气工程安装单价（含税）2,080.46 元/户、2,279.75 元/户，未超过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报告期内，兴化中油非居民天然气工程安装单价 42,070.18 元/户、41,353.26 元/户，系市场化协商定价，报告期内比较稳定。

综上，兴化中油报告期内不存在超标准收取燃气费、燃气工程安装费等费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收取接驳、接入、开口、开通类费用的情形。

7) 庆云中油

①收费政策、定价方式及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庆云中油执行的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发布的价格政策情况如下：

政策依据	价格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类型
《关于公布我县2022-2023年取暖季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庆发改价格〔2023〕17号）	一、依据天然气销售价格等于购进价格加配气价格的原则，核定2022-2023年取暖季（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为不超过4.40元/立方米，期间临时销售价格按规定多退少补。 二、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执行3.77元/立方米。	庆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4月1日	非居民
《关于公布我县取暖季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庆发改价格〔2023〕105号）	一、居民用气价格 第一阶梯216立方米（含）内执行2.95元/立方米；第二阶梯217立方米至1216立方米（含）执行3.41元/立方米；第三阶梯1217立方米（含）以上执行4.09元/立方米；执行居民用气价格政策的非居民用户不执行阶梯气价政策，销售价格执行3.18元/立方米；对于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低保家庭，继续实行价格优惠政策，第一阶梯216立方米（含）内执行2.00元/立方米，其余气量价格政策与普通居民相同。 二、非居民天然气价格 依据天然气销售价格等于购进价格加配气价格的原则，核定2023-2024年取暖季（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为不超过4.5元/立方米。 三、文件时效 本通知自2023年11月1日起执行。取暖季结束后，居民用气价格政策继续执行；本通知非居民用气价格政策停止执行，恢复执行非取暖季价格。	庆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1日	居民、非居民
《关于稳定我县取暖季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就我县2024--2025取暖季天然气销售价格通知如下： 一、取暖季天然气销售价格继续执行《关于公布我县取暖季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庆发改价格〔2023〕105号）》等文件规定的价格。 二、县发改局《关于公布	庆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0月15日	居民、非居民

政策依据	价格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类型
	2021--2022年取暖季天然气临时销售价格的通知（庆发改价格[2021]）109号》文件规定“多退少补”政策暂停执行。 三、本通知执行期间如遇上级价格调整产生的“价格倒挂或价格盈余”因素，计入下一个价格计算周期予以考虑。			
《关于稳定 2025 年非取暖季非居民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依据《关于公布我县取暖季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庆发改价格（2023）105 号）文件精神，取暖季结束后，居民用气价格政策继续执行，非居民用气价格政策停止执行，恢复执行非取暖季价格。从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我县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执行非取暖季价格为不超过 3.77 元/立方米。	庆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居民、非居民
《关于公布我县取暖季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庆发改价格（2025）85 号）	一、居民用气价格 第一阶梯 216 立方米（含）内执行 3.05 元/立方米；第二阶梯 217 立方米至 1216 立方米（含）执行 3.53 元/立方米；第三阶梯 1217 立方米（含）以上执行 4.24 元/立方米；执行居民用气价格政策的非居民用户不执行阶梯气价政策，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销售价格按当地居民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执行 3.29 元/立方米；对于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低保家庭，继续实行价格优惠政策，第一阶梯 216 立方米（含）内执行 2.00 元/立方米，其余气量价格政策与普通居民相同。 二、非居民天然气价格 依据天然气销售价格等于购进价格加配气价格的原则，核定 2025-2026 年取暖季（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为不超过 4.5 元/立方米。 本通知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庆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居民、非居民
《关于延长<关于公布我县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庆	根据庆云实际，报县政府批准，现将《关于公布我县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的通知》（庆发改价格	庆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配气价格

政策依据	价格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类型
发改价格（2025）83号）	（2020）92号）有效延期至2028年10月31日。			
《关于印发庆云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庆政办发〔2021〕26号）	第四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以下标准征收： （一）中心城区建设项目配套费。 1.一般类建设项目配套费。 一般类建设项目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52元征收。其中：综合配套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20元征收；专项配套费中供水设施建设配套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3元征收，管道供气设施建设配套费（居民用户）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7元征收，集中供热设施建设配套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72元征收…… 第五条 城市配套费减免政策……对棚户区改造项目，综合考虑专营单位运营情况和承受能力，免征综合配套费，减半征收专项配套费。 第六条 城市配套费的征收管理与使用： （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城市配套费（含综合配套费和专项配套费）的征收审核，专项配套费支出纳入县住建局部门预算，上缴国库后按照《山东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和鲁财税〔2021〕6号规定计提3%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并按照专款专用、随来随拨的原则，由县财政局牵头制定拨付审批流程，确保20个工作日拨付给专业经营单位。	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8日	燃气工程安装
《关于印发庆云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庆政办发〔2025〕1号）	第五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内供水、供气、供热等相关配套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工程）开发建设成本。 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内供水、供气、供热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单位委托专营企业施工建设的，专营企业除正常建设安装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不合理费用；开发建设单位自行招标建设的，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应在专营单位通过依法招标比选建立的材	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7日	燃气工程安装

政策依据	价格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类型
	料设备品牌预选库中选择材料设备，由县住建局会同专营单位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和个人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任何单位和供水、供气、供热等专营企业不得再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或“专项配套费”等配套费名义向用户收取供水、供气、供暖等相关配套建设费用。			

报告期内，庆云中油所在地非居民用天然气实行最高销售价格限价政策，居民用气为阶梯价格，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7 元征收，另扣除 3%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棚户区减半征收，即按 13.5 元/平方米收取。报告期内，庆云中油天然气销售价格与燃气工程安装价格均按庆云县发展和改革局、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通知执行。

报告期内，庆云中油的天然气销售与燃气工程安装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	天然气销售业务		
1	天然气销售业务	8,887.80	8,162.94
	总用气量（万方）：	2,817.53	2,614.72
	销售单价（元/m³）：	3.15	3.12
1-1	民用	3,451.81	3,676.14
	总用气量（万方）：	1,239.91	1,310.53
	销售单价（元/m³）：	2.78	2.81
1-2	工业	4,442.07	3,391.35
	总用气量（万方）：	1,323.86	1,021.34
	销售单价（元/m³）：	3.36	3.32
1-3	商业	650.87	626.21
	总用气量（万方）：	169.91	168.15
	销售单价（元/m³）：	3.83	3.72
1-4	锅炉（采暖）用户	343.05	469.23
	总用气量（万方）：	83.84	114.70
	销售单价（元/m³）：	4.09	4.09
2	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业务	194.07	1,545.50
	安装户数（户）	419.00	4,372.00

序号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安装单价（元/户）	4,631.74	3,535.00
2-1	居民	159.33	1,391.07
	剔除电梯改造室外立管改迁	129.30	1,368.77
	安装户数（户）：	407	4,334
	安装单价（元/户）：	3,176.87	3,158.22
	安装面积（万平方米）：	5.22	59.51
	安装单价（元/平方米）：	24.75	23.00
2-2	非居民	34.74	154.42
	安装户数（户）：	12.00	38.00
	安装单价（元/户）：	28,949.03	40,637.92

注：老旧小区因电梯改造进行室外立管改迁无法对应居民户数，且收费系市场化协商定价。

②是否存在超标准收取燃气费、燃气工程安装费等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庆云中油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与庆云县发展和改革局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对比如下：

单位：元/m³

年度	时间	阶梯销售价格	庆云中油销售价格
2024 年度	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居民用户第一、二、三阶梯销售价格分别调整为 2.95 元/立方米、3.41 元/立方米、4.09 元/立方米。执行居民用气价格政策的非居民用户价格为 3.18 元/立方米。	3.06
2025 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10 月 31 日	居民用户第一、二、三阶梯销售价格分别调整为 3.05 元/立方米、3.53 元/立方米、4.24 元/立方米。学校和民政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价格为 3.29 元/立方米。	3.03
	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注：政府阶梯销售价格为含税价，庆云中油销售价格换算为含税价。

报告期内，庆云中油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未超过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

报告期内，庆云中油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与庆云县发展和改革局的价格调整通知对比如下：

单位：元/m³

年度	时间	最高销售价格	庆云中油销售价格		
			工业	商业	锅炉（采暖）
2024 年度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4.50	3.62	4.05	4.46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3.77			

年度	时间	最高销售价格	庆云中油销售价格		
			工业	商业	锅炉（采暖）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50			
2025 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4.50	3.66	4.17	4.46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3.77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50			

注：政府最高销售价格为含税价，庆云中油销售价格换算为含税价。

报告期内，庆云中油锅炉（采暖）用户主要在取暖季使用天然气，执行非居民用天然气在取暖季的最高销售价格限价政策（即含税 4.50 元/m³），因此锅炉（采暖）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较高。报告期内，庆云中油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比较稳定，未超过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最高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庆云中油工程安装服务业务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	天然气工程安装服务业务	194.07	1,545.50
	安装户数（户）	419.00	4,372.00
	安装单价（元/户）	4,631.74	3,535.00
1-1	居民	159.33	1,391.07
	剔除电梯改造室外立管改迁	129.30	1,368.77
	安装面积（万平方米）：	5.22	59.51
	安装单价（元/平方米）：	24.75	23.00
	含税安装单价（元/平方米）	26.97	25.07
1-2	非居民	34.74	154.42
	安装户数（户）：	12.00	38.00
	安装单价（元/户）：	28,949.03	40,637.92

报告期内，庆云中油当地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为 27 元/平方米，另扣除 3% 水利建设基金；棚户小区按 13.5 元/平方米收取，庆云中油居民天然气工程安装单价（含税）25.07 元/m²、26.97 元/m²，未超过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报告期内，庆云中油非居民天然气工程安装单价 40,637.92 元/户、28,949.03 元/户，系市场化协商定价，2025 年安装单价较 202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5 年无工程安装单价较高的工业用户。

综上，庆云中油报告期内不存在超标准收取燃气费、燃气工程安装费等费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收取接驳、接入、开口、开通类费用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南昌中油原股东香港联发商行与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签署了《红谷滩管道液化石油气（空混）特许经营合同》，了解南昌中油未作为特许经营合同当事人的原因；查阅《红谷滩管道液化石油气（空混）特许经营合同》签署当时适用的相关特许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并查阅南昌中油出具的说明、天达利通出具的关于南昌中油特许经营相关的承诺函，判断特许经营权相关承诺函对于上市公司利益的保障是否充分；取得并查阅甘河中油出具的说明及取得并查阅甘河中油与甘河工业园区管委会及新华联燃气有限公司（现西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书》，了解甘河中油未与有权机关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原因及《协议书》的具体内容，对于甘河中油燃气业务期限的约定，确认甘河中油业务范围是否超出《协议书》约定范围；查阅《协议书》签署当时适用的《西宁市城市燃气管理办法》（西宁市人民政府令第38号）的规定及现行有效的《西宁市燃气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并查阅甘河工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甘河中油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取得并查阅中油中泰出具的关于甘河中油特许经营相关的承诺函，判断特许经营权相关承诺函对于上市公司利益的保障是否充分；

（2）取得并查阅各燃气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经营资质文件，了解各燃气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的取得情况；取得并查阅扬州中油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燃气气质检测报告、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安全管理制度、经营方案材料、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相关人员的考核合格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土地使用权证书、工商档案等文件，核查扬州中油是否符合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取得并查阅南通中油、甘河中油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质量安全管理、技术负责人、充装操作人员证书与社保证明、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文件及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土地使用权证书，核查南通中油是否具备作为气瓶充装单位的条件；取得并查阅扬州中油、南通中油、甘河中油出具的说明及其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核查该等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发生过业务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情况；就上述资质办理续期情

况访谈标的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标的公司是否持续符合燃气经营许可证等资质的申请条件、续期程序,相关资质续期是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取得并查阅天达国际、天达胜通提供的相关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鲁评报字[2026]第 13148 号), 核查天达胜通股东以股权出资是否真实、充足, 追溯评估的合理性; 取得并查阅天达国际及天达利通出具的说明, 核查重新确定股权转让价款的合理性; 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资料, 核查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认缴及实缴情况、历次增资及实缴出资形式; 取得并查阅南昌中油的工商档案及其提供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江西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赣新会验字(2003)第 3072 号)、江西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特种经营权价值评估报告书》(赣新会评字[2003]第 5021 号)、珠海投资向南昌中油补足出资的凭证、天达利通出具的关于南昌中油特许经营事项的承诺函等资料并检索南昌中油成立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的规定, 确认南昌中油出资瑕疵是否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查阅各燃气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各燃气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网站查询, 核查各燃气公司是否存在因增资或出资事项而被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取得并查阅中油投资、中油中泰及天达利通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函;

(4) 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证及其出具的说明, 了解相关划拨用地的具体情况; 查阅南通中油及甘河中油取得划拨土地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修正)、《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 修订、2011 修订)、《划拨用地目录(2001)》及目前有效适用的《划拨用地目录(2025 修订)》的相关规定; 取得并查阅中油投资、中油中泰、天达利通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物业瑕疵事项的承诺》、南通中油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甘河中油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及南通中油及甘河中油所在地主管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确认南通中油及甘河中油划拨用地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 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5）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参股企业提供的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等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参股企业的瑕疵土地、房产、项目情况进行核查；查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参股企业出具的说明及其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如皋市城北街道建设工作办公室及如皋市长江镇建设局对南通中油出具的说明的确认文件、甘河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和土地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各燃气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受损或处罚风险；取得并查阅中油投资、中油中泰、天达利通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物业瑕疵事项的承诺》，判断相关承诺函的有效性，是否能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6）查阅各燃气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并访谈各燃气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人，查阅各燃气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核查各燃气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取得并查阅南京洁宁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罚款缴纳文件、经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盖章确认的《“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表》并访谈南京洁宁安全生产负责人，核查相关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取得查阅各燃气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各燃气公司的财务报表，并查询财政部、应急部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政策规定，了解安全生产费的计提范围、计提基准、计提比例等，取得各燃气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明细表，复核各燃气公司安全生产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7）查阅《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及控股、参股企业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财务报表，了解资金归集、代关联公司或被代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形的背景和商业合理性；针对资金归集，获取相关协议，核对归集日期、金额、利率、期限等条款，取得银行流水核查利息支付情况，对比 LPR 等市场利率评估利率公允性；取得并查阅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参股企业出具的说明，了解标的公司与关联公司代支付工资、代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形的形成原因；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与集团关联公司工资、社保公积金代付代缴明细表、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参股企业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其出具的说明以及中油投资、天达利通、中油中泰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核查代付款项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与集团关联方公司期后代付工资与代缴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明细表、关联方公司社保公积金账户开立情况、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参股企业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财务报表以及上市公司、中油投资、中油中泰、天达利通分别出具的承诺，核查相关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财务内部控制的完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未解决的资金占用问题；

（8）查阅南京洁宁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采购合同等资料，查阅南京洁宁报告期内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及政府价格文件，了解其定价机制，复核非居民备案销售价格的计算过程，核查南京洁宁对工商业用户的销售单价是否超过当地政府制定的非居民用气最高销售价格，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查阅报告期内各燃气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发布的收费政策及定价文件，了解各燃气公司的定价机制，通过比对销售价格与当地政府价格文件规定，核查是否存在超标准收取燃气费、燃气工程安装费等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违规收取接驳、接入、开口、开通类费用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南昌中油未作为特许经营合同当事人主要系南昌中油原股东香港联发商行与南昌市政公用事业局签署的《红谷滩管道液化石油气（空混）特许经营合同》已明确约定香港联发商行在南昌市组建南昌瑞生燃气实业有限公司（南昌中油原用名），具体承办项目的投资、开发，未违反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许经营权相关承诺函对于上市公司利益的保障充分；甘河中油未与有权机关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原因主要系当时适用的《西宁市城市燃气管理办法》（西宁市人民政府令第 38 号）未对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进行明确规定，甘河中油未与有权机关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自 2008 年起至今依据《协议书》的约定于青海甘河工业园区内开展燃气经营业务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甘河中油自 2008 年起至今于青海甘河工业园区内开展燃气经营业务，未超出《协议书》约定的业务范围，甘河中油不存在因未与有权机关签署特许经营协议而被处罚的风险，特许经营权相关承诺函对于上市公司利益的保障充分。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燃气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需要的全部资质，且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即将到期的资质办理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天达胜通股东以股权出资实施时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事后进行了追溯评估，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不低于对天达胜通出资的注册资本，且已完成工商变

更登记，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出资真实、充分，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追溯评估具有合理性；天达国际将其持有的天达胜通 100%股权转让给天达利通系同一控制下股权架构调整，重新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以天达国际对天达胜通的出资成本 16,820.59 万元为依据具有合理性；南昌中油出资事宜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形外，标的资产及下属公司历次增资的各股东已完全、充分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出资不当等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标的资产及控股、参股企业中，仅南通中油及甘河中油拥有划拨用地，相关划拨用地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南通中油及甘河中油取得相关划拨用地已履行相应的程序，相关划拨用地取得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预计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5）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参股企业存在瑕疵自有物业及瑕疵租赁物业，相关瑕疵的形成原因主要系为生产经营之需要、因报建手续不全等原因无法办理瑕疵房屋建筑物产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等；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参股企业利益受损或处罚风险较低，相关承诺函有效、能够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6）各燃气公司已建立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经处罚机关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确认，南京洁宁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各燃气公司安全生产费均按照政策规定足额计提，符合规定。

（7）依据中油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资金归集，利息已支付，利率具有公允性，上述资金占用已于申报前清理完毕，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基于集团公司一体化管理考虑、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养老、买房需求、部分关联方公司未单独开立社保与公积金账户，以及解决部分人员共用问题，标的公司及控股、参股企业代关联公司或被代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具有合理性，前述代付款项等事宜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已对人员共用情形进行了整改，关联方公司单独开立社保与公积金账户，或相关人员转移至所在地已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的其他关联方公司，标的公司不再代缴关联方人员社保公积金；针对集团公司一体化管控标的公司管理层，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中油投资、中油中泰、天达利通已承诺在本次交

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管理层人员工资由胜利股份代发，社保公积金尽可能由上市公司体系内公司代缴；相关财务内部控制措施完善，不存在未解决的资金占用问题。

（8）报告期内，南京洁宁对工商业用户的销售单价不高于当地政府制定的非居民用气最高销售价格，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除扬州中油因存在超标准收取燃气工程安装费情形且被主管部门处罚情形外，各燃气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标准收取燃气费、燃气工程安装费等费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收取接驳、接入、开口、开通类费用的情形；扬州中油已进行了整改，并按政府要求与扬州群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今后向居民收取燃气工程安装费不会超过 2200 元/户的标准。

六、问题 8. 关于本次交易安排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尚需香港上市公司中油燃气股东会审议通过中油燃气股东会通过。（2）本次交易拟使用 4.3 亿元配套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2874.07 万元用于南通中油数智化建设项目，包括智慧运营平台、智慧安防平台及网络安全设施等。（3）交易对方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投资）对中油珠海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天达利通对天达胜通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扣除南通中油、甘河中油股权对净利润的贡献影响）进行承诺，补偿上限为天达胜通交易作价扣除其中南通中油、甘河中油股权作价的余额；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天达利通均对南通中油、甘河中油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进行承诺。中油珠海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中参股公司扬州中油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4）业绩补偿安排中，如业绩承诺期内某一年度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但完成比例达到 90% 的，则当年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主体的补偿义务。（5）除天达胜通外，天达利通没有其他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6）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油投资及间接控股股东中油燃气开展城市燃气业务经营区域不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经营区域拓展至江苏省南通市与南京市、青海省西宁市、江西省南昌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新增的经营区域控制或参股的其他公司经营城镇燃气业务，其中甘河中油与青海甘河中油中泰燃气管输有限公司同在甘河工业园区提供城市燃气业务且存在共同客户。（7）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产业、市场、技术、管理等方面具备明显的协同效应。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中油燃气多次延期、尚未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无法通过股东会审议的风险，未经股东会审议提交申请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后续审议计划，是否完整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

是否构成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2）结合上市公司经营业绩、货币资金、借款状况、融资需求等，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偿还借款的必要性和融资规模的合理性。（3）结合南通中油现有运营、安防系统的运行情况，补充说明数智化建设项目的必要性。（4）中油投资未对中油珠海资产基础法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扬州中油进行业绩承诺，天达利通对天达胜通及南通中油、甘河中油业绩分别进行承诺并设置补偿上限，完成比例达到 90% 不触发补偿义务等协议安排的原因，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5）天达利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是否专为持有天达胜通股权为目的，如是，穿透披露到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持有交易对方份额的锁定安排。（6）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中油燃气及其下属企业外是否存在其他控制或参股企业经营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同类业务，同业竞争情况披露是否完整，结合经营区域等具体说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新增经营区域不会新增同业竞争的合理性，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其他下属企业在业务拓展方面是否存在潜在竞争关系，本次交易是否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是否可行、有效。（7）结合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经营区域差异，补充说明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显著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实施整合管控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财务、业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1）（4）（5）（6）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

1、中油燃气多次延期、尚未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无法通过股东会审议的风险，未经股东会审议提交申请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后续审议计划，是否完整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是否构成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1）中油燃气多次延期、尚未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无法通过股东会审议的风险

根据中油燃气的说明，中油燃气（00603.HK）系于百慕大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

于中油燃气同时构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项（Very Substantial Disposal）及非常重大收购事项（Very Substantial Acquisition），须遵守相关申报、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的要求。

香港联交所要求上市公司于寄发股东通函前，须先行编制载有《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全部披露内容及相关附录的股东通函，并提交香港联交所审阅。该通函须经香港联交所确认不存在进一步重大意见后，方可正式刊发并寄发予股东。因此在程序层面，中油燃气须完成通函编制及港交所审阅流程后，方可向股东寄发通函并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63 条、第 14.66 条及第 14.69 条等规定及香港市场惯例，本次交易通函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①董事会致股东函，载明本次交易背景、交易架构、核心条款、交易目的与收益、董事会审议意见及股东投票建议；

②胜利股份财务资料，包括其已公开披露经审计财务资料、港交所要求补充专项财务资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转换为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逐项调节资料，相关调节工作需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经修订）》执行协定程序；

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经审计合并财务资料；

④中油燃气集团未经审计备考财务资料，需符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4.29 条制式要求，并由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⑤债务合规声明、营运资金充足性声明，及核数师配套确认文件；

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报告，涵盖中油燃气集团、标的资产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分析；

⑦本次交易利润预测报告，附会计师专项意见及境外财务顾问专项函件；

⑧通用合规备查资料，包括董事及主要股东权益披露、重大履约合约、涉诉事项、重大不利变动相关资料。

前述专项文件涉及多方中介机构协同编制，且需根据香港联交所审核意见持续修订优化；加之本次交易双方年度审计财报出具、交易核心商业条款定稿等前置工作于 2026 年 4 月方才最终敲定，通函编制及报审工作不具备提前启动条件。同时本次交易属于涉及 A 股、港股两市场的重大交易，交易架构复杂，港交所合规审阅周期较长。

综合上述全部因素，以上为中油燃气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原因，具备客观合理性。

根据中油燃气、胜利股份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油燃气、胜利股份、交易对方及其他交易相关方之间就本次交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于披露易网站（<https://sc.hkexnews.hk/>）检索中油燃气发布的《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油燃气已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不存在无法通过股东会审议的风险。

（2）未经股东会审议提交申请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根据胜利股份的说明，本次交易涉及 A 股及港股两地上市公司监管程序，属于相互独立的监管体系，在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相关程序可并行推进。根据现行两地法律法规，并未对境内外交易双方内部审批办理次序作出强制性限制性规定。

本次交易审批链条较长、流程较为复杂，上市公司同步推进申报及境外股东会筹备工作，有利于统筹把控交易进度、提高效率，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已在重组申报文件中，充分披露中油燃气尚未完成股东大会审议、境外审批存在不确定性等相关风险。综上，上市公司在中油燃气股东大会审议前提交本次重组申请，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定。

（3）后续审议计划、是否完整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是否构成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或授权：

- 1) 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则性同意；
- 2) 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十一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十一届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临时）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 3) 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十一届九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临时）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 4)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均已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5) 中油投资、天达利通、中油中泰内部有权机构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6) 南通中油、甘河中油股东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天达胜通及中油珠海股东已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

7)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同意中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交易免于发出要约；

8) 中油燃气集团股东特别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297 号），决定对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等两家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已完整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2、中油投资未对中油珠海资产基础法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扬州中油进行业绩承诺，天达利通对天达胜通及南通中油、甘河中油业绩分别进行承诺并设置补偿上限，完成比例达到 90%不触发补偿义务等协议安排的原因，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1）中油投资未对中油珠海资产基础法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扬州中油进行业绩承诺的原因

根据中油投资的说明，本次交易中，中油珠海为投资平台公司，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利润主要来自参股公司扬州中油，中企华对中油珠海 100%股权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其参股公司扬州中油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油珠海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434.60 万元，评估价值为 6,504.46 万元，增值额为 5,069.86 万元，增值率为 353.40%，主要系持有扬州中油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5,069.86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与中油投资、中油燃气集团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关于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经参考中油珠海参股公司扬州中油《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2029 年度的盈利预测数额，中油投资承诺，中油珠海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616.05 万元、648.61 万元、669.95 万元；若业绩承诺期顺延至 2029 年，则 202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78.21 万元（前述净利润指中油珠海相关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中油投资同意就中油珠海实际净利润数不足上述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进行补偿。

基于上述，中油投资已对中油珠海 100%股权整体净利润作出业绩承诺，中油珠海为投资平台公司，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利润主要来自参股 26%股权的扬州中油。中油投资在设置业绩承诺数额时，已参考扬州中油的盈利预测数额，即中油投资已间接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扬州中油进行业绩承诺（对应 26%的股权比例），因此，中油投资未对中油珠海资产基础法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扬州中油单独进行业绩承诺。

（2）天达利通对天达胜通及南通中油、甘河中油业绩分别进行承诺并设置补偿上限，完成比例达到 90%不触发补偿义务等协议安排的原因

1）天达利通对天达胜通及南通中油、甘河中油业绩分别进行承诺并设置补偿上限的原因

根据天达利通的说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油珠海、天达胜通均为投资平台公司，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核心职能为通过股权管理实现对核心燃气资产的投资管控，而标的资产南通中油、甘河中油均为从事城市燃气业务的经营实体。交易对方中油中泰直接持有标的公司南通中油 51%股权及甘河中油 40%股权，天达利通通过全资子公司珠海投资间接持有标的公司南通中油 49%股权及甘河中油 40%股权。考虑南通中油、甘河中油均为燃气经营实体公司，因此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对其整体净利润单独设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就南通中油、甘河中油业绩承诺期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分别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业绩补偿义务主体为交易对方中油中泰、天达利通，且分别以南通中油、甘河中油对应持股比例的交易对价进行相应业绩承诺及补偿。中油中泰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交易对价合计 71,155.98 万元（其中对应南通中油 51%股权交易对价为 43,053.18 万元，对应甘河中油 40%股权交易对价为 28,102.80 万元）、天达利通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交易对价合计 97,423.90 万元（对应南通中油 49%股权交易对价 41,364.82 万元，对应甘河中油 40%股权交易对价 28,102.80 万元，对应其他下属公司股权交易对价 27,956.28 万元），中油中泰、天达利通分别按其对应交易对价对南通中油、甘河中油进行业绩补偿。因此，天达利通已在《关于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关于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中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达胜通间接持有的南通中油 49%股权、甘河中油 40%股权作出了相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天达利通除持有南通中油及甘河中油股权外，还直接持有天达胜通 100%股权并间接持有南京洁宁 100%股权、高佳物流 100%股权、珠海投资 100%股权、南昌中油 76.35%股权、兴化中油 44.94%股权及庆云中油 38.91%股权，为避免天达利通重复业绩承诺，仅对前述间接持股企业的业绩进行考核及承诺，因此在上市公司与天达利通、中油燃气集团签署的《关于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剔除了南通中油、甘河中油业绩的相关影响，即天达胜通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的净利润（不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达胜通间接持有的南通中油 49%股权、甘河中油 40%股权对天达胜通净利润的贡献影响，下同）应分别不低于 1,279.56 万元、1,291.35 万元、1,309.11 万元；若业绩承诺期顺延至 2029 年，则 202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337.42 万元；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就天达胜通业绩承诺期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分别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前述净利润指天达胜通相关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并剔除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达胜通间接持有的南通中油 49%股权、甘河中油 40%股权对天达胜通净利润的贡献影响。

天达利通对天达胜通、南通中油、甘河中油业绩分别进行承诺，对单个标的公司的补偿上限不超过该标的公司对应的交易对价。因此在天达胜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若天达胜通业绩承诺期内某一年度当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90%（不包括 90%）则当年即触发补偿义务，当年业绩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基数价格（基数价格=天达胜通交易对价 97,423.90 万元-南通中油 49%股权交易对价 41,364.82 万元-甘河中油 40%股权交易对价 28,102.80 万元=27,956.28 万元），即天达利通对天达胜通补偿金额亦为天达胜通交易作价扣除其中南通中油、甘河中油股权作价的余额。

为避免超额补偿，《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天达利通在《关于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关于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关于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减值补偿总额（包括股份补偿、现金补偿等）合计不超过天达利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交易对价，且天达利通补偿股份数量上限为天达利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

因此，天达利通对天达胜通及南通中油、甘河中油业绩分别进行承诺且设置补偿上限具有合理性。

2) 完成比例达到 90%不触发补偿义务等协议安排的原因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某一年度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但完成比例达到 90%的，则当年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主体的补偿义务，上市公司于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按照补偿协议的规定一次性计算并确定业绩补偿义务主体业绩补偿金额，具体原因如下：

①业绩补偿比例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谈判结果，符合双方利益

根据天达利通的说明，本次交易相关业绩补偿比例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将业绩补偿触发条件设定为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90%，有利于避免在标的资产实现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相差不大的情况下启动业绩补偿程序，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预留一定的弹性空间，有利于标的公司根据经营环境的实际情况更加合理的安排生产和经营，避免短期目标影响其长期的发展计划，最终也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②《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已约定累计承诺净利润及其补偿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某一年度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但完成比例达到 90%的，则当年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主体的补偿义务。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的，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年度报告公告后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计算并确定业绩补偿义务主体业绩补偿金额，由业绩补偿义务主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以该累计补偿金额上限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比例计算，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覆盖率为 100%（业绩补偿覆盖率=业绩承诺方补偿上限金额/本次交易作价）。因此，本次交易未对整个业绩承诺期累计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约定触发比例，未实质降低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仍需承担全部交易对价的补足义务。

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已约定业绩补偿期届满后的减值补偿安排

除业绩承诺外，《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指定并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出具减值测

试报告/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某一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减值额>涉及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总金额，则涉及的交易对方应分别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需扣除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天达胜通期末减值额还需扣除因南通中油、甘河中油减值所导致的影响。该业绩补偿期届满减值测试，在业绩期业绩补偿基础上对补偿进行补足，覆盖标的公司减值影响，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④本次交易设置补偿上限的安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规定，“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关联人，无论标的资产是否为其所有或控制，也无论其参与此次交易是否基于过桥等暂时性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均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主体在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减值补偿总额（包括股份补偿、现金补偿等）合计不超过业绩补偿义务主体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交易对价，且业绩补偿义务主体补偿股份数量上限为业绩补偿义务主体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上限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交易对价之和，符合《1号指引》对业绩补偿范围及业绩补偿方式的规定，足以全面覆盖业绩承诺，本次交易设置补偿上限的安排符合商业逻辑。

⑤参考市场并购交易案例

经查询市场案例，并购重组市场中存在较多案例将业绩补偿触发条件约定为净利润等指标且比例低于100%，相关安排符合市场惯例，具体案例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交易方式	业绩补偿触发比例设置情况
宁波精达（60308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如目标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业绩承诺方应支付业绩承诺补偿：（1）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总和的90%；（2）业绩承诺期后两年（2025年度及2026年度）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该两年承诺净利润总和的90%。

上市公司	交易方式	业绩补偿触发比例设置情况
华达科技 (60335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各方同意,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如: (1) 目标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80% (不含 80%); 或 (2) 目标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85% (不含 85%) 时, 交易对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其在本协议签署日各自对目标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在当年度对甲方进行补偿。
亿道信息 (00131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在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 若标的公司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该期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 则视为未完成当期业绩, 将触发业绩补偿义务。反之, 若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 及以上, 则视为完成业绩, 业绩承诺方无需补偿。
联合光电 (30069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乙方承诺: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金额未能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的 80%, 则乙方应就累积差额部分 (如有) 按本协议约定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一次性向甲方进行补偿。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金额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的 80% (含本数), 则不触发本条所述的补偿义务。

在并购交易中, 累计业绩承诺的核心是考察标的资产的长期价值实现能力, 90%的阈值允许标的资产业绩在个别年度存在小幅波动, 有利于标的公司经营团队为做好主营业务作长期准备和努力, 维持充分的长期市场开发投入并坚定长期战略目标, 符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长远发展的战略目的。

基于上述, 天达利通对天达胜通及南通中油、甘河中油业绩分别进行承诺并设置补偿上限, 完成比例达到 90% 不触发补偿义务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自主协商确定,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已约定累积承诺净利润及其补偿、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覆盖率为 100%, 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业绩补偿上限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交易对价,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商业逻辑。

(3)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的相关规定, 具体如下:

事项	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相关安排	是否符合规定
业绩补偿范围	《1 号指引》“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之“一、业绩补偿”之“(一) 业绩补偿范围”:	1、本次业绩承诺方及补偿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中油投资、中油中	符合

事项	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相关安排	是否符合规定
	1、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关联人，无论标的资产是否为其所有或控制，也无无论其参与此次交易是否基于过桥等暂时性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均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 2、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泰、天达利通、中油集团； 2、本次交易中，天达胜通、南通中油、甘河中油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中油珠海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中参股公司扬州中油采用收益法评估	
业绩补偿方式	《1号指引》“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之“一、业绩补偿”之“（二）业绩补偿方式”： 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构成重组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90%。业绩补偿应当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90%（不包括90%），则当年即触发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业绩补偿义务主体应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计算并确定当年业绩补偿金额；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某一年度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但完成比例达到90%的，则当年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主体的补偿义务。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的，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年度报告公告后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计算并确定业绩补偿义务主体业绩补偿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向业绩补偿义务主体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若股票锁定期满后业绩补偿义务主体已减持所获的部分/全部新增股份，所剩股份不足以弥补业绩补偿金额或业绩补偿义务主体所	符合

事项	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相关安排	是否符合规定
		持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业绩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公式	《1号指引》“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之“一、业绩补偿”之“（二）业绩补偿方式”： 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时，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及期限： 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某一年度当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90%（不包括 90%）则当年即触发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业绩补偿义务主体应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当年业绩补偿金额： 当年业绩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基数价格/甘河中油 80%股权的交易作价。 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某一年度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但完成比例达到 90%的，则当年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主体的补偿义务。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的，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年度报告公告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业绩补偿义务主体业绩补偿金额： 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基数价格/甘河中油 80%股权的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业绩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	符合

事项	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相关安排	是否符合规定
		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减值补偿	《1号指引》“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之“一、业绩补偿”之“（二）业绩补偿方式”：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指定并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某一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减值额>涉及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总金额，则涉及的交易对方应分别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需扣除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天达胜通期末减值额还需扣除因南通中油、甘河油田减值所导致的影响。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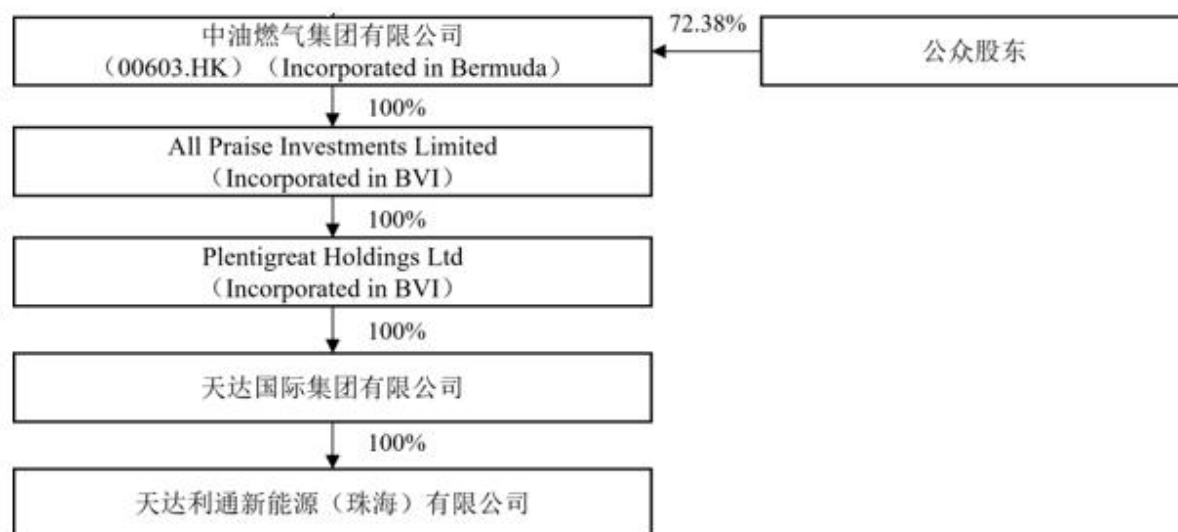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具体安排符合《1号指引》的相关要求。

3、天达利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是否专为持有天达胜通股权为目的，如是，穿透披露到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持有交易对方份额的锁定安排

根据天达利通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天达利通法务负责人等方式进行核查，天达利通成立于2023年4月7日，首次持有天达胜通股权的时间为2023年6月，成立时间及取得天达胜通股权的日期均早于本次交易筹划及首次信息披露的筹划时间，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近年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出台了若干有关总部企业、外资企业、特殊行业的优惠政策，为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优化集团组织架构及股权治理体系、提升集团整体运营效率，中油燃气集团近年在横琴地区成立了包括天达利通在内的多家下属公司从事天然气投资、总部管理、技术研发、造价咨询、融资租赁、供应链服务等相关业务，因此，天达利通系中油燃气集团为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及优化管理体系而在横琴地区设立的下属公司之一，并非专为持有天达胜通股权为目的。

考虑到除持有天达胜通股权外，天达利通无其他对外投资，基于审慎性考虑，天达利通将穿透至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并作出相关股权锁定安排。

根据天达利通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天达利通穿透至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后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天达利通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天达利通的股权锁定期安排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胜利股份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进行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的，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将不进行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作出的股份锁定与限售期相关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基于审慎性考虑，天达利通的股东天达国际及间接股东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All Praise Investments Limited、Plentigreat Holdings Ltd，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All Praise Investments Limited、Plentigreat Holdings Ltd、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关于股权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天达利通股权权属清晰，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向天达利通实缴出资及/或向天达利通股权转让方支付对价（如涉及）的资金均来自于本公司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代持（包括代他人持有或他人代本公司持有）、信托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托管、权属争议等情况。

2、天达利通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在天达利通承诺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天达利通股权；

3、若天达利通的锁定期承诺与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并进行调整的，本公司在本承诺函项下的股权锁定期间将同步相应调整；

4、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承诺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中油燃气及其下属企业外是否存在其他控制或参股企业经营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同类业务，同业竞争情况披露是否完整，结合经营区域等具体说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新增经营区域不会新增同业竞争的合理性，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其他下属企业在业务拓展方面是否存在潜在竞争关系，本次交易是否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是否可行、有效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中油燃气及其下属企业外是否存在其他控制或参股企业经营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同类业务，同业竞争情况披露是否完整

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铁良先生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铁良先生除胜利股份、中油燃气及其下属企业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城燃企业，其参股的其他城燃公司或天然气运营公司情况如下：

省份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经营区域
江苏省	南京溧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51%、中油投资持股 49.00%	城燃业务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晶桥镇、石湫街道
广东省	潮州市湘桥区深能燃气有限公司	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51%、中油投资持股 49%	城燃业务	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
安徽省	马鞍山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51%、中油投资持股 49%	城燃业务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
青海省	青海中油洁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子祺建筑有限公司持股 51%、青海中油燃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加气站业务 (已关停)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
青海省	西宁城投能源有限公司	西宁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西宁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	天然气储运、LNG 销售业务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
山西省	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中油中泰持股 35%、山西新民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	城燃业务	山西省吕梁市交口县、中阳县、方山县、柳林县、吕梁市离石东城新区、神池县
重庆市	重庆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9%、重庆凯源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6%、中油中泰持股 10%、重庆发展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	天然气储运业务	重庆市
山东省	鱼台润泰和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东鱼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1%、鱼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39%、济宁中泰煤化有限公司持股 10%	天然气管道运输业务	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

根据《重组报告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重组报告书（申报稿）》之“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的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披露了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同业竞争情况披露完整。

（2）结合经营区域等具体说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新增经营区域不会新增同业竞争的合理性，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其他下属企业在业务拓展方面是否存在潜在竞争关系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在新增经营区域不会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重组报告书（申报稿）》及上市公司的说明，城市燃气运营具有典型的区域性和排他性特征，城市燃气行业在管理体制上由区、县级以上政府实施特许经营授权或独家经营区域，不同区域的城市燃气运营商之间不构成业务竞争关系。我国目前的城市燃气行业通常由所在城市政府或经其授权的机构与城市燃气运营企业签署特许经营协议，获得授权后企业可在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地域范围内和特许经营期限内开展管道燃气业务，出于保障公共安全和社会公众利益以及避免城市基础设施重复投资建设的考虑，政府在同一特许经营许可范围内仅允许一家企业承担城市燃气管道的建设、使用、运营和维护的责任；特许经营协议对被授权企业的经营区域范围做了明确的划分，所有特许经营协议以外的第三方在同一地区均不得进行同业经营。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胜利股份城燃业务区域主要在山东省（不含滨州市）、河南省濮阳市和安阳市、河北省廊坊市、重庆市大足区、广西钦州市、浙江省温州市、江西省九江市等地区，间接控股股东中油燃气的城燃业务区域主要在青海、江苏、湖南、山西、广东、山东省滨州市、江西南昌市、赣州市和宜春市、甘肃省张掖市等地区，两者的经营区域不同，因此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根据《重组报告书（申报稿）》，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中油燃气位于江苏省南通市与南京市、青海省西宁市、江西省南昌市等地区的部分城市燃气公司纳入上市公司体系，上市公司的经营区域拓展至江苏省南通市与南京市、青海省西宁市、江西省南昌市等地区，在新增的经营区域中，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旗下城市燃气企业的经营分布如下：

新增城市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区域
江苏省南通市	南通中油	中油中泰持股51.00%、珠海	管道天然气销售、天然气工程安装	如皋市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除：南至 334 省道（原

新增城市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区域
		投资持股 49.00%		317 省道) 北, 北至白毛港河、南凌河南岸, 东至丁堡河西岸, 西至如海运河东岸] 以外的区域
	海安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中泰持股 100.00%	管道天然气销售、天然气工程安装	海安县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 新 204 国道以西原孙庄、胡集地区及曲塘镇、白甸镇、墩头镇、南莫镇、雅周镇、大公镇区域、海安农场区域范围内
	江苏鼎欣管道运输有限公司	中油投资持股 100.00%	天然气管道输送	无实际经营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洁宁	天达胜通持股 100%	管道天然气销售、天然气工程安装	南京市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辖区范围
	南京溧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中油投资持股 49.00%	管道天然气销售、天然气工程安装	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晶桥镇、石湫街道
	江苏永洁能源有限公司	天达国际持股 100%	蒸汽销售	江苏省南京市
青海省西宁市	甘河中油	中油中泰持股 40.00%、珠海投资持股 40.00%	管道天然气销售、天然气工程安装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东区
	青海甘河中油中泰燃气管输有限公司	中油中泰持股 51.00%	管道天然气销售、天然气工程安装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西区
	西宁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中泰持股 80.00%	管道天然气销售、天然气工程安装	西宁市行政区域、大通县北川工业园区现行行政管辖所有地域
	青海东部中油燃气有限公司	中油中泰持股 100.00%	管道天然气销售、天然气工程安装	以海东市河湟新区和顺路与中关村东路交叉点为起点, 沿中关村东路(中关村东路与西海南绕城高速交叉点)、西海南绕城高速、青藏铁路及文汇路为界, 以西区域至小峡镇王家庄
	青海中油燃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中泰持股 80.00%	管道天然气销售、天然气工程安装	西宁市湟源县、共和县
	青海中油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中油中泰持股 100.00%	LNG 生产、销售, 天然气管道输送	青海省
	西宁中油中泰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中油中泰持股 80.00%	天然气管道输送	西宁市
	青海中油压缩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中油中泰持股 80.00%	加气站 CNG 销售	青海压缩公司及子公司现运营西宁市辖区及大通县 CNG 加气站 9 座
江西省南昌市	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投资持股 76.35%	管道天然气销售、天然气工程安装	南昌市红谷滩地区(八一大桥至南昌大桥区域、约 4 平方公里范围)
	安义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中泰持股 100.00%	管道天然气销售、天然气工程安装	安义县规划行政管辖区域内(含安义县城市规划区

新增城市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区域
				及一园两基地)
	江西昌北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投资持股 80.00%	管道天然气销售、天然气工程安装	东至庐山南大道、南至瀛上河、西至香樟大道、北至机场路、原英雄开发区北园（机场路以西，昌北大道以北，105 国道以东，但不含新建区范围和乐化组团及小微工业园）

在新增的经营区域中，除江苏鼎欣管道运输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江苏永洁能源有限公司（蒸汽销售）、青海中油管道燃气有限公司（LNG 销售、天然气管道输送）、西宁中油中泰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管道输送）、青海中油压缩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加气站 CNG 销售）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新增的经营区域控制或参股的其他公司主要经营城镇燃气业务，拥有一定区域范围的特许经营权（其中甘河中油取得工业园区管委会燃气经营协议），并需要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基于城市燃气行业区域性分割的特点，间接控股股东中油燃气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在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业务区域内开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活动。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新增经营区域内，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其他下属企业在业务拓展方面不会存在潜在竞争关系，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其他下属企业之间亦不会新增对上市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甘河中油在甘河工业园区经营的城燃业务与管输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重组报告书（申报稿）》，报告期内，甘河中油与管输公司在青海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实际共同经营燃气业务，甘河中油经营区域在甘河工业园区东区，管输公司经营区域在甘河工业园区西区，甘河工业园区东区、西区界限清晰。

根据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甘河中油及管输公司在甘河工业园区东西区从事管道燃气业务（管输公司管道燃气业务经营区域限于现有经营区域）。

因此虽然甘河中油与管输公司均在甘河工业园区，但二者的经营区域相互独立、界限清晰，甘河中油在东区、管输公司在西区，除青海甘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在甘河工业园区有 2 个水厂，其中东区水厂归属甘河中油、西区水厂归属管输公司）外，不存在客户交叉重叠，甘河中油、管输公司已对各自的经营区域、客户情况进行了确认说明，

且园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说明，管输公司经营区域限于现有经营区域，因此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其他下属企业在业务拓展方面是否存在潜在竞争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胜利股份、中油燃气及其下属企业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铁良不存在控制的其他城燃公司，且许铁良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中油燃气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在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业务区域内开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活动；基于前述并基于城市燃气行业区域性分割的特点，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其他下属企业在业务拓展方面不会存在潜在竞争关系。

(3) 本次交易是否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是否可行、有效

如上文所述，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对上市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油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中油燃气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上市公司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区域内发现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时，本公司将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确保收购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以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铁良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上市公司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区域内发现任何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将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确保收购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以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承诺在本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进一步推进本次交易后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执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胜利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中油燃气、实际控制人许铁良先生于 2026 年 4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一步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履行本人/本公司已经出具的关于避免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相关承诺函的内容，并将继续推进本人/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

除非本人/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可行、合法有效，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胜利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中油燃气、实际控制人许铁良先生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中油燃气、胜利股份出具的说明，了解及核查中油燃气多次延期、尚未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的原因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于披露易网站（<https://sc.hkexnews.hk/>）检索中油燃气发布的《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确认本次交易事项已经中油燃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梳理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或授权程序；

（2）查阅标的公司评估报告、中油投资出具的说明及《关于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了解及核查中油投资未对中油珠海资产基础法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扬州中油进行业绩承诺的原因；取得并查阅天达利通出具的说明，了解天达利通对天达胜通及南通中油、甘河中油业绩分别进行承诺并设置补偿上限，完成比例达到 90%不触发补偿义务等协议安排的原因；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确认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3）取得并查阅天达利通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访谈天达利通法务负责人，了解及核查天达利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是否专为持有天达胜通股权为目的；查阅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All Praise Investments Limited、Plentigreat Holdings Ltd、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权锁定的承诺函》，核查本次交易的穿透锁定安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取得、查阅许铁良出具的说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核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中油燃气及其下属企业外是否存在其他控制或参股企业经营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同类业务；查阅《重组报告书（申报稿）》，确认同业竞争情况披露是否完整；取得、查阅《重组报告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核查上市公司在新增经营区域不会新增同业竞争的合理性，确认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其他下属企业在业务拓展方面是否存在潜在竞争关系，本次交易是否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取得、查阅中油投资、中油燃气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许铁良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中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胜利投资、中油燃气、许铁良于 2026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核查相关书面承诺是否可行、有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中油燃气多次延期、尚未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主要由于部分通函编制及报审工作不具备提前启动条件，以及本次交易涉及 A 股、港股两地资本市场，交易架构复杂，港交所合规审阅周期较长，具备客观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交易方案、作价、标的范围、协议履约、审批流程等事项无分歧、无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油燃气集团股东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不存在无法通过股东会审议的风险；根据现行两地法律法规，并未对境内外交易双方内部审批办理次序作出强制性限制性规定，本次交易审批链条较长、流程较为复杂，上市公司同步推进申报及境外股东会筹备工作，有利于统筹把控交易进度，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符合

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定；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整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目前其他审批程序正在进行中，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2）中油投资已对中油珠海 100%股权整体净利润作出业绩承诺，扬州中油为中油珠海参股公司，中油投资在设置业绩承诺数额时，已参考扬州中油的盈利预测数额，即中油投资已间接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扬州中油进行业绩承诺（对应 26%的股权比例），因此，中油投资未对中油珠海资产基础法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扬州中油进行单独承诺；天达利通对天达胜通及南通中油、甘河中油业绩分别进行承诺并设置补偿上限具有合理性，完成比例达到 90%不触发补偿义务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自主协商确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已约定累积承诺净利润及其补偿、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补偿安排，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覆盖率为 100%，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业绩补偿上限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交易对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商业逻辑；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3）天达利通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非专为持有天达胜通股权为目的；基于审慎性考虑，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All Praise Investments Limited、Plentigreat Holdings Ltd、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关于股权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在天达利通承诺的锁定期间内，不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间接持有的天达利通股权，本次交易的穿透锁定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中油燃气及其下属企业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城燃公司，存在参股企业经营城燃业务；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同业竞争情况披露完整；基于城市燃气行业区域性分割的特点，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中油燃气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在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业务区域内开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活动，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新增经营区域内，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其他下属企业在业务拓展方面不会存在潜在竞争关系，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其他下属企业之间亦不会新增对上市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避免同

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可行、合法有效，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胜利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中油燃气、实际控制人许铁良先生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沈诚敏

陆顺祥

单位负责人：_____

龚牧龙

年 月 日